



近
百
年
來

中
國
之
銀
行

學
林
第
九
輯

2/6



天津日本圖書館
備附昭和20年8月
登錄第 號
備考 臨川書店

近百年來中國之銀行

——學林第九輯——

目 錄

- 近百年來中國之銀行……………李培恩（一）
- 說命……………馬敘倫（二三）
- 論語之研究……………程樹德（三三）
- 羅朗歌……………李健吾（六三）
- 中國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變……………郭紹虞（一〇一）
- 從文字學上考見中國古代之聲韻與語言……………胡樸安（一三三）
- 二國志裴注音例……………季康方（二九九）



東方哲學之體系

魯林第五輯

- 東方哲學之體系..... 壽繼哲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 杜佐周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 王勤培
 貨幣商品說論評..... 劉嘉敏
 象牙雕刻考略..... 澤人
 敦煌詩論..... 郭紹虞
 外西域之古民族..... 傅崇
 夏代諸帝考..... 何天行
 典略錢考..... 徐益藩
 今文尚書經論..... 金兆梓
 魏晉「科外文」原委與書考..... 呂思勉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 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魯林第六輯

-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馬敘倫
 合作之天演..... 伏樞
 春秋以前之日食紀錄..... 陳遜齋
 從詩經上考見中國之家庭..... 胡秩安
 宋長興施氏父子泮塘考..... 陳乃乾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續)..... 杜佐周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 王勤培
 辛亥革命書後..... 張公英

人類的前途

魯林第七輯

- 人類的前途..... 曹惠霖
 總督與文學..... 劉成
 世界戰爭與世界經濟之趨勢..... 夏奕德
 土壤力學概要..... 陳克誠
 四聲鈞沈..... 狄齋
 中國陶器總論..... 澤人
 近百年來中國新教育之發展(續定)..... 杜佐周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續)..... 馬敘倫

中國之化學工業

魯林第八輯

- 近三十年來中國之化學工業..... 程爾章
 中國傳統文學的過去與將來..... 朱東潤
 全體性的哲學與教育..... 傅經光
 整理白菜屬植物名譽議..... 黃紹緒
 袁爾與察實瘡之思想與其文命..... 鄧紹銘
 中國化學史與化學出版物..... 馬敘倫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續完)..... 杜佐周
 民國以來之中國公路建設(續完)..... 王勤培
 石勒勒象拓本叢話..... 澤人

每輯國幣一元二角

總經售處 開明書店

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特價新書

書名		著者	定價	特	截止日
青年性知識	著者：伍人	伍人	一元五角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截止
扶桑迷信底研究	著者：野田山	野田山	一元五角		
政府會計	著者：章樹樞	章樹樞	一元五角		
孤本元明雜劇	著者：三十一	三十一	四元九角		
達稱文日記	著者：黃炎培	黃炎培	二元二角		
四庫全書考證	著者：王士禛	王士禛	九元三角		
國外匯兌	著者：陸宗輿	陸宗輿	三元三角		
中學教師專冊	著者：汪家正	汪家正	三元三角		
英文文法及作文	著者：何香凝	何香凝	三元二角		
科學範疇	著者：陳松壽	陳松壽	三元二角		
化學元素發見史	著者：黃炎培	黃炎培	三元九角		
實用配伍禁忌	著者：三浦元吉	三浦元吉	三元九角		
生理學實驗	著者：金澤安	金澤安	四元六角		
種族與歷史	著者：陸宗輿	陸宗輿	五元五角		
耶穌傳	著者：二重白	二重白	六元八角		
印度古佛國遊記	著者：蔡俊承	蔡俊承	七元八角		
止 截 日 十 三 月 一 十					
中國軍制史上	著者：黃登賢	黃登賢	二元三角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截止
貨幣與銀行	著者：孫瑞	孫瑞	四元九角		
袖珍德華小字典	著者：魏華	魏華	三元九角		
現代數學習題詳解	著者：魏華	魏華	四元九角		
高級有機化學	著者：魏華	魏華	五元八角		
長生	著者：余小宋	余小宋	二元三角		
歐洲社會經濟史	著者：史衡之	史衡之	五元八角		
中國音韻學研究	著者：趙元任	趙元任	三元三角		
中國政府會計	著者：俞復	俞復	五元八角		
農藝植物考源	著者：俞復	俞復	二元七角		
論歐洲政治社會史	著者：曹錕	曹錕	一元八角		
數物圖解	著者：裴繼	裴繼	五元八角		
植物圖解	著者：裴繼	裴繼	五元八角		
微積分學	著者：孫光	孫光	五元八角		
天會研究	著者：孫光	孫光	四元六角		
動物學精義	著者：杜亞	杜亞	四元六角		
釀造學總論	著者：陳翰	陳翰	二元三角		
止 截 日 十 三 月 一 十					
購 選 臨 惠 者 讀 請 敬 版 出 常 照 書 新 周 每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國際金融及銀行貨幣學書

國際金融市場

J. T. Madden and M. Sandler: The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s 許亦非譯 二册 定價三元

銀行實業

金伯銘著 二册 定價四元

銀行實務

王濟如著 二册 定價四元五角

貨幣銀行原理

R. D. Kilham: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方銘竹譯 二册 定價上冊一元四角 下冊一元

貨幣與銀行

楊端六著 一元五角 特價八折 廿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

內容計分十八章，前五章分析金本位功能之變遷及其於現後世界之關係，並詳述國際金本位之存廢及作用之變遷，及自一九三二年起，中國國際金本位之廢止及後果。自第六章起，至第十二章止，下法發達，分別詳述紐約、倫敦、及巴黎等項重要國際金本位市場之關係，作用與各該市場對於國際金本位所佔之地位，以及與法、美、德、荷、瑞士六國貨幣銀行關係之演進現狀；此外對於各國金本位之貨幣及金融立法與金融政策及國際匯兌之組織等，亦有詳盡之敘述。是書取材廣泛，精詳詳北，實為現時研究方面之佳作。方今各國上下正力圖改革金融機構，本書極富參考價值，不僅可作大學教本而已。

本書內容敘述本國華商銀行之歷史，發展與現狀，信託，存款及放款；並詳述他國銀行之實際工作，銀行投資之途徑，及國內外匯兌之業務等。對於各國銀行之業務，均能根據最新之材料與事實，詳為敘述，以供以實例法，取實效，及利率等，以資參攷。實為大學銀行學科週全固精之最好教本，亦可供從事銀行業者之參考。

內容包含十五章，首先說明銀行之意義與經濟功能，其次分論銀行之創設，存款，放款，投資，貼現，匯兌，押匯，國外匯兌，出納，會計，以及儲蓄，信託等，舉凡近代普通商業銀行各種業務之原理，無不詳及；對於貼現押匯業務，言之尤詳；並涉及銀行學理，以為互證。取材豐富，編制詳密，誠可全備。

厚者共計四卷，卷一為討論貨幣及國外匯兌，譯本全為上册，茲續出下冊，包含第三四兩卷；卷二則詳述各國非商業銀行，如信託公司，儲蓄銀行，投資銀行等，並說明其注意各項為國定資本之積蓄與轉移，對於英國農林牧業，亦極詳及。全書條理明晰，材料新穎，除可用作大學教本外，仍適宜於一般讀者。

本書為大學及而立學經濟學或商業學之教科書，內容分論貨幣，貨幣制度，信用制度，貨幣理論，貨幣學行政策五部分，非有各種附錄，及參考資料，以資參考。全書約十餘萬字，引用他書材料，多列原文，現行教科書固一領，舉凡近代貨幣銀行理論及事實，務求詳盡，及由淺入深。行文則條理明晰，不致有誤解之誤。

售發成三加再後成五加價定照概書各列上

第三十版中外經濟年報續編第三編

張肖梅主編 實售三十元

本書由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廣博專家四十餘人，各就研究，分別撰述，共分(一)總述，(二)經濟行政及其公開，(三)財政，(四)國際收支，(五)通貨，(六)物價，(七)金融，(八)投資市場，(九)工商產業，(十)農業及糧食，(十一)貿易，(十二)交通建設，(十三)世界經濟等十三篇，五十六章，精裝一巨冊，約百萬言，綜合過去，預測將來，為文化界及工商界所必需。 沈雲龍主編

中國戰時經濟志

全書一千三百餘頁 精裝一巨冊 廿二元五角
計分中國戰時的經濟政策，財力源，金融政策，應徵項目，交通建設，貿易狀況，社會生活等七章，並附戰時經濟法規，重要經濟文獻，重要經濟統計三冊，內容完備，材料珍貴，金融界，工商界，國貨部，機關從速。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

本書係中國戰時經濟必訂本，專供一般參考便利之用，內容分農業，工業，鑛業，交通，四次部份，舉凡治率，狀況，計劃，調整，建設，管理等等，無不詳盡敘述，所有材料均搜集最近近，為明瞭中國大致力建設情形之最好參考。

增訂中國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本書初版所錄法規，原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以前頒行者為限。茲以新頒法規者頗多，爰將民國三十年一月前頒行者一併補入，特再訂本，以應各界需要。

經濟戰爭

本書係英國當代著名經濟學家保魯·愛因西拉氏所著。前曾對歐戰一般戰時經濟問題，後亦即此戰中各重要國家的戰時經濟，其中特別的一部份，是在研討怎樣從事於經濟戰爭，實是一本頗得同讀的軍事名著。

戰時與戰後之財政

詳論戰時之估計，籌劃，整理，及國家之復興戰。 裴精 實售七元五角

戰時經濟問題

本書論述代戰爭與經濟組織之關係，及如何解決之種種方法，並附第一次世界大戰各統計表逾五十餘種之多，充實名貴。 朱道九著 實售三元六角

現代經濟動態

本書分四外二部，作系統敘述，對於世界經濟大勢，分析詳盡，為大深經濟系之最好參考。 實售二元四角

黃金之將來

本書為江大商學院經濟問題演講集，由十四位專家擔任，皆為目前最有興味之經濟問題。 實售二元五角

外匯原理

本書對於國際匯票上之各種原理，開發述，對於中國外匯管理辦法，尤多引例。非者預備投遞大學經濟學教授參考，亦為其多年研究之結果，尤稱佳作。 實售十二元

歐洲不動產抵押銀行

銀行利息計算法 裴其李著 實售四元五角

世界書局最近出版



近百年來中國之銀行

李培恩

溯自鴉片戰役至今適爲百年，百年前我國銀行事業操諸山西票莊之手。一八四二年鴉片戰役失敗，簽訂江寧條約，規定我國開五口通商，並以香港割讓英國。翌年即有印度之數英商銀行來我國設立分行，地點在香港、廣州及上海，是爲中國有外國銀行之嚆矢。就大體而論，百年可劃爲二階段：第一時期爲前五十五年，第二時期爲後四十五年。前期中，中國僅有外人所設之新式銀行，後期中，我國始有新式銀行設立。當外國銀行設立我國時期，國內以山西票號占重要地位，錢莊次之，清亡，山西票號沒落，南北錢莊勃然蓬頭，新式銀行亦漸次增設，足與外國銀行分庭抗禮，茲分述於後。

山西票莊 其起源，歷史上無明確記載，有謂始自隋、唐，亦有以爲起於清代。謂唐時始著，有歐洲學者 P. H. W. Wang 輩，其理由係山西產鹽，漢時鹽商已擁有雄厚勢力，及唐營業且遠國外，因匯款關係乃兼營錢莊業務。但此說莫由考證，未必可據。近年學者均以山西票莊始於清初，傳說明末李闖作亂，劫京都王公大員之金銀，都數百萬兩，於敗走時，熔鑄成餅，每餅千金，以馱馬馱之西奔，懼清兵之緊追，一部分遺埋山西境內，後爲人所掘得，以之經營票莊。有康姓者得款最鉅，與明儒顧炎武謀渡清復明，設票莊，藉護款爲由，招天下武士，冀達其革命之目的，後以清廷監視嚴密，無機可乘，而票莊又利益豐厚，山西商人乃羣起仿效。其盛時，康氏外有數十家，均山西籍，而首創數家經營票莊之資本，即頗有得自李闖所遺之金銀者。

票莊以匯劃爲重要之營業，其匯劃之首創者，聞爲日昇昌顏料舖經理潘履泰，該號自四川採辦顏料，交易頗大，准自川至京，長途解款，殊感不便，潘氏乃創匯票法，以免款銀之輸送。如天津商人有款匯四川者，可託日昇昌代匯，款交付後，即由日昇昌出票持向其四川分號取款。反之，四川商人欲匯款京師，亦可由日昇昌分號出匯票至京師日昇昌兌現，如是可免路途上之危險，且可省費用，開我國國內匯兌之先聲。自此而後，他

店羣起效尤，第二家開爲蔚泰厚，專營鹽兌業務。全盛時代，票莊有五十家之多，分三村，平遙村，祁縣村，太谷村，其中以平遙村最占優勢，祁縣次之，太谷又次之。

鴉片戰爭時，山西票號聲勢已漸沒全圖，範圍大者，分隸道各省，外國銀行初來中國與我國商人交易，款項往來，均賴山西票莊代爲匯劃，故當時山西票莊主持國內匯兌，外國銀行辦理國外匯兌。外國銀行之營業，頗賴山西票莊之協助，而山西票莊信用堅卓，大小款項百無一失，故至今外國銀行對中國票號、錢莊之信任不替，全賴歷年來信譽之卓著也。

外國銀行 江寧條約簽訂後之翌年，即有外國銀行自印度至中國設立分行，最早者有 Agri 銀行與印度西北銀行 (North-Western Bank of India) 及西印度銀行 (The Bank of Western India)，稍遲有東方銀行 (Oriental Bank)，後又改名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此等銀行均在香港、廣東、上海設立分行，資助外商營國際匯兌，惟現均已不存在矣。今存在之銀行中，在我國設分行最早者爲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麥加利銀行其總行在倫敦，營業範圍在印、澳與中國，上海分行設於一八五七年，其資本爲三百萬鎊，有同額之公積金。

外國銀行在中國有五十餘年之久，無中國銀行與之競爭，而中國票莊既不明國際貿易，亦無推廣國際匯兌之意旨，故外國銀行在我國之國際貿易與匯兌上得樹立根深蒂固之勢力。又因中國無治外法權，外商銀行在通商口岸不受法律之制裁，得充分發展其營業，於是發行鈔票，吸收存款，輸入銀幣，漫無限制。凡此均外國銀行於國際間所不能享有之權利，而在中國則盡有之。因發行紙幣爲任何國家政府所有之特權，或政府所授與私人銀行之特權，非外國銀行所得擅取。照國際通例，外國銀行亦不能在外國境內吸收存款，至輸入銀幣，更爲違法行爲，一國之貨幣，非經本國政府之准許，私人不得擅自鑄造或輸入，但中國之外國銀行，因享有治外法權，故能執行此種損害中國主權之業務，其勢力異常膨脹，不獨在租界內，因外國銀行之資本雄厚，信用優良，紙幣暢行無阻，即租界外亦往往通行，早年國人且有窖藏外鈔，視爲至寶者，遂使外國銀行發鈔益增，又隨季政治紊亂，社會不安，太平天國之後，義和團之變，國內騷擾，租界仗外人勢力，得保安全，使多數中國資本流入租界，爲外國銀行所吸收。清末官運，因革命軍起，策安全計，資金存入外國銀行。民國以來，亦有同樣事實發生，每經一戰亂，資金之存入外國銀行者必激增。此現象在前期中已有，而後期中則更驟本加厲焉。雖在後期中，我國已有新式銀行成立，但以資力薄弱，經驗缺乏，信用未著，且往往因政治之複雜，外國銀行之勢力，乃得在中國歷久不衰。

至鑄幣之輸入，就理論言，爲擾亂吾國幣制，惟就實際言，外國銀行之輸入銀幣，其最大理由，即因中國素無幣制之單位，例如中國之銀兩，最與成色各地不同，故欲指定何種銀兩爲中國之幣制單位，實非易事，即清末之厘平，亦未能統一全國之幣值。各處沿用本地銀兩，甚至一地有數種通用之銀兩，此種複雜情形，使交易發生困難，外國銀行爲圖解決此種困難計，乃輸入他國幣以爲中國交易單位。開始時，銀幣種類不一，如香港銀洋、新加坡銀洋、非洲幣之不接，印度之羅比等。就作者所見，早年曾經輸入，流行中國之外幣有十餘種之多，惟最後以墨西哥之鷹洋所占勢力爲最大，其他雜幣逐漸淘汰。日常交易遂以鷹洋爲單位，惟大宗交易仍用銀兩耳。此種鷹洋多爲英商匯豐銀行所輸入，其他銀行輸入較少，近年我國如清末之龍洋及民國之袁頭幣，成份與重量均以鷹洋爲根據，且因鷹洋過去勢力之雄厚，即吾國現時之總理幣，其成色、重量亦與有密切之關係。故銀幣之輸入，雖可謂外國銀行之侵蝕中國幣制權，但亦可謂吾國廢兩改元之先驅。自吾國實行廢兩改元統一幣制後，中央造幣廠鑄造總理幣，舊日之鷹洋遂漸失其勢力，外國銀行亦不復輸入鷹洋矣。

茲將中國現存之外國銀行，就國籍分述其梗概。

英國銀行之現存吾國者，以麥加利爲最先，其設立在一八五三年，而在上海設分行爲一八五七年，前已述之矣。至最占優勢者爲匯豐銀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該行創設時，本一國際性之商人銀行，由中、美、德、波、英各國人民投資合辦，其後英人勢力擴大，所有中、美、德等股東先後退出，遂成一純粹之英商銀行。創立於一八六七年，在香港政府註冊，分行即設於中國之重要通商口岸及印度、暹羅、日本、倫敦等地。營業範圍僅及遠東，而中國爲其營業主要活動圈，尤以上海爲其重心。開始時，資本僅五百萬港幣，後增至五千萬。實際已繳資本爲港幣二千萬，現該行有一萬一千五百萬公積，約合已繳資本之六倍。其發達之迅速，由於其參加吾國政府借款，而更以鐵路借款爲最，其資產之豐富，因關稅及鹽款之存儲。關稅於歐戰前分存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後因中國參加歐戰，德華停業，道勝又因俄羅斯革命閉歇，故關稅全部存入匯豐。近年經國民政府交涉後，一部份關稅已由我國中央、中國二行代收，然於一星期內，仍須繳付匯豐抵償賠款及外債之用。鹽稅因中國借款以之爲抵押，而國政又爲英人主辦，故亦存入匯豐，此外尚有吾國官商富商之存款。據前日人調查，國人存款匯豐一戶達二十萬以上者計五人，一千五百萬者二十人，一千萬以上者一百三十人，此數字雖不無誇張之嫌，但匯豐銀行吸收國人存款額之鉅，即係事實。七七中日交戰後，匯豐銀行存款減少，開稅因英、日協定轉存於日本橫濱正金銀行，而中國富商官吏之款項，因歐戰關係，頗多改存於美國銀行。匯豐股票初每股爲五十港幣，現已繳付股款每股爲一百二十五港幣，但每年股息，歐戰前許多年中已付四鎊半，戰後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年，每年付八英

磅之鉅，一九二九年後遞減自七英鎊至五鎊半，去歲爲五鎊。依每年匯兌率觀之，其每一次所付之股利，幾爲其原有股票所繳付之總數。此可證匯豐歷年盈餘利潤之豐厚，亦以見其在華勢力之雄偉。匯豐外，尚有大英銀行，資本五百萬鎊，半數已繳付，公積金十八萬鎊。又有有利銀行，資本三百萬鎊，實收一百另五萬，公積金一百另七萬五千。此外較新設者有沙遜銀行，一九三〇年成立，資本一百萬英鎊，半數已繳付，公積金爲十七萬五千一百鎊。英國銀行業務以存放款項、國際匯兌、證券及地產爲主要。

美國銀行在中國成立最早者，爲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創於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二年在上海開始營業，資本美金三百三十九萬一千五百，我國重要城市均有分行。一九二七年爲美約紐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所購入，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資本雄厚，購入花旗銀行後，中名仍舊，西名改爲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其總行資本有七千七百五十萬美金，公積金有四千二百五十萬，合計一萬二千萬美金。此資本數如以法定匯價變爲國幣，已相等於國內所有銀錢業資本之總額。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開始時，花旗銀行爲在華外商銀行中存款額最大者，開戰以後，美國銀行所吸收中國存款更形劇增。雖其實際數字無由查得，但以花旗銀行在中國往來之美金存款與國幣存款合計，當達國幣數萬萬元以上。花旗銀行外，有大通銀行 (Chase Bank)，一九三〇年成立，初名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一九三一年歸併於 Chase National Bank，遂改名爲 Chase Bank。現中名仍未改動，資本有五百萬美金，公積金一百萬美金，其總行爲美國最大之私人銀行，資本在花旗銀行之上。較近開設者爲友邦銀行 (Indochinois Bank for the Far East)，係一儲蓄銀行，資本合國幣五十萬，但近年來存款極衆，存款額現已超過二百五十萬元。此外在華之美銀行有運通銀行，大部工作在轉運方面，亦兼營銀行業務，資本五百萬美金，中日戰前，公積金已超過一百萬，創立於一八四一年，上海分行在一八五三年成立，辦理存款、放款並發行旅行支票。

日本銀行在中國外商銀行中，其重要僅次於英、美。最先設立者爲橫濱正金銀行，創立於一八七九年，甲午後，即設分行於我國。資本一萬萬日元，公積金一萬萬三千萬日元。一九三九年英、日協定，以上海及淪陷區之海關稅收，繳存該行，因此存款數突然加增。

年 份 日 元

一九三六

五六八，九六七，二一八

一九三七

六五六，一七四，七八一

一九三八

八〇五，二二九，四三三

由上表，可見一九三九年存款總量，已幾爲一九三八年之倍。據英之Financial Review雜誌推算，一九三九年底，存入橫濱正金銀行關稅應有三萬八千萬日元之譜。一九四〇年全年及一九四一上半年所存入之數，如以前數乘百分之一百五十，該行關稅存款數，應有九萬五千萬日元之鉅。

橫濱正金銀行之外，尚有二日本國立銀行在中國占重要地位者，即朝鮮銀行與臺灣銀行是。朝鮮銀行於一九〇九年創立，其目的本爲處理朝鮮金融，後勢力擴充至我國東北，實收資本二千五百萬日元，發鈔額，在甲、日戰前，已有二萬一千一百萬日元。臺灣銀行創立較早，一八九九年成立，初資本爲五百萬日元，後增至一千五百萬。實際已付者有一千二百萬。其宗旨爲整理臺灣金融而設，但後勢力逐漸膨脹及我國沿海數省，其發鈔額，日戰前，已達八千萬。此二銀行一南一北，爲日本投資中國之總樞。其他日本私人銀行中，如三井、三菱、住友等，勢力較大，亦稱著名。此等私人銀行大抵爲商業關係而設立者。

其餘各國與中國外債有關者，有法之匯理，比利時之華比銀行，於中國金融界比較重要。隨勢力多在陞南，華比與鐵道債款有關。外國銀行在我國至清季最占優勢，庚子賠款、開稅、鹽稅均歸外行存放，外國銀行勢力因益形膨脹。民國以後，勢力略有消長，時局底定，本國銀行漸占地位，時局不靖，外國銀行又占優勢矣。

在前期中，我國除錢莊與山西票莊外，並無新式銀行。山西票莊，在前清最占勢力，組織縝密，範圍亦頗大，尤於庚子年因清廷避難西安，沿途費用悉仰彼供給，故清廷回京後，對山西票莊更與優待，國家稅款亦由其代理，自後勢力遂日益擴張。惜當時其經理與清王公大臣交往過密，故捐官、納賄無所不爲，一旦清廷失敗，遂至同歸於盡。至各地錢莊，當時未行匯劃，惟憑通本地金融，一切匯劃均由山西票莊處理。票莊既官僚化，外國銀行更得漸占優勢，不但在國際貿易，國際匯兌悉操其手，即國內金融亦漸由彼等操縱。在通商口岸之錢莊，幾成外國銀行之跑街，蓋錢莊本身，經濟能力薄弱，放款仰外國銀行接濟，國內工商業雖表面由錢莊放款而實際則係外人投資，錢莊從中僅賺取佣金而已。且我國國內無銀，開朝以後，中國交易多用銀兩，其銀均自外國輸入，故外國銀行輸入條銀並各種銀幣，以應市場之要求。咸同之後，外幣輸入尤衆，吾國固有貨幣祇有銅錢，而銅錢祇適用於小宗買賣，元寶數量太大，碎銀估計不便，普通交易缺少使用方便之貨幣，而銀元較合工商界之需要，因此銀洋逐漸成普通貨品交易之單位。外國銀行不但輸入銀幣，且發行鈔票，鈔票根據銀幣，人因鈔票攜帶便利，外國銀行信用較好，故人人樂於應用。迨清末，

外國銀行勢力極形龐大，金融及金融市場幾全受其控制，清廷這願思設法有以抵抗外國銀行勢力之膨脹，後期即於此時開始。

新式銀行成立 一八九六年盛宣懷倡議設立中國國家銀行，奏摺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銀行於翌年五月開始營業，當時由度支部借款一百萬兩作為該行資本，另一部份由私人籌募，總計二百五十萬兩。為中國新式銀行之首創，此即今之中國通商銀行也。爾時新式銀行苦無辦理人才，故除中國經理外，雇用一外國經理，中國官商往來，外國經理則與外國銀行往來，其辦理方法，抄襲匯豐銀行之制度，分洋帳房及華帳房，各自為政，並不統一。初辦時，該行採取極穩全政策，信用甚佳，營業頗有起色。按中國通商銀行本欲成為國家銀行，但後仍成為私人銀行。一九〇四年，清廷乃籌備一國家銀行，由戶部奏准創辦。一九〇五年開始營業，名戶部銀行，後戶部改稱度支部，銀行改名大清銀行，資本四百萬兩，一半由國家供給，另一半向公眾籌募。股東限於中國人民，繳股四分之一即告成立，以後陸續追繳。大清銀行所有專重之特權，即發行鈔票，惟該行雖有發鈔特權，但當時成立之銀行無一不發鈔者，中國通商銀行亦自始發行鈔票，且以此為營業之主要部份。此後成立之銀行如浙江興業、四明交通亦莫不有發行權。大清銀行除發行鈔票外，其他工作，如存款、買賣生金銀、匯兌、貼現、保管貴重飾物，頗似一普通商業銀行。一九〇八年大清銀行資本增至一千萬兩，仍為官商各占其半。初，大清營業極形發達，獲利亦厚，其後營業擴充，各地遍設分支行，開支增加，利益遂逐漸減少。在大清銀行設立六年中，鈔票發行額每年增加。鈔票分銀兩、銀元二種。一九一〇年底，銀兩鈔票發行總數為五百五十萬兩，銀元鈔票三百五十兩（記帳單位兩）。股息一九〇六年二分四厘，一九〇八年增至二分八厘，一九〇九年退至一分半，一九一〇年又減至七厘。因此股票市價一九〇九年在一百七十兩至二百另六兩之間。一九一〇年發股在一百六十五至二百〇五兩之間，新股一百三十至一百五十，市價均超於票面（票面為一百兩）。一九一一年發股漸跌至一百三十三，新股跌至一百〇八兩。及清廷滅亡，大清銀行停業時，其股票價值已跌至票面矣。然大清銀行於清理時並無重大損失，故民國成立後，大清銀行即改組成為中國銀行。

民國前設立之銀行，為數不多，今尚存者在私人銀行中有浙江興業銀行，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資本一百萬元，當時實收二十五萬元。浙江興業銀行設立動機，因浙人反對滬杭甬鐵路英國借款擬籌款自造，遂組織浙江鐵路局，並由局發起創辦銀行，其股票半由路局承購，總行設杭州，分行設上海，定名為浙江興業銀行，雖屬私人銀行，但亦有發鈔權，惟當初並未充分利用此權。後浙路局因經費困難，鐵路由政府收回，浙路局解散，局股公開出賣，為私人所得。一九二〇年，資本增至二百五十萬元，一九三一年又增至四百萬元，今其公積金已達二百萬元，為早年設立之私人銀行中辦理較完善者。民國前，該行亦曾一度感受困難，因其資本在開辦後二年中，僅能收集半數，其餘半數至第十年尚未繳付，原

團體開始時該行利潤微薄，營業未稱發達，且遲滯未年，各地革命，又遭嚴重損失。一九一一年公積金七萬七千元，一九一二年年底公積金反減至三萬四千元，其中即有四萬三千元之損失。民國以後，其營業漸有起色。一九二〇年增股後，營業尤日漸發達。一九三一年又增股款，然一九三一年以後，股款雖增，盈利增加極微。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時，又遭極大損失，故一九三七年下半年盈利最低，祇有百分之二·三。一九三八年盈利亦低，僅占資本與公積金之百分之五。一九三九年後漸見起色，營業隨上海之戰時繁榮而轉機。

私人銀行在民國前創辦者，尚有四明銀行，一九〇八年成立，資本一百五十萬兩，一九三一年廢兩改元，即改爲二百二十五萬元。四明銀行資本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實數一半，一九二七年資本始繳足，其營業除吸收儲蓄存款外，發行鈔票爲其重要業務，因其發行與年俱增，一九二一年約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元，一九三一年達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元，五倍於資本，占總負債百分之二十一強。一九三一年廢兩改元之際，四明銀行損失達一百萬元，因一九三〇年其資本爲一百五十萬兩，公積金爲一百八十萬兩，二者之和爲三百三十萬兩，以每兩一元三角半合算，應有四百四十六萬元，然照一九三一年年底之報告，其資本祇有二百二十五萬元，公積金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元，兩者相合共三百四十六萬九千元，此一百萬元之損失，係累積而成，管非一年所致。然其實產負債表過去並未表示。一九三一年後，四明銀行經濟情形欠佳，一九三六年財政部接辦時，以前資產祇估值三十三萬八千元，是原股本值一百五十元者，今祇值二十二元，不足原值之百分之十五。

省立銀行於民國前僅有浙江銀行，創立於一九〇九年，資本一百萬實收七十一萬，其中百分之六十由省政府供給，百分之四十由民間募認。代理省政府金庫，此外享有一切凡商業銀行所有權利。革命時，即一九一二年，浙江銀行因首先擁護革命，曾一度爲革命軍代發行軍用票，並改名爲中華民國浙江銀行，儼然有中央政府銀行氣概。革命告成，中國銀行成立，中央政府關於國庫收付改由中國銀行代理，浙江銀行遂失其革命時之勢力。一九一五年又改名爲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擬擴充資本爲三百萬元，惟至一九二二年仍無法增加，因當時浙省政府財政困難，無力繳付，私人股東催繳省股，發生意見。一九二三年遂分二組織，一爲浙江地方銀行，一爲浙江實業銀行。前者設總行於杭州，後者設總行於上海。浙江實業銀行資本，開始時一百八十萬，一九三〇年改爲二百萬。自浙江地方銀行成爲純省政府銀行後，資本初爲一百萬，一九三六年實收資本增至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二百元，一九三七年冬，杭州淪陷，銀行東遷，未免遭受損失。

以上所述，爲民國前新式銀行之大概情形，在民國前均曾遭滯滯困難，而於革命時爲尤甚，此爲中國新式銀行之第一時期，此時期中之銀行，有若干普遍之現象：

- 一、銀行均發行鈔票，且視為重要業務。
- 二、內部管理及營業方法，大部仿舊式錢莊制度。
- 三、在此時期內開業之初，均利潤豐厚，但後營業漸告衰蕩。
- 四、新式銀行在金融界未占重要勢力，因外國銀行勢力雄厚，非中國新式銀行所能與之競爭。而當時山西票莊與錢莊勢力正盛，新式銀行不得不委曲遷就。

除大清銀行為國家銀行較有勢力外，其他銀行在民國前為數既少，資本合計亦殊有限，惟新式銀行已於此樹立根基，營業亦折中新舊，漸臻端倪，但尙未達成熟時期耳！

民國以後之銀行 民國以後吾國銀行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元年至十五年，為北京政府時期。此時銀行特殊情形為貸款政府，當時北京政府因財政困難，全國尙未統一，稅收短少，故以各種稅收作抵，借貸利息優厚，公債折扣亦大，利之所在，人羣趨之，因之銀行蠶起，其目的專為染指政府借款，遂政府不及履行債務，失敗亦隨之而至。在此時期倒閉之銀行，比例最高。第二時期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六年，為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此期銀行發展有一顯著情形，即各種銀行採用百貨公司式之銀行，不問農業、工業、商業、信託銀行均為複雜式之銀行。此種銀行組織採自美國，故吾國銀行在此時期中，顯受美國銀行之影響。第三時期，從八一三事變起，斯時銀行所有特殊情形尙未確定，惟似有趨向於德意志式銀行。即普通商業銀行參加加工、商業工作，直接投資生產事業。據民國二十六年銀行年鑑所載，中國新式銀行共有三百九十家，失敗者有二百二十六家，其中失敗數最高記錄，即在民國元年至十二年。民國十三年以後，銀行失敗數即形減少。

民國以後，與辦之銀行種類不一，其中重要者為中央銀行。以前大清銀行因清朝滅亡而舉行清理，民國成立後，政府即以大清銀行改組成中國銀行，國家股由政府接收，私人股繼續。民國前三年，袁世凱為滄清內閣總理時，由梁士詒創辦交通銀行。官商股亦各占其半，資本一千萬兩。民國成立後任總統，交通頗與中國競爭。凡國庫收入關交通事業方面，均存儲交通銀行。民國五年，袁氏帝制運動，利用中、交二行資源，同時再由中、交二行組織成新華儲蓄銀行。當時適有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袁氏更利用人民之愛國情緒，籌募一千萬有獎儲蓄，由新華儲蓄銀行承募。此種儲蓄，人民初激於愛國熱忱，踴躍輸將。當一千萬元儲蓄收齊後，由新華儲蓄銀行悉數解付財政部，充作帝制運動經費。斯時梁士詒為內閣總理，因資助袁氏帝制運動，即以交通所有資產孤注一擲，充為帝制運動經費。一面又威脅中國銀行，盡量發行鈔票資助袁氏帝制運動，帝制運動經費浩

大，中交二行及新籌儲蓄銀行一千萬尙不足供揮霍，民國五年五月，中交二行鈔票遂停止兌現。當時中國銀行在上海之分行，反對袁氏帝制運動，對於鈔票停止兌現法令不願遵守，於是聯合長江一帶之分行，拒絕總行命令，所有發行鈔票仍照常兌現，然交通銀行則所有鈔票一律停兌。中國銀行因能毅然拒絕總行之魄力，故袁氏失敗後，頗得一般社會人士之欽佩。其後中國銀行設法減少官股，增加商股。民國六年股東會議決，增商股至一千萬元。總裁、副總裁均由股東會選舉，不由政府委派。民國十年，商股繼續增加至一千九百萬元。中國銀行至此已由官商合辦一變而為私立銀行矣。又因上海之地位日漸鞏固，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總行於民國十七年南遷至上海。帝制運動失敗後，交通銀行所受之損失遠在中國銀行之上。後鑒於中國銀行招募商股頗得成功，中交二行亦擬仿效。民國十一年改組後，定資本為二千萬元，對發行準備開始公開，信用乃漸恢復。民國十四年，陸士詒捲土重來任交行總裁，不久，國民革命告成，梁氏不得不引退。然交通銀行趨向於私立銀行之行動仍繼續不已。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北伐告成，建都南京，北京政府之勢力因之前潰。當國民軍北伐之際，中交二行因受前帝制運動之沈痛經驗，頗欲與政治隔離，始北伐軍攻入漢口時，因中行正集中華權於該埠，現款遂悉歸國民軍，充北伐經費。事後國民政府成立，曾發行公債，彌補中行之損失，並擬以中國銀行擔任中央銀行業務，但中行寧願維持私立銀行地位，國民政府乃於民國十七年組織中央銀行，資本二千萬元。中央銀行設立後，因國民政府權力逐漸擴大，國內漸趨統一，中央銀行之發展異常迅速，民國二十年中央銀行已有三百五十萬公積金，九千萬存款。是年盈餘達五百萬以上。中央銀行經營之成功，中交二行因頗欲分取中央銀行之權利，而其他私立銀行亦欲從中央銀行除潤中染指，於是提倡中央銀行應招募私股，使私人銀行可承購中央銀行之股款。政府為聯絡人心起見，即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銀行新法規中加入一條中央銀行附有高股之辦法。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加入商股，其中百分之四十為商股，百分之六十為官股。商股中百分之三十由銀錢業承購，餘百分之十由私人承購。惟私人承購前，必先得財政部之許可。條理雖存，而實際商股仍未招募。中央銀行資本，二十三年已達一萬萬元。此後未增股款，同時因中交二行本為官商合辦者，且原有國家銀行性質，民國二十四年時，中交二行即由政府改組。中國銀行加官股二千萬元，合同數商股為四千萬元資本。交通銀行加官股一千二百萬元，合商股八百萬元，成二千萬元資本。由是政府股份佔半數以上，二行之總裁、副總裁及一部份理事，均由財政部委派，且按新章，十股以下之股東，無投票及當選權。所以私人之小股東對於中交二行全無監督之權利，政府股份佔半數以上，而商股又有一部份無投票權，股東會中，商股即之左右銀行政策之可能。雖名為官商合辦，實際已與政府無異。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新貨幣政策實行，中交三行鈔票悉成法幣，而硬貨準備全國集中，二十五年一月，中國農民銀行鈔票亦併於法幣之列，於是四行發行集中，中交農錢成爲聯合之

中央銀行制度矣。

國家銀行，除中央銀行與特許之中交、農三行外，尚有一大類之地方銀行。地方銀行有省銀行與市銀行之別。省銀行雖開始甚早，尤以浙江銀行，民國前已告成立，但其他各省仿行均於民國以後。民國以來最初成立之省銀行為江蘇銀行，民國元年創立。同年有雲南富滇銀行。民國八年有山西省銀行。十二年有廣東省銀行，廣東省銀行前身即廣州中央銀行，為孫總理在非常政府時期所設立者。後北伐告成，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廣東之中央銀行遂改為廣東省銀行。民國十六年江西省設裕民銀行。同年有河南省銀行之創立。民國十七年河北、湖北二省亦成立省銀行。十八年湖南設省銀行。十九年有山東、陝西、新疆三省設立省銀行。二十年寧夏亦設省銀行。陝西於二十一年、四川二十二年、安徽福建於二十四年均紛紛設立省銀行。二十五年西康亦設省銀行。至於市銀行設立，較省銀行為遲。最早者為民國十六年之廣州市銀行。十七年南昌市銀行、北京市銀行、南京市銀行，十九年大上海市銀行，二十五年天津市銀行，均次第成立。省市銀行設立理由不一，但相同者亦有數點：

第一，省之解付款項，須由省金庫辦理，因附金庫於省銀行，以利財務。

第二，中央銀行過去對於省財政之服務，未加注意，中交二行大部份注重商業銀行業務，故省市政府咸有設立銀行處理省市財務之必要。

第三，各省對於省財政皆願自己主持，使利益不外溢。

惟此類銀行往往與地方政府發生密切關係，政府偶有更動，銀行重要職員亦隨之而更變，致銀行內部發生動搖，有時因銀行與創立人關係過於密切，其命運竟隨個人之命運而變化。

民國以來，銀行發展中最重要之一類，為商業銀行。雖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亦均經營商業銀行之業務，私立銀行在民國後成立者，均為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在前期（北京政府時代）所成立者，失敗甚衆，前已述及。而後期所設立者，除信託公司外，失敗較少。前期中無華僑銀行來華，設立分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則頗多設立。商業銀行種類不一，未能一一枚舉，惟其共同現象可指明於下：

第一，資本不大，私立銀行超過一千萬以上資本者，祇華僑銀行中有之。非華僑銀行，資本超過一百萬以上，亦屬少數。大部私立銀行資本均在百萬以下。迄二十六年止，全國商業儲蓄銀行平均資本約在一百三十萬左右。以此資本額與他國現代銀行資本數比較，實相差過鉅。但若與本國紙幣資本較，則已遜過之，因紙幣資本僅數萬元，五十萬元以上者已屬鳳毛麟角。

第二，商業銀行之業務均重視鈔票之發行，有本行發行鈔票者，有代替國家銀行發行從中取得回扣者。此種現象，幾為一般商業銀行之共

同活動。此外存放款爲營業中重要之一部份。放款中，商業銀行注重抵押放款。抵押品除公債及普通商品外，亦有以有收入之房地產爲抵押者。對於信用放款，新式銀行或爲章程所禁，或因政策所羈，其所占放款百分比甚低。此種情形，半由信用放款危險性較爲重大，半由對信用放款所需之信用調查，無正確資料所致。

第三，各種商業銀行頗有投機之行為，投機之對象如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匯兌或政府公債。按銀行原則言，穩全之營業，不作投機行為，因銀行投機固可得利，但同時亦可遭損。所以銀行正當之營業，不應作任何投機事業。吾國銀行界之投機已甚普遍，過去因放款機會缺少，政府公債信用增高，銀行頗多吸取大益公債。公債之收入，利息既厚，市價上漲，銀行更有利可圖，故多數之商業銀行，其所有之政府公債竟達其資本之二三倍以至五六倍者。在大城市之商業銀行，亦有以地產爲投機之對象者，當地產呆滯時，常見頗多商業銀行周轉不靈。例如上海銀行公會所辦之聯合準備庫，前數年（二十四、二十五年間）其準備中有百分之八十七以道契與其他房地產作準備者，由此可見房地產凍結嚴重情形之一概。

第四，商業銀行多設有儲蓄部，其資本由商業銀行中撥出一部份充任。初，儲蓄部吸取之存款，大部放於本行之銀行部。後因此種政策極形危險，故儲蓄銀行法加以限制，儲蓄銀行法於民國二十三年規定，銀行放款限制有下列八種：

- 一、政府公債；
- 二、公債抵押放款；
- 三、房地產抵押放款；
- 四、存摺存單抵押放款；
- 五、買賣銀行承兌票據；
- 六、他行存款；
- 七、農業合作抵押放款；
- 八、農業產品抵押放款。

對於公司債購買，不能超乎資本與公積金十分之一。房地產投資不能超過存款百分之二十。存單存摺不能超乎存款百分之五。他行存款數不能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倘銀行有其他抵押品或政府公債爲抵押者，不在此限。從該條例觀之，儲蓄部吸取之款項，存放本行銀行部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超過額須有可靠之抵押品。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頒布，二十六年因中日戰爭，所波及城市，大部爲金融中心，因之儲蓄銀行對投資方面，是否能遵照法令頗有疑問。商業銀行附設儲蓄部外，尚有單獨之儲蓄銀行設立。惟此種單獨之儲蓄銀行往往亦爲變相之商業銀行之儲蓄部。例如四行儲蓄會，資本即爲大陸、金城、鹽業、中南四行所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其資本爲中、交二行者。中央儲蓄會，資本由中央銀行信託局撥出，即屬中央銀行。除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爲獨立之彩票式儲蓄機關外，單獨儲蓄銀行極少。郵政儲金匯業局爲郵政儲蓄性質，與其他儲蓄銀行性質略有不同，可謂政府設立之儲蓄機關。私人儲蓄銀行所以非常缺乏之原因，大致因儲蓄銀行均感商業銀行業務難

初設立時爲儲蓄銀行者，待實力雄厚即成商業儲蓄銀行矣。商業銀行除設備部外，亦有信託部之設立者，該部之工作大部爲房地產及保險事業。獨立之信託公司亦兼商業銀行業務，故亦可視爲商業銀行，如中一信託公司，爲民九信交風潮後頗果僅存之信託公司。其營業大部份爲商業銀行。此外新設立或倒閉後再復業者，營業亦注重商業儲蓄銀行業務。信託部頗有買賣房地產或代客經租者，如近年來上海有新鄧之建築，多爲信託公司所主持。信託部兼營保險者有設保險部或另立保險公司者，其保險營業多係兜攬保險工作，因其承受之保險財產大部轉保於外國保險公司，從中分潤而已。最近我國商業銀行有畸形之發展，即商業銀行經營工商業，有營米業者，有營製造如實用品、化妝品者，雖表面公司另有組織，事實上爲銀行所經營。其中主持及管理者均銀行之職員。此種現象戰前雖已有發展，如上海銀行有中國旅行社之創辦，中國銀行有中國保險公司之設立，然尚非直接經營工商業，戰後因各地實用品需要劇增，又因歐戰發生，進口貨頓形減少，銀行認爲有機可乘，遂與辦此種事業，此種在德國銀行已有先例，銀行往往與工商業有直接投資及監督等聯絡。英國近年來雖未見有直接投資，而銀行與工商業投資關係，亦較戰前密切，即銀行有設立投資銀行之組織，推銷工商業之股票或債券，故對國內之工商業已有更積極之扶助。此種趨勢，大部因第一次歐戰後工商業衰落不振，欲恢復往昔之繁榮，政府不得不力謀提倡實業發展，而商業銀行本富有巨額資本，爲求資本之出路，故有輔助或投資工商業之傾向焉。

將來之發展 我國銀行將來如何發展，尙未可斷言，惟銀行之發展與國家之金融財政關係至爲重要。故檢討近百年來中國銀行之發展，不得不於結束時指陳我國銀行之缺點與將來補救之建議。吾國銀行最大缺點，第一在全國銀行任意發展而無系統或制度可言，例如現所存在之銀行，雜亂無章，有錢莊、外國銀行、各種新式銀行等等，此種銀行又各自爲政，全不相關。因之中國金融力量分散，無法集中，此爲國家整個金融上極大之遺憾。第二，銀行人才之缺乏，因一般銀行組織甚小，資本做少，缺乏有充分訓練之人才，因此對於銀行政策、管理方面，少遠大之眼光。此二缺點，有努力改正之必要，庶幾吾國建設復興之工作得金融界之贊助。欲改正第一點之缺憾，吾國銀行必須有完善組織之機構。近年來銀行界亦有考慮此問題者，如八大銀行計劃，惟八大銀行計劃仍未能使中國金融力量集中。作者對於吾國銀行制度，近曾建議將各種銀行組成二大系統。

第一爲普通銀行系統，其中心銀行爲中央銀行。此系統下有五種銀行：

(一) 商業銀行。商業銀行分二大類，第一類爲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即新式銀行。第二類爲錢莊，今之錢莊組織極形散漫，應將吾國所有

之錢莊組織自動連環銀行 (Voluntary chain banks) 即若干錢莊自動組成一連環銀行，各箇錢莊成組織中之一環，錢莊資本可集中於環之中心組織，中心組織可指導錢莊營業方針，改良營業方法，訓練職員，統一及改良會計制度，每錢莊仍為獨立之環，可保持其原有之名稱及往來之客戶，有此組織後，散漫之小錢莊均可聯合成為若干大組織之連環，既得新式銀行之利益，並同時保持其原有之權利。

(二) 國際匯兌銀行。此種銀行可以中國銀行為領袖，其他商業及華僑銀行均可經營此種業務。但銀行在國際匯兌欲占有相當地位，必須有雄厚之資本，故有意經營國際匯兌之商業銀行，應自動合併或聯合，使組織擴大，實力雄厚，而後方可在國際匯兌銀行中占地位。

(三) 儲蓄銀行。過去與商業銀行有密切關係，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使其獨立，改正投資，使臻穩全，以增進民衆之信仰。

(四) 實業銀行。已往對實業貢獻甚少，公司股票債券之發行，試如晨星寥落，銀行包銷制度更未之前聞。為發展我國工商業，復興中國繁榮起見，實業銀行必須擔負長期資本供給之責任。此種銀行應與證券交易所及經紀人有密切聯絡，而經紀人股票公司組織，亦應力謀發展，使全國資本得正當之出路，工商業等得長期之金融接濟。

(五) 信託公司。應注全力於信託事業之發展。我國遺產制度極為發達，信託公司之發展，當有遠大之希望，如能聯合連動，啓導民衆，並請政府頒行信託法，使信託公司之行爲有法令可資根據，於營業發展當有莫大裨益。

以上五種銀行，均以中央銀行為中心，中央銀行即為此五種銀行之銀行。此五種銀行均應以其資本中百分之若干購買中央銀行股票，而為中央銀行之股東，不但集中發行及存款準備於中央銀行，且中央銀行亦可隨時與以接濟。對於放款之票據或公債可有重貼現之利便，俾該五種銀行之信用弛張均以中央銀行信用政策為準繩。如是則全國金融力量即可集中於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信用政策亦可貫徹於此五大類之銀行矣。

第二為農業銀行系統，其中心銀行假定为中國農民銀行，其系統下之銀行皆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濟其金融。在此系統下有三種銀行：

(一) 省市地方銀行。關於省銀行，似可改為省農民銀行。省中各縣或區之農民銀行均隸屬於省銀行之統系。目的即在供給一省農民之金融，補助農業之資本，改進農產、水利、運銷。所謂農產是指廣義而言，不僅五穀、菜蔬、林木，亦包括家畜及家畜之產品，農業社會之小工業或家庭工業，鄉土地之改良，房屋、水利以及一切租賃成本較大之農具，如新式之農業機器及其他對農業實驗或改良之設施等，均概括於農業範圍之內。吾國現既尚屬農業國，人民亦有百分之八十在農鄉社會，而各省之銀行工作，大部亦以農業為主要，故省銀行應改為農業銀行。至省銀行

以前之金庫工作，全國既已有金庫設立，中央銀行可擔任省庫代理，省銀行大可不必繼續該項工作。省銀行改為農業銀行後，對各省建設當能獲益非淺。市銀行可改為土地銀行，在大城市中之市銀行，其工作大部為不動產之買賣，故市銀行如改為土地銀行，其工作可扶助市之繁榮。

(二) 土地或不動產抵押銀行。吾國銀行之發展，雖各類皆備，然此類銀行尙付闕如，使中國之土地有活動性，即鄉鄙與城市之土地有較可繁之市場，土地銀行為重要之設施。以前房地產為地方士豪或地產公司所經營，商業銀行限於法令，且同時其資本如大部投資房地產，流動資金減少，即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故應將此種工作交由土地銀行擔任。此種土地銀行除市銀行改組外，全國亦宜有大規模組織之土地銀行，以推動不動產之交易及抵押。

(三) 合作銀行。吾國往昔各省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而此種合作社，往往以農民銀行或商業銀行為其金融之接濟者。農民及商業銀行接濟信用合作社祇是一部工作，未能專心，況信用合作不必限於鄉鄙，大城市亦可設立。全國若設立合作銀行，以信用合作社為會員，合作銀行可供給信用合作社金融之流通，並可於必要時轉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使平民經濟得更合理之調劑。

以上三種銀行，以中國農民銀行為其中心，亦得提出其股本一部份購買中國農民銀行資本。一方農民銀行可仿中央銀行接濟其系統下三大類銀行之金融，設債券或票據之重貼現，供給中期及長期之資本。

在普通銀行系統下，商業可得充分之流動及一部份長期金融之調劑，而在農業銀行系統下，農業、土地及合作事業可得中期及長期資金之運用，則全國金融力量可以集中，而建設復興事業亦可得圓滿之結果。至人才之缺乏，管理之不良，如吾國能將銀行制度改善，則訓練人才，增進管理效率，自可迎刃而解，蓋訓練改良之機會即可隨之加增也。此雖頭緒紛繁，然苟有決心實行，亦非難事，所重要者在有追求進步之意志，祛除以私人情戚或關係為前提之陋習，設嚴密之管理制度，提高效率，備研究討論之方法，增加知識，則自能氣象一新，人才輩出矣。

說命

馬敘倫

一 導言

往者中國哲學會開第二次年會於北平，余曾提出中國哲學上命的問題以相商榷。倉卒講論，未具稿也。今乃追而述之，名曰說命。
墨子有非命篇，蓋攻擊儒家之言命者也。然吾人一讀古之學者所著述，尤其關於哲學之著述，其言不及命者蓋寡。是命已成立為學術上之一詞名，其重要性可知。且命之名詞，早已普及於社會，日常語言每及之，而人事往往受其支配，則其權威之大又可概見。然觀古書言命者不一其詞，則命之意義究屬如何，甚有商榷之必要。此本題之所以立也。

二 正名

莊子有言：「名者，實之賓也。」蓋以名與實必相符，則名舉而得其實。一切之名皆為社會約定成俗者也。故言飲則知其非飲也，言臥則知其非臥也。故孔子亦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今察古書中用命字者，亦每用命字。如周禮大卜注：「于將卜以命龜也。」釋文：「命，本作令。」秦欽九章左氏傳：「令不及龜。」釋文：「令本作命。」莊子田子方：「先君之令。」釋文：「令本作命。」然則所謂命者，究以用何字為當耶？必先正其名而後其義可以指定。今先明命、令二字之同異。

說文解字曰：「命，使也；從口，從令。」又曰：「令，發號也；從人，卩。」古人對於此二字從未注意其區別。近世朱駿聲始謂「在事為令，在言為命。令當訓使也，命當訓發號也。」綠宋氏從文字之構造上研究，以為令「從人，卩，據說文：「人，三合也。」「卩，瑞信也。」以為令卩即合節，古者使人必持節而往，故曰：「令當訓使也。」命「從口從令，」口以發號，故曰：「命當訓發號也。」然宋氏不知說文令字下訓「發號也」者，並非令字

本義。許慎不得令字本義，但見古書中令字每用爲發號之義，故以「發號也」訓令字。然亦疑非許慎本訓，是呂忱字林訓也。其實發號本爲命字之義，命字從口令聲，不從令會意也。令尹聲同異類，故命之轉注字爲君。說文：「君，尊也；從尹，發號故從口。」然此非許慎原文。宋保謂君字「從口，尹聲。」是也。楚官名令尹即借尹爲君，以君從尹得聲故也。令尹連條爲稱，亦正命，尹爲轉注字之證矣。至於「尊也」之訓亦非君字本義。由君爲發號之義，因用爲統治者之稱，後世尊君而卑臣，故以「尊也」訓君耳。君爲發號，則命亦然，故字皆從口也。若令字者並不從口。是極之初文，乃棟之轉注字。君者，說文雖訓爲「瑞信」，然說文口部所屬之字，皆從骨口之口得義，而無一從瑞信之口得義，則「瑞信也」蓋非許慎本訓。符口之口蓋有象形字，其篆文與骨口之口相同，故易相混，而說文口部下所以有瑞信也之訓。而今實從骨口之口。屋樑與骨節不能「比類」而「合誼」，卽不能生發號之義。卽謂令字所從之口，是符節之口本字，亦不能會意。故可決定不從符口之口也。以說文屬支口部，而金器刻詞中邑字所從之口（邑字說文云：「從口，」金甲文中邑字並不從口。）往往作 𠄎 ，則令字實從二口。口者，骨之兩端或凸或凹處，所謂關節也。令者，兩口湊合之義。說文口部有 𠄎 字，唐人皆則候切，今讀如奏。是 𠄎 ，卽今所謂節奏之本字。以金甲文字形反正無別之例相證，則 𠄎 實是一字。且 𠄎 字音聲精紐，亦可證本是一字，因時空之關係音變爲二耳。篆文蓋本作 𠄎 ，散氏盤有 𠄎 ，高田忠周釋爲欲，其實卽令字，篆文傳寫譌變爲令。且尤有可證者焉。荀子正名：「節遇謂之命。」察其上文自「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以訖於「性傷謂之病」所舉皆所謂「散名之在人者」也。然則「節遇謂之命」非發號之義，而爲性命之義也。瞭然而明矣。蓋節爲口之借字，命亦令之借字，荀子用當時通用之字耳。然以口遇釋令字，正謂兩口相湊合爲令。是令之本義，獨存於荀子。且其天論言：「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聚斂飲水，非恐也；是節然也。」是節然也。明不可通。揚雄注：「節謂所遇時命也。」揚注得其意而說則無本，由不知節蓋本作 𠄎 。讀者注節字於下，傳寫者遂減去 𠄎 字而以節字代之，此類例證，古書中固多有也。卽卽令字，是令然也。猶謂是命如此矣，則令之爲兩骨口相湊合之義無疑。抑又有證焉。莊子天運記北門威與黃帝論樂有曰：「調之以自然之命。」小戴禮記樂記亦曰：「夫樂者，天地之命。」此二命字不得以爲發號之義，正謂節奏耳。然則此二命字亦借爲令，而令之爲從兩口愈明矣。由此言之，命令爲二字，義絕無關係，以古者讀命音蓋如令，故命令得聲，而古人因於二字多通借而用之。今爲稱名核實，則必正之。凡號令字當作命，性命字當作令，固不得相亂矣。

三 上帝造命

上古之人不明物理，以宇宙之創造權歸之上帝。一切物之生皆受上帝之命而然。此固世界古代之民族無不同具如是觀念也。其在中國，見於詩書所稱說之天命，蓋不勝枚舉。略舉一二，則如書曰：「唐伯攸黎。」王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是紂以爲己之生乃受命於天，他人所無可奈何者也。詩曰：「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是商人自謂其祖出於玄鳥，而玄鳥則受天之命以生商也。詩書中之天，皆爲上帝之別名。（中國古代尊稱人爲天，如莊子在齊：「廣成子之謂天矣。」爾雅釋詁：「天，君也。」）故尚書曰：「天命，而大誥君奭則稱「上帝命」，是其證也。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自詒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此謂人之智慧，吉凶，年壽，皆自生之初即由天命之。易而言之，卽人之靈簡人生皆由上帝創造也。呂氏春秋言初：「孔甲田於東陽，黃山，天大風晦昏，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謹敢殃之。」子長成人，竊動折機，析薪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殃命矣夫。」此亦謂吉因爲天所命定，故雖孔甲以天子之權力不能易之也。人之生既受命於天，則人之行爲亦當受命於天，而行爲之善惡亦天命之矣。然從尚書記湯武革命事觀之，則湯武所數禦之惡事，皆是違背天命而行者。故西伯戡黎，胤伊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謂天以紂之無道，終止其爲天子之命。而湯之伐桀，亦謂受天之命而行。故湯誓：「非臺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此類不免自相矛盾之說，在古代視爲毫無矛盾，則以上帝之權力固無所不可也。然上帝造命之說，終不足以滿足求智者之心，於是而別思所以易之矣。

詩書中之天命，固顯然謂上帝之命令也。然如論語季氏：「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又爲政：「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此二章中之天命，從名詞上觀之，固完全與詩書相同者也。其果無異耶？其果有異耶？皇侃論語義疏說爲政之「天命」曰：「天命謂窮通之分也。謂天爲命者，人稟天氣而生，得此窮通，皆由天所命也。天本無言而云有所命者，假之言也。」其說季氏之「天命」曰：「天命謂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從吉，從凶，是天之命，故君子畏之。」據皇侃之解釋，則天本不謂上帝，命亦不謂發號矣。其曰：「從吉，從凶，是天之命。」其意謂從者得吉，逆者得凶，乃自然之遇合耳。或謂孔子爲封建主義者，其視祭祀之禮甚重，自有畏上帝命令之可能。皇侃梁人，染於玄學者，故其說「天命」如此，非孔子本意也。此說固有相當之見解，然季氏之「天命」意義如何，須明爲政之「天命」，則不解而亦自明矣。爲政之「天命」，不能獨立解釋，當從志於學以至從心所欲爲一貫之探討，而後可以得定論。請以莊子天運記孔子見老聃一章相參證。

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老子曰：「子惡

乎求之哉？」曰：「吾求之於度數，五年而未得也。」老子曰：「子又惡乎求之哉？」曰：「吾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也。」老子曰：「然使道而可獻，則人莫不獻之於其君；使道而可進，則人莫不進之於其親；使道而可以告人，則人莫不告其弟；使道而可以語人，則人莫不與其子孫；然而不可者無他也。」

此章委莊子依論語為政孔子說而化為之者也。以此相證，則四十而不惑，由已求之於度數故也。度數者，具於物質之表面，物理之要，不離度數；明於度數，則不惑矣。然所見皆物質之表面，其本體不可得而見也。故曰：「五年而未得也。」蓋雖求之久而終未得也。五十而知天命，由已求之於陰陽故也。論語述而：「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皇侃曰：「當爾時，孔子年已四十五六，故云：『加我數年。』」邢昺曰：「『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見論語精義）蓋本陸希聲易傳序，其說皆未必有據。（鄧安節謂見他本五十二字作卒一字，朱熹據史記無五十二字，謂五十即卒字之誤。余謂據史記無五十二字，蓋五十乃年字之誤分，或又誤作卒字，皆傳寫所致。唯朱熹謂此孔子年將七十時所言，則未細讀為政章及莊子也。易緯乾鑿度亦曰：『五十究易，』則古本已作五十。）蓋「易以道陰陽」（見賈誼書）「為言命之書」（見阿婆論語集解）則知命在學易之後。故皇侃曰：「既學得其理，則極照精微，故身無過失也。」是孔子五十一之年，已由明瞭一切物質不外度數，進而明瞭一切物質不外陰陽矣。所以陰陽者太極也。太極可以默識而不可以求得，孔子止見及陰陽為萬物之原，而猶未悟陰陽之體即太極，更欲求之。故老子示其不可也。論語謂之知天命者，天之為言自然，命之為言遇合（字當作令）以易象言之，三三者陰陽之符號，易繫辭傳所謂「兩儀一也。三三相錯而生八卦，八卦相錯而生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亦符號也。每卦象徵若干事，如乾為天，為日，為首，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赤，為馬，為果，為健，推而遠之，被象徵者無窮也。通於人事，則吉凶悔吝寄焉。而由卦象以徵人事，皆極自然。蓋本於陰陽之交互遇合而然，易有消息卦，反復卦，互體等等。如坎為水，離為火，離下坎上為既濟，水在火上也；反之則為未濟矣。孔子學易而知一切之成敗皆自然之遇合，具理既定，心不妄行，故得無過。老子所以許其為賢。（中國賢人猶佛經所稱菩薩。菩薩者，於道堅不退轉，又能起化之謂。但菩薩有登地不登地之異。大乘菩薩登地者也。中國賢人，似渾而無別。然賢之語原蓋出於賢。賢者為衆望所歸，即是能起化也。以孔子言可以無過為證，則孔子五十而知天命以後，足當佛法四地菩薩，以已得菩提分法煩惱永滅也。）自此以上，止是精進轉勝，故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更不及度數陰陽之類矣。以此相明，則孔子所謂天命，異乎詩書之所謂。孔子畏之，即其所以無過也。蓋畏之者，以身心動作無往不有吉凶悔吝隨之也。且孔子年四十，已明於一切物質不外度數，更無其他神祕，其法不至五十而更惑於上帝造命之說，則所知者豈得謂是上帝命令耶？

四 命義廣徵

由上說觀之，則春秋時上帝造命之說已成「強弩之末」，故戰國諸子中罕有主張上帝造命之說者。今取漢武帝以前古書言命者爲之疏明於後，其止於漢武者，說已備矣。

一 性命成達語者

《易乾象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

《易》之象、象、文言等十篇，古謂之「十翼」，相傳爲孔子所作。歐陽棣作《易童子問》疑之。然如《象》、《文言》或爲孔子所作，《繫辭》、《說卦》等則明不出孔子矣。要之即非出孔子，亦春秋戰國間文字。

《象傳》於乾坤皆言元。乾坤即三三三三即陰陽。陰陽各爲萬物所從出，故皆爲元也。然非二元論也。《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即乾坤。乾以表太極之動，坤以表太極之靜。實太極作用之兩方面，欲表徒動而無靜不生，徒靜而無動亦不生，故皆言元耳。乾卦六爻皆陽，而以龍爲說，故曰「六龍」。《古說龍能飛騰變化，故以爲說。六爻皆動，已明宇宙之發生由於太極之動矣。動而萬物憑之以始。始爲胎之異文。《坤》言生，蓋乾但「資始」，生必資於坤。臂之鑄器，冶金是乾，成器是坤。使動而無靜，則金久在鎔而不凝，器何由成耶？故乾曰「資始」，而坤曰「養生」。以萬物無不由之以出，故皆大之。天是物質之天，亦由動而成。必言「乃統天」者，感人不悟天亦由動而成，而以爲萬物生於天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者，非謂「品物流形」由於「雲行雨施」也，謂雲之行，雨之施，品物之流形（流從充得聲，充即育字，故借爲育），皆由動而致耳。此兩句與「大明終始，六位時成」兩句爲偶詞。「大明終始」是時間也，「六位時成」是空間也。空間、時間亦皆由於動而然。「時乘六龍以御天」者，乘之者即太極，言時乘則無時而不乘也。（六固是卦之爻數，然亦表其動之多方。）言太極無時而不動，動則無所不達，故曰：「以御天。」上文言統天，此言御天者，所指不同，以體言統，以用言御。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者，總束上文。正當讀爲定。定從正得聲，故即借正爲定也。言萬物之性命均定自乾道之變化。何以言之？性者，「生之謂性」。物自得其形，以至於失其形，其間延續存在之經過者皆謂之生。指此而言則謂之性。然太極動而生物而爲物不一，如同以十種元質所成之生物，而種族繁矣，形器異矣。言體同以十種元質所成，而其所得之成分，固非政齊劃一者也。不獨下等生物與高等生物固不可同語也，即以人言，所需之元質亦不齊齊劃一矣。然而成分之調劑至何種程度而成某種組織，則爲下等生物，至何種程度而

成其種種組織，則爲高等生物，固可謂之有定者也。要之則爲各種元質遇合而成，猶一體積之氣與二體積之氫合而必成水矣。指此而言，則謂之命。然命有從物之體內言者，有從物之體外言者。從物之體內言者，如上所陳之義是也。從物之體外言者，與物之周圍相接觸者是也。物未有與物相質而可以獨存者。魚必資於水，失水而死矣；人必資於氧，缺氧而亡矣。故物之生必有與生之環境，命之在體外者，今所謂環境是也。無論其在內在外，而皆爲物之所以生，即生之所由有，故謂之性命。性命皆由大樞之動而變化以定之，故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然則性命同而不同，而命之非發號顯然無疑，即其字當作命亦益明矣。

禮記樂記：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

此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之義也。如以生物言之，莫不需要相當水炭及各種化學元質；然植物與動物，動物與動物，其細胞之組織則不盡同，官體之表現亦不盡同，各物所需之環境亦不一致，斯所謂性命不同矣。

莊子在宥：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無爲。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

莊子主張廢除統治者者也，故在宥篇明其義曰：「聞在宥天下，不問治天下也。」未可遽達於無統治而治，則主張統治者之無爲。蓋以有爲爲不順自然而違意爲之也，則擾亂物物之秩序，物皆不得安其性命之真際。（古書中情字如此文中用法者皆借爲誠，誠即真假之真本字。或曰：「情狀也。」）故曰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其所謂命，與易、禮所謂命，固意並不一致，而歸趣則同（詳在下文），亦非謂上帝之所命也。

呂氏春秋重己：極至巧也。人不愛極之指，而愛己之指，有之利故也。（之猶其也。說詳王引之經傳釋詞。）……今吾生之爲我，有利我亦大矣。論其貴賤，爵爲天子，不足比焉；論其輕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論其安危，一曙失之，終身不復得。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有慎之而反害之者，不達乎性命之情也。不達乎性命之情，慎之何益。

此言重生者當審量環境與吾生之利害也。古之所謂有道者，以天下讓之而不受，蓋慎之也。慎之所以重生也。然孔子不履席，墨子不黔突，非不重其生也。以爲非行其道，則社會不得安寧；社會不得安寧，己亦無以安其生也。即使皆以天下讓而不受，轉足以害其生。故曰：「有慎之而反害之者，不達乎性命之情也。」其言性命，亦同易、禮之義。

淮南鴻烈解原道訓：吾所謂得者，性命之情處其所安也。夫性命者，與形俱出其宗，形備而性命成，性命成而好憎生矣。此所謂性命，與易、禮之義同，而加以與形俱出其宗之說明。宗即易所謂元也。

「春秋繁露行林」正也者，正於天之爲人性命。

中國古代學術，大抵不外兩派：一行易陰陽之說，一行洪範五行之說。行陰陽之說者，其原蓋出於天文家。漢書藝文志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張和之官。雖戰國時之陰陽家如鄒衍之言已及五德（五行之德），蓋非其初矣。若陰陽消息出於易，易固無五行之義焉。」（論語、孟子、荀子及荀派之辯非實，皆不張五行之義，老莊亦然。）衍五行之說者，其原蓋出於宗教家。古代帝王齊魯握政治，宗教兩種大權，禹之兼爲教主，古書所載甚明。（如史記夏本紀言：禹「聲爲律，身爲度」。論語泰伯言：禹「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漢書律曆志言：「禹鑄九鼎以享上帝」。國語言：「禹會衆神于會稽」。皆非泛言而爲宗教史上之故實。）其教即中國固有之巫教。（尙書大傳言：「禹其跳」。道士「即古之巫」。衍爲禹步巫能事鬼神，見國語楚語。）而以五行爲其基本之教義。洪範託之天錫，與印度之四吠陀典言出於天者同其命意，而洪範則明五行之義者也。啓以有扈氏威侮五行而征伐之，亦無異歐洲中古之宗教戰爭也。洪範以五行統一切而易則以陰陽統一切，其趣不同，至戰國蓋始合而言之，故管子中陰陽五行並言矣。（管子本非管仲自作，而其言及五行諸篇尤爲後人鼻入。）董仲舒亦陰陽五行並言。蓋仲舒治公羊春秋爲今文學，今文學家多信讖緯，讖緯多涉原始宗教。故春秋元命苞之言命曰：「命者，天之令也，所受於帝。」而此亦謂「正於天之爲人性命」。諸言性命所從來者，惟仲舒獨異。

二 性命分說者

易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理謂物所由成之法則也。吾人從解剖學組織學以瞭解生物之所以然，吾人亦即自明吾之生亦如是而已。知細胞之須營養也，知營養之須合乎其所需也，知所需之非無度制也，則吾人惟求至於某種程度之環境而已。故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理如佛法中所謂法，故近時摩斯麟解此謂窮理是法空，盡性是生空，生空法空唯有至於命，此是唯識論說法。）

大戴禮記本命：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化窮數盡謂之死。故命者性之始也，死者生之終也，有始則必有終矣。（性之始以下依家語訂。）

分於道謂之命者，何謂道？各家之定義不同。由其所指各異，則何據而釋此乎？據其下文言：「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則此所謂道，即易繫辭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矣。「一陰一陽之謂道」之「一」當作動詞，「一陰一陽之謂道」即謂由太極發生動靜兩方面作用而爲宇宙

成之最高原則也。命者，就物體由各種元質以一定成分組織而成言，蓋由動靜兩作用以使各種元質能混合而成物。故曰：「分於道謂之命。」言分者，以一物製造之全部故也。形於一謂之性者，性者，一之謂性也。物自得其形以至於失其形，其間延綿存在之經過皆謂之生。故曰：「形於一謂之性。」言形者，可見之謂也。命以定物而不可見性，則因物而形，可見故也。又一解釋，生物、無生物之異及生物、無生物中又各有異者，皆道為之分配，故謂之命。萬物之有形質者，無論生物、無生物，而皆占有一般之存在，故謂之性。命者性之始也，者，命以定物，物定而性可見焉，故以為性之始也。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者，此生乃對死而言之生，乃指一物之始而有而言。物由陰陽之變化而不得不生，指其始得此形而發見者謂之生耳。化窮數盡謂之死，以生物言之，固皆以十種元質相和合而成生，既生之後，所有元質因隨時揮發其作用而有消耗，須隨時補充其元質，所以必須飲食之營養也。飲食營養之善則生長，固有靈矣，然有由先天細胞之故而不得長其生者（俗謂燈盞油乾），有不得良好之環境而不得長其生者（即天癆病死者），故終至於組織破壞而生機消滅，則所謂死矣。分於道者限於某種程度，則謂之「化窮」。形於一者亦止於某種程度，則謂之「數盡」。故曰：「化窮數盡謂之死。」所謂生者，至化窮數盡而不得更結焉，故曰：「死者生之終也。」

孟子盡心：

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耳、目、鼻、身自各具有感覺聲、色、味、臭、安佚之本能，故曰：「性也。」然聲、色、味、臭、安佚（安佚實與聲、色、味、臭不可並舉，今姑仍之）則環境也，故曰：「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義、禮、智四者，孟子以為性所固有，即所謂性善說也；其實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乃理智作用耳，謂之性所固有亦可也。仁之於父子等，則必待有此環境而後見，故曰：「命也。」然必有此理智作用而後致其仁等，故曰：「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四肢之於安佚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兩句皆不合說。）

莊子天地：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未形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留動而生物，物生成理謂之形，形體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

莊子之學頗與佛家之唯識論同。其道遙遊為開宗明義之文，即以北海之鯨論染淨心，南海之鸚鵡論染淨心，魁化為鸚鵡染淨心轉為淨心，其皆大不知其幾千里也。證二心本一，而歸於無用之用，即是逍遙。逍遙為倫之緩言，愜即樂也。其他事相盡同者，亦非一二數。此所言者，義亦不異。今以舊為莊子，此文釋義錄於左：

賈誼新書六術：道德性神明命，此六者德之理也。六理無不生也。已生而亦理存乎所生之內。

又道德：是故以玉効德之六理。澤者鑿也，謂之道。居如竊符謂之德（竊借爲盜）。湛而潤厚而膠謂之性。康若澗流謂之神。充輝謂之明。畢乎堅哉謂之命。……命者，物皆得道德之施以生，則澤潤性氣神明及形體之位分度數各有極量指奏矣。此皆所受其道德，非以嗜欲所舍。然也。其受此具也，巽然有定矣。故曰：命者不得無生，生則有形，形而道、德、性、神明、命，因載於物形，故舉聖謂之命。命生形通之以定。

賈誼以物皆生於道德，蓋本於老子。老子曰：「道生之，德育之，物形之，勢成之，是以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爵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育之，長之，養之，成之，執之，蓋之，覆之。」老子所謂道，其義爲宇宙形而上之原理；其所謂德，不過以物得之，以生故謂之德，而非道之外別有德也。故曰：「孔德之容，（孔讀爲空），惟道是從。」「道生之，德育之。」者，育者，人生子之名，生者，草木育子之謂，其義固一也。老子以爲物之生也，必備四箇條件，萬物皆爲道之表見，故道爲物之所然，卽道生之也。然道者善生萬物，無所不在，故舉全體言可以謂之道，若在一物，便謂之德。管子心術：「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得以職（職借爲識），道之稱，故德者，得也，其謂所得以然也。以無爲之謂道，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間，故言之者無別也。」此後人之言，託於管子，而其說則出自道家，所以說明老子所謂道德之關係，固甚曲當。物得於道而成形，形卽道之所舍，以其得於道，若道之所惠然，故謂之德。故曰：「道生之，德育之。」物形之者，物謂形質也，由形質以顯爲道德之所生也。吾人所指以爲物者，卽其形質耳。有形質而後謂之物。故道德爲成物之形而上的條件，形質爲形而下的條件。形質之所以成，則勢也。勢蓋謂推動之力，形質必待推動之力而後成，亦形而下的條件也。物之生雖須四箇條件，而前二實爲最重要者，故曰：「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爵而常自然。」物之爲物，固必賴於道德物勢之四箇條件，而既成之後，在其延續存在之經過中，亦莫非道德之作用，故在其延續存在之經過中，道德固不與之離也。故曰：「道生之，德育之，長之，養之，成之，執之，蓋之，覆之。」老子之義既明，則賈誼之說亦可得而明矣。

道德性神明命六理，皆物所以生之條件，已生而六理存乎所生之內者，道德之說已見於上。所謂神明者，神謂官體之所以能活動者也，蓋卽感覺；明蓋謂知識，皆舉其文可知也。性則依文蓋謂體質之延續生長，而命則其言已至明，謂神明性形皆由道德之施，而位分度數各有極量指奏者，卽命也。感覺知識體質之延續生長，皆有定者，亦卽命也。既定於命，則不得無生。生則有形，猶既將一體積之氣與二體積之氣和合，卽必成水也。有形而六理存乎其中，乃所謂生，而形則定矣，鳥不能爲龍，魚不能爲鳥也。故曰：「命生形通之以定。」然則賈之說性命，其義亦無殊於易。

淮南真真訓

古之聖人，其和愉寧靜，性也。其志得道行，命也。是故性適命而後能行，命得性而後能明。鳥號之弓，矜子之弩，不能無弦而射，廚

枯蜀梲，不能無水而浮。今棺槨橫而在上，冢冢張而在下，雖欲翱翔，其勢焉得？

又釋稱：性者，所受於天也；命者，所遭於時也。有其才不遇其世，天也。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行止，或害或利，求之有道，得之在命。故君子能爲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爲非，而未能必免其禍。

淮南所言命，皆謂環境，文義至明。

三 單言命者

易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

此所謂命，環境之義也。《易》卦象彖傳中言命者，有指發號言，有指環境言，以卦有往來消息反復互體，卦旁通，非互觀不明，故不取列。

小戴禮記表記：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又：子曰：夏道尊命事鬼。

又祭法：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曰折，人死曰鬼。

以夏道尊命事鬼，證知命之於民也之命，即尙書仲虺之語：「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布命之命。《今書》作「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此依墨子非命。然「矯天命布命于下」，則是一切之命皆由於天定，不與康誥「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詒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同其義耶？是則有疑焉，天命之說，豈至然而始立，不然，湯何以以此爲桀罪？且余尤有疑者，墨子之學，漢書藝文志謂出於清廟之守，周書昌黎注桓三年傳：「臧哀伯曰：『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璫不致，乘食不整，昭其儉也。』」以爲志蓋以墨之儉出於此也。余謂：呂氏春秋嘗染：「魯惠公使宰嚭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魯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周禮大史：「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率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小史：「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筮。」然則魯請郊廟之禮而問以史角往，角蓋大史或小史也。墨子學於史角之後者，蓋以其明於郊廟之禮而學之也。漢志謂其出於清廟之守者，清廟之守，巫與祝宗也。國語楚語：「……在男曰親，在女曰暱，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從先聖之後，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是其證也。《在尙書》謂之「秩宗。」而大史之以次位常，即楚語所謂屏攝之位，楚語所謂昭穆之世，即小史之奠繫世，辨昭穆，彝器之量，即小史之敘昭穆之俎筮，楚語所謂使制神之處

位次主，即尚書之秩宗，序鬼神尊卑者也。周禮之宗伯所掌爲宗教與教育兩部分，其宗教部分即古秩宗之職也。以此互證，則墨學出於古之宗教，即巫教也。故昔人以爲墨子宗禹，而墨子之尊天右鬼，亦其證也。然獨非命，其非儒，一夫儒浩然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晏子外儒作好樂而殺於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忘事，不可使守職。其非命，「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榮則榮，命衰則衰，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二且字皆語爲宜，從且得聲。）不暴故罰也。」（不讀爲非。）……今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是立命者也。墨子非命之理由爲立命則覆天下之義（義即兼愛），義自天出，爲天之所欲。故天志：「然則天亦何欲，天欲義而惡不義。」而原始人類「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天子唯能蓋同天下之義，……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見上同）。蓋天子實爲天所立，代表天以治民者，故「天子未得次己而爲政（次爲恣省），有天政之」（見天志），而百姓既須上同於天子，又次上同於天。然則天實握宇宙之全權，而儒家所立之命，實破壞天權，如人皆有其自由，故爲墨子所非，且鄭重言之曰：「命之爲暴人之道」（非命）。「桀紂之亡，即由其執有命，故「天亦縱棄之而弗葆」（非命）。

湯武伐桀，桀數其罪曰：「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民有命。』」墨子則曰：「故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爲政於天子，明說天下之百姓，故莫不傷牛羊，殺犬豕，潔爲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明鬼。）又曰：「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爲仲虺之告以非之，桀執有命而行，武王爲泰誓去發以非之。」可見立命與事上帝鬼神不並行，即命說與神權說爲極端衝突者也。使書皆可信，則命說之發生早在夏末，而桀實一破壞宗教之革命家，特其所生在神權極盛之時代，故仍爲擁護神權者所消滅。（孟子戴湯始征自葛始一記，記葛伯亦不祀上帝鬼神者，是葛伯爲諸侯中桀之信徒。周書戴湯放桀，從之者三千人，此三千人亦擁護說者，不然，桀之惡如湯誓所言，尙有三千人從之耶！然神權之發生動搖已不自桀始，史記夏本紀：「孔甲好方鬼神，方如論譎子貢方人之方，皆借爲誇。」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叛之。」則孔甲已不信鬼神，呂氏春秋所記（見上引），亦可證也。所謂夏后氏德衰諸侯叛之者，正謂孔甲放棄其祖宗之政策，在神權極盛之時代而毀謗鬼神，當然引起信仰者之反感也。殷本紀記帝武乙「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事亦與孔甲相類。則孔甲、武乙爲桀紂之先驅，特孔甲自己之信仰不堅，如呂氏春秋所記可見，而武乙爲雷震死，益堅迷位神權者之信仰，而夏殷皆不至因此而即亡；桀紂則不然，故國亡而受惡名，而神權得湯之擁護，又復鞏固延長，至紂而又被破城。桀武王之伐紂，事同成湯，而時代已不同，武王亦

非職心擁護神權者，其伐樹也，蓋利用神權而已。故論衡載太公以丹食小兒，令身盡赤，教言「殷亡，殷亡，殷亡，殷亡」，以此克殷。及得天下後，周之政策，亦改殷之「尙鬼」而爲「尙文」。故至春秋時，儒家乃取桀之「凡人有命」說而主張之，亦時代之要求然也。故其說遂行，而墨子所以亞非之，以其神權說不兩立故也。然如墨子所非者，則儒家所立之命，乃似無理由之命定論，蓋桀對所主張之命，本不過發見神權之破綻而以命代之，初止謂皆自己能如此，非由神賦而已，無理論的說明也，故曰：「吾民有命。」及儒家取而主張之，則爲補充其理論，如易、禮所言者，已爲有理論體系的命說，然固不能以理論家論而戶曉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故當時之宣傳，亦止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子夏曰：『吾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死生有命之說，即上舉易、禮之說，富貴在天之天，乃時的意義，非上帝之謂。（孟子萬章）「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亦命與天對言，然後自有其指，且亦不以爲上帝也。故淮南子「故仕鄙在時」，而墨子公孟：「公孟子曰：『貴富壽夭，雖然在天，不可損益。』」又曰：「君子必學。」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探而去其冠也。」公孟子之說，即本子夏，而以貧富壽夭共歸於天，公孟子言天，而墨子之答以命言，皆可證也。（墨子但開宣傳之說，而又以推論式言之，故如非命所說耳。）

孫詒讓據禮記祭法孔疏引孝經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處，有遵命以誦暴，有隨命以督行。」謂墨子所非者，即三命之說。然春秋元命苞：「命者，天之令也，所受於帝，行正不遇得壽命（遇蓋過之謂）。壽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有隨命，隨命者，隨行爲命也。有遵命，遵命者，行正不讓，逢世殘賊，若上逆亂，辜咎下流，吳禮並發，陰陽散忤，暴氣雷至，滅日動地，絕人命，沙靡髮也。是也。」則以三命亦受於上帝，似與「禘天命以布命于下」同義異詞，若然，則墨子不得非之。蓋「禘天命以布命于下」乃桀之手段，以當時非禘稱天命不易起人信仰，如此權宜之計，故湯直斥其爲矯誣上天也。援神契之說與元命苞同出一源，元命苞乃以儒家之命說加以宗教家之冠冕耳。

「夏道尊命尙鬼」，則尊命非夏末一時之風教矣，況命鬼不能並立，有墨子可證，則此說疑不可據。「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亦可以證此命之義，即儒家所立之命，以人所自有而不待外來也。祭法所謂命，其義亦與易、大戴禮所言同科。

論語雍也：有顏回者好學，不武過，不遷怒，不幸短命死矣。

「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又見先進篇。此所謂短命，言其年壽促也。顏回之死年三十二，則其生理的關係也，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年二十九，髮盡白。」同篇：「司馬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疾病之生，或由生理使然，或由傳染所致，故曰：「命矣夫。」

隨之下。而可決定也。巖巖者，巖借爲危，危騎有崩墜之可能，不知而立其下，是愚者也。知之而立其下，必求死者矣。既非愚者，又無求死之情，則知此環境之惡，豈有不趨而避之者乎？然則儒家所立之命，必非上帝所命者益明矣。

莊子人間世：天下有大戒二（戒借爲界），其一，命也。其，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義也。

又秋冰：我諱窮久矣而不免，（諱借爲避，避也。）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當變變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榮榮而天下無通人，非知失也。時勢適然……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吾命有所制矣。

又德充符：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貴，不（原作賢與不肖，依武延緒說訂，不爲否省。）毀譽，飽渴，（原作飢渴，按上文死生等下文寒暑義皆相反，故訂之。）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

又：父母豈欲吾貧哉？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天地豈私我哉？求其爲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者，命也夫。

以上所言之命皆謂環境，「命之行」謂環境的變動也。

天地：諱芒將東之大壑，適遇颶風於東海之濱，颶風曰：「子將奚之？」曰：「將之大壑。」曰：「奚爲焉？」曰：「夫大壑之爲物也，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吾將遊焉。」颶風曰：「夫子無意於橫目之民乎？願聞聖治。」諱芒曰：「聖治乎？官施而不失其宜，拔舉而不失其能，舉見其行事而行其所爲，行言自爲而天下化，手撻頤指，四方之民莫不俱至，此之謂聖治。」願聞德人。」曰：「德人者，居無思，行無慮，不藏是非美惡，四海之內其利之之謂悅，共給之之爲安，罔乎若嬰兒之失其母也，僨乎若行而失其道也，財用有餘而不知其所自來，飲食取足而不知其所從出（出字依武延緒說補），此謂德人之容。」願聞神人。」曰：「上神乘光，與形滅亡，此謂照曠。致命盡情，天地樂而萬事銷亡。萬物復情，此之謂混冥。」

此莊子假設之辭，明義與佛法同，故亦用佛法明之。諱芒借爲恣忘，大壑者，「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注焉兩句意不增不減，大壑卽如來藏也。惟無分別智可以證得不虛，故託言諱芒將遊大壑，以此起詞，而明聖人德人神人之所造。逍遙遊：「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此言德人，卽逍遙遊之神人。此書上神，卽逍遙遊之至人。證文可知，記之者異耳。「聖治」謂聖人之治，聖人有爲，但乃垂拱之政，民無能名者也。此卽明聖人無名也。德者「物得以生謂之德」也，而神以生爲義，故知德爲神人之道。（郭象注：德者，神人迹也，故曰道。）神人無思無慮卽無分別心，是以不藏是非美惡也。任天下之自爲而民莫知其德，四海六旬卽其義矣。此卽明神人無功也。死風風間以神人，諱芒答爲上神者，上文所答已足，神人故

此以上神情別之，實則上神卽至人也。上神乘光者，咸玄英曰：「光，智也。」是也。佛法謂之「般若光」。般若光中一切盡空，故曰：「舉形滅亡。」（與爲衆之初文。）無所不見，故曰：「此謂照攝。」致命盡情，天地樂而萬物銷亡者，樂爲樂者，樂亦銷也，此所謂命，卽上文「未形者有分自然無間謂之命」之命，佛法所謂三種細相，起信論曰：「細中之細，是佛境界。」又曰：「依慧明靈智所起識者，非凡夫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般若薩從初地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能了。」此言「致命盡情」，致以窮極爲義，命卽無明靈智所起識，上神「致命」，何異佛窮生相耶？靈以空畢爲義，情性一義轉注之字，性卽五蘊，「盡情」卽空五蘊，空五蘊後祇一般若而已，他復何有？故曰：「天地樂而萬事銷亡。」「復情」之情當讀爲誠，誠卽真也，謂不空之真如。「天地樂而萬事銷亡」，是諸幻浪滅。「萬物復情」，是轉妄爲真，真妄不一不異，故曰：「此之謂混冥。」此謂上神唯般若光，卽明至人無己也。

又至樂：是其始死也，吾獨能無慳然察其始而本無生，非徒無生也而本無形，非徒無形也而本無氣，雜於芒芴之間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江南古本本作今有變之而死），是相與爲春秋夏四時行也。人且偃然疑於巨空而我取敗然隨而哭之，自以爲不通乎命，故止也。

此莊子以緣起說命也。佛說緣起聖道經：「我復思惟，由誰有故而老死，如是老死，復由何緣。我於此事如理思時，便生如是我如實現觀。由有生故，便有老死。由有有故，便得有生。由有取故，便得有有。由有愛故，便得有愛。由有受故，便得有受。由有觸故，便得有觸。由有名色，便有六處。由有識故，便有名色。我齊此識意，便退還不越度轉，謂識爲緣而有名色，名色爲緣而有六處，六處爲緣而有其觸，觸爲緣受，受爲緣愛，愛爲緣取，取爲緣有，有爲緣生，生爲緣故，便有老死。我復思惟，無有誰故，而無有老死，由誰滅故，老死隨滅，我卽於此如理思時，便生如是我如實現觀。無有生故，便無老死。由生滅故，老死隨滅。無有有故，便無有生。由有滅故，生卽隨滅。無有取故，便無有有。由取滅故，有卽隨滅。無有受故，便無有受。由受滅故，取卽隨滅。無有受故，便無有受。由受滅故，愛卽隨滅。無有觸故，便無有觸。由觸滅故，受卽隨滅。無六處故，便無有觸。六處滅故，觸卽隨滅。無名色故，便無六處。名色滅故，六處隨滅。無有識故，便無名色。由識滅故，名色隨滅。無有行故，便無有識。由行滅故，識卽隨滅。無明故，便無有行。無明滅故，行卽隨滅。」莊子以生該老死生，以形該名色至於有，以氣該無明至於識，氣卽八識也，常住真心，超乎八識現量。（德充符：「以其知得乎其心，得其常心。」揚文會曰：「以六識觀照而得八識現量，超八識現量而顯常住真心。」其說是也。）故曰：「非徒無形而本無氣。」「難於芒芴之間變而有氣」者，卽是真心忽然不覺與生滅相合而成阿羅耶識也。「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生，今又變而之死」，具如緣起經說矣。莊子以妻死而

哭之，是不通乎命，即不明生有由來，生所由來即命，命即因緣法也。

又漢言：

生有爲死也，勸公以其死也有自也，而生陽也無自也，而果然乎，惡乎其所適？惡乎其所不適？天有歷數，地有人理，吾惡乎求之，莫知其所終，若之何其無命也？莫知其所始，若之何其有命也？有以相應也，若之何其無鬼邪？無以相應也，若之何其有鬼邪？

此文有自也以上多謬奪，段君房本以其下有私字，奚桐據邵注：「由私其生故有爲，」謂即本亦有私字，當據補。武廷緒謂「上死也之也字當作亡，亡無同，公爲皆之謬，皆草書相近，以其死下脫陰字。」余謂陰字當補，私字不當補。郭象以文有勸公，故以由私其生故有爲釋之，張本據其說補耳。勸公以其私，橫阻於生有爲死也，死陰也有自也之詞，謂義皆不覺，疑勸亦勸字之謬。老子：「人之生而生而勸動者之死也。」此文亦有是義，然未可強通。「死陰也有自也而生陽也無自也」者，蓋或者之詞，死靜而生動，故以陰陽爲說，或以爲死於死之日，故曰：「有自。」生則無始自然，故曰：「無自。」莊子以爲「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紀借爲基，或讀本字，別也。）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知北遊。）蓋此所謂氣者，即物質，猶今所謂十種元質也，質聚而爲生，散則爲死，其聚之時，美之爲神奇，散則惡之爲臭腐，然物質不滅，故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知通天下爲一氣，則死生一貫矣，以唯識言之，念之生滅相續是生，以生理言之，細胞新陳代謝爲生，然則死生爲徒，有生故有死，有死故有生，死生相依如東流之能立矣。皆有自，皆無自，故曰：「而果然乎。」適者，往也，方生方死，方死方生（齊物論），故曰：「惡乎其所適？惡乎其所不適？天所有者歷數，地所有者術，（人爲？誰？爲夷居之夷本字，此借爲徒，據本作推，借爲阻，復阻者言平險也。）何所求其所適？與所不適耶？死生皆不知其所終，止是緣生，故曰：「若之何其無命也。」死生皆不知其所始，不覺而然，故曰：「若之何其有命也。」俗所謂死者，呼吸斷絕耳，若其身根，猶壞之以漸，是死之論也，死則爲鬼，（原中國之所謂鬼，本止謂變活動之人而爲靜止之尸，「鬼從已鬼聲，已爲人到於地之形。」後乃有死而有知者爲鬼之說，則如佛法之中陰，然中陰止謂初死有之。）故曰：「有以相應也，若之何其無鬼邪？」身根漸滅，浸至於盡，無復論其爲死，則鬼又安在？故曰：「無以相應也，若之何其有鬼邪？」（此所謂鬼，義本與墨子異，莊子猶如此言之，蓋道家固不主有鬼論也。）

又列御寇：達生之情者傀，達於知者傀，達大命者隨，達小命者遇。

方言：「起，魏之間或謂慧曰鬼。」此鬼字借爲慧也。肖，同馬，馬本作肖（本郭慶澐說），肖爲語省，說文：「肖，知也。」此知謂智也。瞭於如何爲生，可稱於慧，但知分別事狀，（知以分別爲義，）可靜於請，達於大命，即瞭於如何爲生者，但隨順爲行，安於自然，達於小命，即但知分別事狀者，其可知

故雖以墨子之極端排斥而不能動搖之。後由風習已成，徒嘗曰有命，（孟子萬章：「子路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而不知所以爲命者矣。由信命而相歸以安命，由安命而成盲目之服從，以致習成墮性。術者又以人之壽夭窮達貴賤貧富禍福悉定於其所生之年月日時，按其生之年月日時而豫言其壽夭窮達貴賤貧富禍福，社會從而信之，於是古之所謂命者義微，而今之所謂命者勢盛，今之社會於此亦不能辯也。信今之所謂命者，則將貴且富，必達而達，有福，則色然以喜；則將貧且賤，必夭而窮，有禍，則色然而憂。賤者窮者貧者聞術者評其將貴且達富，且將得福，強力曲行，思以踐其所期，而不利於國家社會者亦無不爲，於是古今之所謂命者，皆足以貽害於國家，流禍於社會，而命乃爲術者所欲諱矣。

今之所謂算命者，其術有本而無本，無本而有本。有本而無本者，其術本於干支之配合，五行之生克，蓋附會漢人之易說與洪範說而成，然干支古以紀日，則與年月時無關也，五行初不與干支爲一體，是其術似有本而所本者無本，術人所爲而已。然以干支之配合，五行之生克，而定壽夭窮達貴賤貧富禍福，不以爲天所命也，則猶古言命者之道也，則無本而似有本矣。故其術無取而可以證古之命義，固止謂事物之遇合，因緣相湊，必有如何之果而已，蓋始造術者猶知之也。使社會盲昧然於古之所謂命，則將自進於優美之環境，而不下流於惡道，孟子所謂立命是也，何至習成墮性邪！

學術足以左右社會也有明證矣，所謂命者，在學術上與社會上其所佔之地位如此，是不可以不亟爲之明其義者也，故述之以質於達者焉。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論語之研究

程樹德

第一 研究論語之動機

余自丁巳復任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後，私念生活雖可無慮，而浮沈郎署，恐遂埋沒，因有著書之志。自康熙以來，經史小學之書，經前人著述者，大概略備，惟律學闕如。古律存者皆自唐以下，唐以前則皆無一存。擬將唐以前散失諸律考訂而並存之，先從漢律入手，因此扞則檢書，予則至景抄錄，以為常課。戊午冬間，漢律初脫稿，局長方樞具呈請獎，時段祺瑞任國務總理，批給坤鈔二千元，遂以付刊。已未成魏律考一卷，庚申成晉律考三卷，辛酉成後魏律考二卷，壬戌修改漢律並成隋律考二卷，癸亥成北齊律、後周律、梁律、陳律各一卷，並增補漢律、甲子修改晉律。十一月，段祺瑞任執政，將法制局改法制院，余因去官。乙丑，梁士詒召充財政委員會科長，審書校字，刻無暇晷，不能再從事著書。丙寅，唐律法制院，再設法制局，仍以余為參事。前歲因事忙並教習亦多謝絕，故最清閑，遂將律考重抄一遍，將漢律改為八卷，計全書凡二十卷，約三十萬言，名為九朝律考。家貧無力付梓，世亂恐遂散佚，不得已與商務印書館成議，以洋裝出版，計是書自丁巳著手垂十年矣。自是即專意著書自娛，已足以所著說文稽古篇二卷、交商務印書館出版。庚午，辛未成續明夷待訪錄二卷（未付印）。癸酉成憲法歷史及比較研究一書，凡十三萬言，僅以四十日之力成之。序謂朱子一生精力專注於四書集註，然未嘗不兼註參同契兼註楚辭。蓋遊戲之作，為世之靜心歐化者下一鍼砭，非傳世之書也。自九朝律考出版後，其書漸傳入歐、美，各國大圖書館均有是書。是年冬十一月，有美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畢格（Coyvs H. Biglo）來訪，氏潛心唐律，深知禮治之足以致太平，嘗曰：貴國自有治國方法，胡事事模仿外國為？余默然內愧，無以答也。氏以唐律止有法文譯本而無英文，故漢人鮮能讀唐律者，欲譯成英文以餉其國人。每土曜日攜吾人至余宅，手一小冊子雜錄各問題，就正於余，如是者近一年。同時荷蘭人范可法（Van der Valk）字憲之，羅湖、隨介紹爾來訪，歐人用漢字為名，異事也。操華語甚流利，知是書已流入荷蘭矣。甲戌正月，德柏林博士米協爾（Da Jurung Malhoel）來訪，

亦能操筆，語以我爲東方法學泰斗，余深愧之。二月，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教授石川與二及牧陸二因遊華之便，發刺請見。牧氏專攻日本法制史，著述宏富，詢余以貴國研究中國法制幾何人，抑盡研究歐美法制耶，余亦無以答也。自念古人中如白居易詩，鷓鴣林得寫，高麗國德山先生安否，當時以爲佳話。今一歲之中，來者四國，雖華表之榮無以過之，余用此自多矣。古人著書如馬貴與、王船山輩，其書之行皆在百年之後，余身見書之必傳，何幸如之，爲之快然者久之。然心中微有不懼者，則以余並非主張法治之人也。檢積明夷待訪錄，有原法一篇，茲將要錄之：

今西人號稱法治國，雖然，法果可以治國乎？吾不敢信也。今有人惡一生未犯竊盜強盜，未嘗一日干觸法網，而其人仁不仁，義不義，廉不廉，節不節，世數目爲無人格，夫不仁不義不信，非廉非節，於法無罪也，然而不可以爲人，國也者，集人類而成者也，知徒守法之不可爲人，則徒守法之不可爲國也明矣。是以故法非法者，道德之一部，人生事件屬於道德範圍者，恆十之九，而不成爲法律者，恆十之一，守其十之一而近其十之九，故以之爲人，則成，以之爲國，則亂而亡。商子云：有治人無治法，管子亦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古聖人知法之不足爲治也，故尚德曰：刑罰於無刑，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舜及殷周，法家者流，申商之徒，始主法治，廢用其說，二世而亡；至於其身，亦卒不免使法而果足爲治，則秦之天下至今存可也。商君學非法治，然其書流傳，云：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則國已亂，亂自疑之矣。法暴秦，而九章即治秦律，唐蘇恭陪，而唐律本於開皇，乃至隋唐諸國均與美國有類似之憲法，而效果適得其反。夫秦律之亡，商漢之亂，豈必其法之不善哉，謂法固而所以治亂者異也。是國家之治亂，固無關於一紙具文之法也。豈待論哉。太史公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六朝以後，科條繁密，諸君吏，詔詢稱曰：律全備，乃敢屏法令之書不錄。吾國之輕法治已二千年矣。歐化東漸，始有釋然以制定憲法，起廢民商法之急進者。而約法增修，變更帝制，憲法再頒，流爲賄選……

吾國之亂，所以立國者其遺有二：曰禮，曰法。孔子云：能以禮爲國乎？何有禮者？何不以法治也？讓者何不以平權均治也？遂經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治國不以禮，猶無紐而耕也。摩挲之穿，誰俟並起，道家主清淨，儒家主自利，法家主法治，儒家主禮治，各持一說而不相下。秦用法治，旋覆而亡，後世引爲大戒。漢文用儒也，六朝軍清說而道家之說中。唐宗崇老，尚佛，得於道家儒家之間。至宋而禮治乃定於一尊。前漢以後，而道益昌，斯固優勝劣敗之公例，非有禮權左右於其間也。禮治以優柔辨僞勝，其弊固亦有之，然而重倫紀，別男女，尚信說，以視拜金圖利，則定財產，其風俗之厚薄，固不可以道里計也。今必舍我解躬之禮治，而從彼薄薄之法治，是猶棄美玉而寶珠，逐香木而入蘆葦也。（下略）

自清季歐化東漸，國人迷信西方文明，已成積重難返之勢。回顧祖國，一若無一事及人者。孟子云：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孔子之道，舟車所至，聲類可行，無古無今，無中無外，由之則治，違之則亂。彼歐西固無此偉大人物也，彼國方從事於東方文化之研究，而我乃摧殘之不遺餘力，不亦異乎？世或謂孔子學說不合現代潮流，余則謂聖人之言，放之六合而皆準，俟諸百世而不惑。凡後代之潮流，有與孔子言論相反

者，其最後勝利必歸孔子。觀於六朝至唐，道家之說盛行，當時士下風氣，雖視名教，蔑棄禮法者，將及千年，然仍不足以動搖孔子其卓越可以想見。查潮流者一時之現象，聖人之言為萬古不易之定理。今者歐戰方酣，各倚其製造殺人利器之科學以自相屠殺，浸假亂極思治，劍極而復，棄其權利競爭之說，用吾禮讓之稱以為治，以新至於大同，未可知也。不然者，由今之邪說而實施之，不數十年且將復人類於猿猴，亦未可知也。此為余研究論語原因之一。又歷年因多外籍人來訪，每以舊律中專門名詞囑余解釋，而余因苦於吾人翻譯之困難，因有中國法系論之作，比較中西律之異同及其長短，草擬大綱初成，未及成就而病作（其殘稿已登載國故談叢第五、六兩篇，於民國二十八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因而中止。邇來年事漸高，為國奮厲力起見，改著論語集釋，取宋以後註解論語諸書，分類抄輯，以補古註及朱註所未及。雖哀然巨帙，究係述而不作，故以勞而實逸。此為余研究論語原因之二。自事變發生，宇內幾無淨土，而余獨蛰伏故都，幸免顛沛流離之苦，此論語集釋四十卷，共百餘萬言，則余於礪火聲中所成者也。著者以風燭殘年，不辭汗蒸呵凍之勞，窮年佇佇以為此者，亦欲以發揚祖國固有文化，期於剷除國民奴隸之惡根性，余之志如是而已。若夫漢宋門戶之見，考據義理之爭，然同伐異，竊無取焉。

第二 「論語」之名稱及撰述時代與其作者

「論語」二字始見於禮坊記。吳夢雲與氏道著曰：案論語之書，孔子沒後，游夏之徒所記。孔門答問之言，初無「論語」之名，自孟子所引論語，猶不啻「論語」也，此稱「論語」知是漢人所記。此以論語之名始於漢代也。海鹽陳其幹曰：案坊記引論語與禮坊、易一例，似孔門舊有此名，若魯論齊論則自漢人別之耳。古文出於壁中，已名「論語」，禮之尚在秦世也；「論語」之名不自漢始矣。此以論語之名，秦世已有，不自漢始也。二說未知孰是。

漢人之引論語者，每不稱論語而稱「孔子」，如今人之引老子、莊子者然。翟晴江四書考異嘗論之曰：考論語所記，不盡孔子之言，有弟子言，有古聖賢事，而引述之者，每概題「孔子」一字。如漢章帝正經義詁引孔子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同馬遷宋世家贊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田叔傳贊曰：孔子稱居是國必聞其政。陶向說苑引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孔子曰：非近於禮，遠取辱也。新序引孔子曰：言語，宰我子貢。班固藝文志引孔子曰：所重民食。白虎通引孔子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應劭風俗通引孔子曰：君子之道，忠恕而已。又曰：孔子稱可以寄百里之命，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王充論衡引孔子曰：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齋如也。孔子曰：射之不善，不若是之甚也。是

以君子巽居下流。鄭康成曲禮注引孔子曰：當暑袷絺綌，必表而出之。玉藻注引孔子曰：素衣麤裘。孔子曰：緇衣羔裘。孔子曰：黃衣狐裘。何休公羊傳注引孔子曰：典遠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蔡邕對事曰：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為致遠則罷。下達，雖管，更不勝舉。斯者顯然易辨之文，何致混繁多乃爾。或者稱論語之書，當時似亦別稱「孔子」，如孟子書之稱孟子者然。據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貴，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管以孔子難語于中。論衡率性篇言孔子道德之祖，諸子中最卓者也。此雖陽尊孔子，而時之等孔子於諸子，亦已露言下矣。或者之言，寧不虛妄。愚謂不特漢人如是也，至唐猶然。唐書孔穎達傳帝問孔子稱以能聞於不能，以多聞於寡，有若亡，質若虛，何謂也。以曾子為孔子。周必大二老堂雜語曰：此曾子之言也。唐太宗乃謂孔子所稱以問孔穎達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一時君臣之間對，史氏之筆削皆不正，而直以曾子為聖人何也，此由未知孔子係書名，故有此疑也。

論語舊稱為「傳」，一名為經。論衡正說結曰：漢武帝發取孔壁古文，至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漢書揚雄傳贊曰：傳莫大於論語。後漢書光武十王傳曰：沛獻王輔善說孝經論語傳。此其證也。漢人引論語亦多稱為傳。如史記封禪書引傳曰：三年不為禮，鼓必廢；三年不為樂，樂必壞。李將軍傳贊引傳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滑稽傳引傳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漢書宣帝紀引傳曰：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平帝紀引傳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與於仁。元帝紀引傳曰：百姓有過，在于一人。劉歆傳引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晁錯傳引傳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宣元六王傳引傳曰：父為子隱，直在其中矣。又韋元成傳曰：傳不云乎，吾不與祭，如不祭。傅喜傳曰：傳不云乎，歲寒然後知松栢之後凋也。外戚傳曰：傳不云乎，以約失之者鮮。此皆見於正史者。其他見於各書者，更不勝枚舉。至其所以稱傳之故，尚書正義曰：序言書及傳論語、孝經，正謂論語、孝經為傳也。（中略）是漢世統稱論語、孝經為傳也。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異於先王之書也。邢氏論語疏與書正義說同。然漢人雖稱論語為傳，而尊之為「一經」者，亦自漢始。後漢書張純傳：純按七經禮、明堂圖議、明堂制度注曰：七經詩、書、禮、樂、易、春秋及論語也。考玉海漢文帝置論語博士。唐書薛放傳曰：論語、六經之菁華也。漢時論語首列於學官，按後漢將作大匠翟璜言：孝文始置一經博士。王伯厚考諸漢史，文帝時申公、酈慶若以詩為博士，五經之列學官者，惟詩而已。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宋子謂此事在漢書無可考。玉海所云，蓋惟本自趙氏。然趙氏不妄言也，今所傳熹平四年漢石經，其中即有論語。此尤為論語稱「一經」始於漢之確證也。

論語之撰述時代。馮景海春集曰：論語二十篇，孔子七十以後之言居多矣。何也？史記孔子去魯年五十六，凡四十四歲而反乎魯，其爲七十無疑。所云歸與歸與，以義吾黨小子，答問於是焉多，七十從心，假我數年之語可徵也。又考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其載歲數特詳，惟子路少孔子九歲，其曾、閔、樊、卜、顓孫、澹臺皆少孔子五十以下，而子淵、子羔、子賤、子游及原冉、公西、端木之徒，皆少孔子四十上下。此二書雖然可考者，孔子七十時，曾子才二十四歲耳，而其書尙成於門人，且記曾子啓手足語。曾子沒時，孔門弟子殆無存者矣，則其不能紀遠，斷可知也。甚矣學者著書立說，祇養成而傳述容有以也。錢坫論語後錄後跋曰：論語一書，雜出七十子門人所記，案其在六國之際歟？如孟武伯卒在哀公之後，其子敞子已得稱處子，夏退老西河，爲魏文侯師，曾子嘗以西河之民疑女子夫子爲之罪，而曾子率事獨詳，曾子少夫子四十六歲，當夫子之卒爲二十七歲，夫子卒於哀公十六年，左傳終哀公二十七年，歲在甲子，其明年爲周元王元年，去文侯即位，計五十一年，曾子是時九十歲矣。論語之作，又在其時後乎？按錢坫以論語成書，當在六國之際，而以曾子之卒爲根據，可謂特識。然其論實自柳宗元發之。柳州文集論語辨曰：諸儒皆以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不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又老且死，是書記其將死之言，則去孔子之時甚遠，而當時諸弟子殆無存者矣。可謂千古卓論。錢氏又謂：論語於子游、子夏、子張或多譏刺，去夫子益遠，微言已絕，人各是其所師，遂互相標榜，耶？檀弓鋪張子游過於曾子，而子張一篇，序子張則非子夏，序子夏則非子游，序曾子又非子張，即所謂是其所師者非耶？其所論雖不盡足憑，然其成書時去孔子甚遠，則無可疑也。

論語作者爲誰，其說可分爲二：
甲。指定作者姓名說，又分爲二：

一。不分篇章者，此又可分爲二：

子。以爲出於子夏、子游、仲弓等之手者。

此爲漢儒之說。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鄭康成曰：論語，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此說之根據，本於論語識

李善昭明文選劉子駿移曹顯遠詩兩注引論語崇衡識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考鄭樵通志考文略有論語撰人名一卷。通志所錄撰人名，恐即源本崇衡識，今其書不傳，莫可詳矣。鄭氏謂子游、子夏等撰定，似亦本子夏六十四人之說。翟灝四書考異答論之曰：聖門文學之選，游、夏特稱，夫子修春秋，惟以示游、夏。子游、子夏之預撰論語，微識言宜亦謂然。又云：子張書神，明見語中，則游、夏外，應更敦子張爲記錄人矣。先儒皆不言子張，而言仲弓，不知又何所本。總之，撰人有名，崇衡自識，識較緯更不經，未可掇爲案據。

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至閔子騫，冉有各一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

此說亦不始於宋儒，唐人亦有言之者。柳柳州文集曰：竊意孔子嘗雜記其言，而卒成其書者，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也。故論語書中所記諸弟子必以字，而曾子不然，蓋其弟子之號稱爾。而有子亦稱子者，孔子既沒，諸弟子皆以其似孔子而師之，乃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朱子或問則謂，柳氏之論曾子者得之，而有子叱避之說，則史氏之鄙陋無稽，而柳氏惑焉，以孟子考之，當時既以曾子不可而疑其說，焉嘗有子據孔子之位而有其號哉？故程子特因柳氏之言斷而裁之，以爲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

當代學者中亦有主此論者。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疏或曰：四子皆稱子，閔子、冉子之門人亦記之，而終成之者，有子、曾子之門人也，以二子獨次乎學而第一篇之前列也。有子次子曰學而章後，不述有子而即次曾子者，嫌次之於有子後也，故必又起曰巧章，而以曾子次其後，明乎曾次之於孔子後也。

二分篇章者：此則更析指某篇某章屬某門人記錄，亦宋儒之說也。胡寅論語詳解曰：自吾道一貫以下十章，疑皆曾子門人所記。又公治長篇疑多子貢之徒所記。先進篇記閔子言行者四，其一直稱閔子，疑閔氏門人所記。憲問篇疑原憲所記。程子遺書劉元承編伊川語曰：顏子後惟曾子善形容聖人氣象，曰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朱公孫問學拾遺載伯淳先生語曰：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乃曾子所記也。金履祥論語集注考證曰：一貫篇曾子門人所記，故稱子云。十一經問對曰：子貢方人，公治長一篇多類人物，故疑其門人所記。然門人不當稱子貢，恐是子貢所記而門人得之。鄉黨一篇記者恐非一手。顏淵篇顏淵仲弓問仁，是同時問，故皆有不敏之對；司馬牛問仁與問君子，恐又是一門人記之。觀其序牛之兩問及襄無兄弟之章，必子夏門人記錄之體，故撰氏以此篇爲齊論。第十八篇多記隱逸之事，恐是記者類聚成篇。「孔子曰」者十節，不稱「子」而稱「孔子」，非弟子門人記錄之體，故撰氏以此篇爲齊論。第十六篇稱「孔子曰」者十節，不稱「子」而稱「孔子」，非弟子門人記錄之體，故撰氏以此篇爲齊論。第十八篇多記隱逸之事，恐是記者類聚成篇。此說全憑臆斷，支離難信。王若虛論語辨惑評之曰：胡氏徒見憲問首章，如原憲自稱者，遂謂一篇悉憲所記，此處度之說，豈可必哉？又疑里仁爲美道一貫至欲訥于言十章，皆出曾子門人，公治長篇多出子貢之徒，益無所據，冊之可也。

乙、不指定作者姓名說：此則但云弟子門人，不爲懸指誰某。班固白虎通五經篇曰：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遺時變異。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漢經傳志曰：孔子既發六經，講於洙泗之上，門徒三千，達者七十，其與夫子應答及私相講辯，言合於道，或書之於紳，或事之於牘，仲尼既沒，遂輯而共論之。皇侃論語義疏序曰：魯哀公十六年，哲人其萎，門人痛微言長絕，景行莫書，於是金篋往闕，各記舊聞，撰爲此書，成而實錄，上以尊仰聖師，下則垂軌萬代。此書之出，明不專一人。

以上諸說，以不指定作者姓名說最爲合理。蓋論語之書，絕非出一人之手，昭然甚明。文多重出，其證一也。各篇文字體裁不一律，其證二也。皇侃以爲作者不止一人，可謂千古特識，宜其書之不廢江河萬古流也。

第三 論語之種類及研究方法

論語有「魯論」、「齊論」、「古論」之別，茲分別論之：

(一) 魯論語 漢書藝文志曰：論語傳二十篇。又曰：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張蒼、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皇氏義疏曰：孔子沒後，而弟子共論而記之，初爲魯人所學，故謂魯論也。鄭氏注曰：以其口相傳授，故經焚書而獨存。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得。按論語初但一本，魯而已矣，無所比別，亦不必先有魯名。齊論之行，始何時？不若古論之有成就，所謂漢興而論有別傳，情當然也。然則經焚書而口授獨存者，惟魯論，齊不與焉。

今世所行論語，乃會合二本，歷經先儒參考，從其至善者而成。歐陽脩崇文總目曰：魯人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出於孔壁，則曰古論。是三家者，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行之本，卽所謂魯論者也。張文獻公江日記續篇曰：古、齊二論不行，單行魯論，故今同舉。據解與朱子集註總稱魯論。或乃以孔子魯人，故以魯稱，至有稱孟子爲鄒孟者，則孝經何以不稱「魯經」？繁稱何以不稱「魯繁」？亦弗思甚矣。四書考異按：陸氏、歐陽氏皆首今行論語，卽魯論語，乃第據篇數言耳。若其文，則張侯先以齊、魯合參，鄭氏更以齊、古校易，豈可復指爲魯人所傳之原本乎？唐張籍祭韓退之詩云：魯論未訖注，手跡今微茫。宋史哲宗紀云：元豐八年十二月，開經筵，講魯論。暨宋人向子隱著魯論集議，張頤著魯論明微，是皆以齊、古亡，而世所有論語，特此二十篇單行，夫子魯人，不難以魯論通號之耳。魯人一册，情亦宜有不必爾爾辨歟。

(二) 齊論語 漢書論語十二家，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遠。又云：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青、少府宋御史、御史大夫賈馮、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考王應麟漢志考證曰：「問王」疑「問玉」也，蓋文相似。朱氏經義考曰：問王，知道說者謂是內聖外王之業，此傳也。論語二十

篇，皆就首章字義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義。今逸論語見於說文、初學記、文選注、太平御覽等書，其詮玉之屬特詳。竊疑齊論所逸二篇，其一乃「問玉」，非「問王」也。考之篆法，三畫正均者爲王，中畫近上者爲玉，初無大異，因譌玉爲王耳。王伯厚亦云：「問玉疑即問玉，賈其然乎？」今玉函山房輯佚書有齊論一卷，以問玉爲第二十二篇，並引禮記聘義、徐堅初學記、太平御覽、文選注、說文解字諸佚文以實之。而知篇則無考。

齊論語之可考者，洪與祖論語說曰：季氏篇或以爲齊論。胡汝論語衍說曰：洪氏疑此篇爲齊論，以其首稱孔子且篇內十四章皆列而詳備，與上下諸篇不同。然亦無他左驗也。論語集註考證曰：齊論章句頗多於魯論，季氏篇首章句語甚多，後章亦然，故疑其文從齊論。四書質疑曰：洪氏率爾一言，略無憑據，註文遂信從之。假如復有或人之說，指子罕篇爲齊語，鄉黨篇爲古論，或更類倒篇次，陸其後者於前，降其前者於後，亦當從之。耶！阿晏集解彼次三論本末甚詳，齊論之異於魯論者，問玉、知道兩篇而已。餘者二十篇則皆同。季氏一篇，豈容齊獨有之哉！果如洪氏之說，則魯論當是十九篇也。自古以來未嘗聞有如此之說。鄭玄合併之後，亦未嘗再有更改，不知或人何從得此。洪氏乃指或人爲據，正爲道聽而途說。胡氏論語解曰：子張問仁於孔子，諸弟子無稱問於孔子者，抑齊論與。陳梓四書質疑曰：「子曰」是魯論，加「孔」字是齊論。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是孔子退有後言，雖是大義所激不得不說，終非聖人之事君，而齊人傳聞而記載之，豈聖心所欲哉？夫子若見齊論，必刪此語。按洪氏特因孔子之稱意爲斷別，馮氏、陳氏遂相承汎濫，沿及他篇。統觀此一經，凡對時君及執政大夫，例多加用孔字，雖於鄰國大夫如襄公、陳司敗、蘧伯玉猶然。說者謂稱族所以示謹也；至於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則於陪臣有然。或謂孔子，慙悲欲見孔子，接輿歌而過孔子，沮溺耦耕孔子過之，則於常人有然。孔子於鄉黨，孔子曰：才難。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則泛篋言行有然。例若不可泥矣。獨或曰陽貨、蘧悲接輿、沮溺皆外之也；十亂三仁，重之也；鄉黨，特齊之也；乃門弟子之周旋問答，如南容問樂、馮高、履及三復白圭而以兄子妻之，俱於子上齊孔，南雖貴族，既同在弟子之列，又何必獨優別之乎？即專以子張論，堯曰篇記其從政之問，亦云問孔子。若此之類，例無可通，欲斷問仁章爲齊論，則問政章亦齊論矣。斷子張二章爲齊論，則南容二章亦齊論矣。齊論之雜出各篇者，何若是紛紛？漢書禮論語一書，其初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沒後相與輯而論纂成之，記者既非一手，其間體例自有不能盡泯，參差之處，不得因之爲口實也；辨疑說之，良未爲過也。

關於齊論之考證，尚有不拘於文字之末，而欲以論理推究之者。則袁氏枚之說是也。小倉山房集曰：夫子於令尹子文、陳文子皆不許以仁，何至管仲而曰如其仁如其仁？管仲果仁矣，天下有仁人而器小不檢且不知禮者乎？前後不合，不知何故。曰：論語有魯論、齊論之分，齊人最尊管仲，所謂子誠齊人，知管仲、晏子而已；以管仲爲仁者，齊之弟子記之也。其上章云：齊桓公正而不讒。下章云：陳成子弑簡公，非齊論而何？魯人素薄管仲，所

謂五尺之童，蓋稱五籍，以管仲爲無一可者，魯之弟子記之也。其上章云：哀公問社。下章云：子語魯大師樂，非魯論而何。按此論實得經間，較洪氏之沾沾一字見識超矣。

(三) 古論語 漢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壁中，兩子張。孔安國尙書序曰：魯共王於孔子舊宅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春秋文字，悉以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定其可知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論衡佚文篇曰：恭王聞壁中弦歌之聲，懼後封諱，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又正義曰：武帝發取孔壁古文得二十一篇，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稱書難曉，後更隸寫傳誦。孔叢子獨治篇曰：陳餘謂子魚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書鍾之主其危矣。子魚曰：願有可懼者，必或求天下之書焚之，書不出則有禍，吾將先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家語後序曰：夫子八世孫矚字子襄，畏秦法峻峻，乃壁藏其家語、孝經、尙書、論語於夫子之舊宅室壁中。今文尙書序曰：秦焚書有孔子九世孫孔惠與濟南伏生各藏其本於家，秦焚之亂，伏生逸失所藏。按顏師古漢書注曰：家語云：孔騰藏尙書、論語於壁，而漢紀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翟灝則以爲藏書人不惟兩說不同，孔鮒、孔騰外，又云孔惠。史記孔子世家：子襄子名忠，而惠不著，或思爲忠弟也。子襄已當漢孝惠朝爲博士，惠更後一世，其長也約秦已亡矣，何必有藏書事。司馬溫公集古文孝經指解序曰：先儒皆以爲孔氏避秦焚而藏書，臣竊疑其不然，何則？秦世科斗之書廢絕已久，又始皇三十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後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真，與夫他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疎遠者，誠不侔矣。竊疑諸說俱傳之，不真，惟司馬氏言最合理。

古論篇次不與齊魯論同。集解後曰：古文論語亦無問王、知道二篇，分莖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都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義疏後曰：古論二十一篇，篇次以鄉黨爲第二篇，雍也爲第三篇，內倒錯不可具說。義疏曰：古論分莖曰：後子張問於孔子曰：如何斯可以從政矣，又別題爲一篇，故有兩子張篇。一是子張曰：士見危致命爲一篇，又一是子張問孔子如何斯可從政爲一篇也。今玉函山房輯佚書有古論語十卷，即依據解所說爲次第也。

古論語文字與今不同。桓譚新論曰：古論文異者四百餘字，其考之最詳者，莫如臧琳經義雜記。其言曰：漢石經殘碑，此張侯魯論也。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及許氏說文皆古論也。石經見洪氏隸釋，茲不贅列。古論語傳不習乎，魯論語專不習乎。釋文下凡見釋文。古論語未若貧而樂道，子張曰：魯論語未若貧而樂古論語而樂星共之，魯論語而樂星拱之。古論語有酒食先生饒，魯論語有酒食先生餒。古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

可名，言之必可行；孔子魯論語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古論語吾黨有直躬者，魯論語吾黨有直躬者。古論語極極然小人哉，魯論語悻悻然小人哉。孟子下注：古論語朋友切切卻卻，兄弟熙熙。毛傳。魯論語朋友切切悻悻，兄弟怡怡。古論語子貢方人，魯論語子貢方人。古論語有荷蒞而過孔氏之門者，韓文魯論語有荷蒞而過孔氏之門者。古論語高宗諱三年，魯論語高宗諱三年。魯論語高宗諱三年。古論語在陳絕糧，魯論語在陳絕糧。古論語小人窮斯變矣，韓文魯論語小人窮斯變矣。古論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魯論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禮記古論語好行小惠，魯論語好行小惠。古論語友誼，韓文魯論語友誼。古論語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讒；魯論語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讒。古論語邦君之妻，魯論語國君之妻。自虎通古論語飲孔子豚，魯論語飲孔子豚。古論語理而不緝，魯論語理而不緝。魯論語泥而不滓，史記魯論語泥而不滓。魯論語古之矜也，史記魯論語天何言哉，天何言哉；魯論語夫何言哉，夫何言哉。古論語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義也。仲尼魯論語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古論語惡果敢而窒者，魯論語惡果敢而窒者。古論語惡傲以爲知者，魯論語惡傲以爲知者。古論語齊人饋女樂，魯論語齊人饋女樂。古論語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也，亦當作今魯論語往者不可諫也，來者猶可追也。今本無古論語已而已矣，今之從政者殆而；魯論語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古論語悠悠者天下皆是也，史記魯論語悠悠者天下皆是也。魯論語百工居肆以成其事，魯論語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自虎通古論語君子之道焉可觀也。禮記古論語陳子禽問子貢曰，仲尼焉學，仲尼魯論語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古論語敢昭告于皇天后帝，三皇魯論語有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魯論語無此矣。魯論語衛靈公有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古論語無此章。

近人推適所著論語足徵記語古論語爲原本，謂古者字少，故有古人用假字，後世易以本字者；未有古人用本字，後世易以假字者。魯古異賦，率皆用假字，古用本字，其爲假古明甚。西原之末，始出古論，以辨古文字之，謂爲先秦人書，欲以假亂真，魯之爲今文，實則劉歆所造，此之孔安國所傳，並爲作法以徵之爾。此論可謂發前人所未發，始錄之以廣異聞。

研究論語之法計分兩派：

甲、考據的研究法：此派所重者，名物之訓詁，文字之異同，漢儒及清初漢學家主之。

乙、義理的研究法：此爲宋儒之研究法，又可分爲兩派：

子程、朱派 此派專以理論經，本可成一家言；但必以爲直接孔孟心傳道統，則余未敢信。一部論語中何嘗有一個理字，而集注釋天爲即理也。釋天道爲天理，又過論語凡有「斯」字或「之」字，悉以理字填實之，皆不免強人就我，聖人胸中，何嘗有此種理障耶？

王陸、王派 此派以禪理註經，好之者喜其直截痛快，惡之者又目爲陽儒陰釋。竊以爲孔子之言有與釋同者，如母意毋必毋固毋我，與佛家之破除二執有何區別耶？其與之異者，則不必強爲附會，故其末流如羅念庵、陳白沙輩幾於無語不禪，亦是一病。

論語一書，言考據者則攻宋儒，言義理者則攻漢學。平心論之，漢儒學有節承，言皆有本，自非宋儒師心自用者所及。集注爲朱子一生精力所注，其精粗亦斷非漢儒所及。查義理而不本於考據，則謬說流傳，貽誤後學。考據而不求之義理，則書自書，我自我，與不讀同。二者各有所長，不宜偏廢也。惜程、朱一派，排斥異己，非同黨之書不採；且專宣傳孔氏所不言之理學，故所得殊希。陸、王派雖無此病，然援儒入釋，其末流入於狂禪，亦非正軌。論語一書，其中未發之覆正多，故余著論語集釋，職責在每章列舉各家之說，不分門戶，期於求一正當解釋，以待後之學者藉此以發明聖人立言之旨。且特立發明一門，蓋通經原以致用，孔氏之書，可以爲修己處世之準繩，齊家治國之方法者，當復不少。因欲後人研究論語者發明其中原理原則，故特立此門云。

第四 論語集釋之內容

是書內容計分十類：甲、考異，乙、音讀，丙、考證，丁、集解，戊、唐以前古注，己、集注，庚、別解，辛、餘論，壬、發明，癸、按語。以上十種，非必各章皆備，無則缺之。自考異以下，間有所見者，或集解、集注、別解諸說不同，須有所棄取者，別爲按語，以附於後。故他門皆難採先儒之說，獨此門係直述所見。茲特摘要錄之，後之研究論語者，得觀覽焉。

甲、考異 計分兩種：
子、章節之異同

(一) 有子曰禮之用章

按四書改錯云：此分節錯者，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禮樂本同源也，此一說也。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苟細行瑣屑，過於拘曲，則窒而

不行，禮勝則驕也。此又一義也。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乃若知必和而專於和，不事持節，則過曲不可行，而過適亦不可行，樂勝則流也。此又一義也。舊注不分節，然疏義盡載如是。集注既引樂記禮勝則驕八字於注下，而分節則以小大由之與先王句作一節，不矛盾乎。愚謂毛氏之說是也。漢唐以來，關於此章分節方法無不如此。自朱子集注始將小大由之一句，與有所不行分離。推朱子之意，蓋以孔子主張禮治，苟大小不能共由，是自暴露其短，故力為之過諉，殊不知此正聖人之大，不偏不執，無固無我。故雖不贊成清靜之說，而猶稱無為之治。雖力主張讓為國，而仍以爲小大由之有所不行，此其所以不可及也。宋儒自以爲直接孔孟真傳，其發明天理二字，非無一得之可取，而拘執不化，將性天命悉納入理字之中，遂至支離附會，不可究詰。甚至排斥異己，斷斷與辨，愈加過議，而攻之者亦愈多。且欲因一己之私，而代古人過議，彼古人豈任受哉。又云：此章集注之失，在末細玩「亦」字，將兩層說成一層，且師心自用，將歷來注疏家分段方法，一概抹殺。至於文理不通，後來亦無人加以指摘，是可異也。

(二)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按論語中有本一章誤分爲二章者，如宰予晝寢及性相近也等章。其次章之子曰，說者以爲衍文是也。有本二章誤合爲一章者，如此章及君子篤於親節皆與前節各不相蒙，必欲牽合爲一，反失聖人立言之旨。陳氏四書辨疑之說是也。

(三) 子曰與其進也節

按以文法論，將人潔至往也十四字移在與其進也之前，何等通順。且與夫子所言無甚出入，讓學家向不主張錯簡，固是慎重，然有時失之拘泥。如趙鹿泉謂上三句明所以見童子之意，三句廣言與人之遠。劉開論語補注則謂與其進也三句，是專言童子人潔已以下，泛指衆人。豈不免狹門戶之見，曲爲之說。因惡理學，遂并其可採者而亦攻之。是書於宋儒好改經字及貶抑聖門諸點，雖嚴加駁斥，而於此章及該不以當節仍從其錯簡之說。善善從長，惟求其是而已。

(四) 子曰可與共學章

按韓孝宰解以此章爲錯簡，證之說苑及唐文粹所引，皆與之暗合，似可從。然余考淮南子記論訓引孔子曰：可以共學矣，而未可以適道也。可與適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以權。權者，聖人之所獨見也，故許而後合者，謂之知權合，而後許者，謂之不知權者，善反亂矣。高誘注云：適之也，道仁義之善，道立，立德立功立言，權因事制宜，權量輕重無常，形勢能合隨反善，合於宜適，故聖人獨見之也。此微儒相傳經

謂如此解之說不足據也。或曰：然則說苑、周書等所引非耶？曰：否。古人引書常隱括大意，不必盡錄原文，且唐以前書無刻版，著書全憑記憶，時或顛倒錯誤。如文選王元長策秀才文將以既道而權，鹽鐵論道運章，孔子曰：可與其學未可與權亦屬此例，豈可據此而改經文耶？本章文理固自可通，薛此條，已開宋儒輕改經文之風，更不足為詞也。

(五) 唐棣之華章

按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為禮，至耶之數，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是漢人舊說如此，然終覺牽強傳會。朱注別為一章，於義較長，十一經問對同言鄒黨未也斯舉節曰：上下文義不接，不可強解，謂之闕文；或者脫簡在他篇，又無可考。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是也。何氏意蓋謂此唐棣章與鄒黨未也斯舉節文勢相類，宜以次從，而今脫誤在子罕末也。誠如其言，則色斯二句亦當為逸詩矣。說甚新巧，附此質安通者云云。此與讀書得聞之言，存之以備一說。又云：按此章文極費解，誠如王氏諱南之說，北宋以前，多從何解，以此連上為一章。清初毛西河、劉寶楠仍主之。自東坡始以為思賢不得之辭，別分一章，朱子從之而不用其思賢之說。鄭氏厚齋曰：古人說詩不必其本指也，詩人之指，謂思其人而室邇人遠爾。夫子謂道不遠人，思則得之，故反詩人之言以明之也。蓋即本集注之旨。竊謂此章止是發明思之作用，與反經合權無涉。孟子子深得夫子之意，故提出此一字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自宜別為一章，後儒紛紛曲說，無當也。

(六) 必有疑衣節

按此節並無錯簡，歷來注疏家皆誤以下節狐貉之厚以居作狐裘解，故覺上下均言裘服，中間不應插入疑衣，頗為不倫。種種錯簡之說，由此而生。殊不知此二節係言孔子被擗之制。古人謂坐曰居，闔戶時之說確不可見。否則孔子之衣狐裘，上文已言之矣，何必詞費耶？故知此二節連文亦屬以類相從，並無錯簡也。又云：按疑衣即今之被，斷無平日不用被，寤時始用被之理，豈仍從舊注。

(七) 齊必變食節

按朱竹垞有釋疑一文，大旨與錢氏所說略同，皆主加常膳之說，觀下文有肉雖多，惟酒無量數語，其說確不可易。周禮或不足信，然國語非偽書也。集注以不飲酒，不如葷釋齋，雖出莊子，然因此不得不變更古法章節，而於下文割不正不食及沽酒市脯不食兩節，於義均不可通。

朱子於家禮已不用莊子，而集注仍沿其誤，不及改正何也。

(八) 割不正不食節

按荆肉不方正者不食，天下豈有此不近人情事耶？使後世視孔子爲迂腐不通世故之人者，宋儒之罪也。又論語瑛質以此爲齊時飲食之節是也，集注蓋兩失之。

(九) 沽酒市脯不食

按孔子爲大夫，家中自有釀酒，但必謂一生從不沽酒市脯，則商賈之以此爲業者，人皆嫌其不潔，無人敢買，寧有此理。苟沽市不食，限於齋時，自無酒必自作之疑矣。翟氏考異之說是也。

(十) 不撤薑食不多食

按朱子集注以明衣變食遷坐爲齊禮，食不厭精以下爲禮食常食之節，不但上文割不正不食，沽酒市脯不食說不通，並不撤薑食亦說不過去。薑性熱非可常食之物，遇夏令能不撤薑乎？又嘗事理所必無者，邢疏義爲長，當從之。

(十一) 席不正不坐

按此句據史記、墨子、韓詩外傳、新序、說文所引，應在割不正不食之下，係屬錯簡。翟氏之說是也。且當是記孔子齋時飲食起居之節，舊說不可廢也。

(十二)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章

按此章自集注解及門爲及孔氏之門，且舍下德行爲一章。後人多左祖其說，余對此有數疑焉。沈氏倡辰濟雜說引陳善辨曰：陳蔡從者豈止十人，患難之時何必分列四科乎？斯知鄭說未敢從也。此可疑者一。從陳蔡者，據世家有顏淵、子貢、子路、呂氏、春秋慎人，猶有宰予，他皆無考。然弟子列傳尚有子服，何以不列？墨子非儒篇有子服氏之儒，在孔門自成一派，並非碌碌無所表見，不應漏未列入。此可疑者二。毛西河指出冉有於魯哀三年爲季康子所召，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於陳蔡。此可疑者三。論語稽云：陳蔡之厄，在哀四年庚戌，孔子時年六十，子游十六，子夏十七，子夏詩有序，序有說，易與喪服有傳，其傳聖道之功甚大。檀弓所記凡十四事，皆以子游一言而決，蓋以習禮列於文學。三代典章之遺，賴子游而存，惟當從陳蔡時尚在童穉之年，似稱謙言之過早。此可疑者四。竊謂以經解經，當以孟子君子之厄於陳、

陳之間無上下之交也，爲此章確解，所謂不及門者，即無上下之交之義，謂弟子中無仕陳、蔡者，故致斯厄。鄭注不及仕進之門，意欠明確，故後儒別爲之說，今得劉氏寶楠爲之疏解，則終以古義爲安也。詹氏平議亦以門爲仕進之門，特不及正義所說之精確，以諸賢多仕於季氏，而夫子以爲不及門，蓋其時猶未仕也，則失之矣。

(十三) 德行顏淵閔子騫章

按唐以前人於此章分合雖有異論，從無以十人爲從陳、蔡者，開元時至據此立十哲之名，以四科爲從夫子於陳、蔡，其論實自宋儒發之，可謂創解，雖可備一說，然覺於義未安者，則以從陳、蔡決不止此十人，而十人中又有未從陳、蔡者。程子以曾子不與爲疑，因而武斷爲於從陳、蔡者，然何以解於子張、明、與、陳、蔡之厄而四科乃不列其名耶？故余終以古注爲安，而不敢曲從也。又云：先述一篇，皆記弟子言行，此章依史記爲夫子平時所論，而記者記之，不必在從陳、蔡時，清初學者多持此種見解，茲從之。

(十四) 子曰論篤是與章

按潘、維、城、集、箋云：「集解以此合前章，皇、疏謂子曰云云者，此亦答善人之道也，當是異時之間，故更稱子曰，俱是答善，故共在一章也。蔡節首別蒼子曰字，又其語氣非是答問者，疑當別爲一章。余謂章首明有子曰字，其爲別一章無疑，今從朱子。」

(十五) 誠不以富亦祇以異

按此節如舊說不甚可解，依程注作錯簡論，則兩章均有着落，最爲得之。蔡節集說云：「明其愛惡如此，誠不爲有益，亦祇以自取異而已。」即鄭氏舊注意而申較明暢，然究屬牽強傳會，今無取。胡氏詁曰：「集注之例，以前說爲長，然此以舊說而姑存之，又非兩說並存之比也。是朱子亦主錯簡說也。」

(十六) 齊景公有馬千駟章

按舊注合兩章爲一章，高氏寅亮謂上無子曰字，分明與前合爲一章，此其最大之根據也。然如鄭氏、服氏、孔氏所論，雖可備一說，究屬牽強傳會，反不如從胡氏之說，使兩處均有着落，不得因其論出宋儒而輕之也。且史通雜說篇引此章上加子曰，亦與集注合。

(十七) 邦君之妻章

按最近阮任公所著古今僞書及其時代一書，於鄉黨末篇色斯舉矣一章，季氏末篇邦君之妻一章，微子末篇太師整以下三章，疑後人見

竹簡有空白處任意附記他事，故往往無頭無尾。此由未明古人書字之法。古人書字用竹簡，又曰策。左傳序疏：「謂體疏，北史徐遵明傳引鄭《論語序》書以八寸策。」《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季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一尺四寸。」季經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之一又謙焉。而論衡推論語策所獨者，則云紀之約省，優持之便也。故但以八寸。蓋與鄭說不同，然其以爲八寸簡所書則一也。且古人書簡必計字，書之短者，每章一簡，長者一章數簡，斷無餘地可容空白。又何晏序云：「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古爲之注，釋文曰：『鄭枝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是今之論語，係鄭康成以魯論爲主，參校齊、古而成。如季氏篇，洪氏以爲齊論是也。咸琳經義雜記曰：『古論語邦君之妻，魯論作國君之妻，可見此章古論語魯論皆有之，並非後人插入。』梁氏雖曲學阿世，亦似稍讀古書者，不應失考至此。疑出後人偽託，恐世人覺其虛名，不免有爲其所惑者，故詞而闕之。

(十八) 孔子曰不知命章

按宦氏論語釋之說是也。幾曰：「一章是論語全書後序，古人序文皆在篇末，如莊子之有天下篇，史記自序，不之先例。子張以下，古論語本係別爲一篇，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取得論所未及者附載於後，猶今人文集之補遺也。就中陽貨篇子張問仁於孔子一章，應屬子張篇文，不知何時錯簡，誤列陽貨篇中。皇本作子張問政於孔子與問仁相對，一也。俱稱孔子曰，二也。每章均有總綱，三也。其應屬子張篇無疑。

丑、文字之異同

(一)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按陳澧捫髮齋語：「王恕石渠意見之說是也。林春誥四書拾遺云：『案不知其仁，無求生以害仁，唐石經皆作人。古之賢人也，古本作仁。何以守位，曰人。釋文引桓玄、明世紹作仁，柏人。道因碑作柏仁，並可互證。』宋儒不通訓詁，遂至沿襲其誤，強事解釋。於是程叔子謂性中有仁，易嘗有孝弟來，謝顯道謂孝弟非仁，陸子靜直斥有子之言爲支離。王伯安謂仁祇求於心，不必求諸父兄事物，種種謬說，由此而生。蓋儒家之所謂道，不出倫常日用之間。故中庸言天下之達道五，又曰道不遠人。孟子言道在邇而求諸遠，卽有子本立道生之說也。老莊一派，始求道於窮冥恍惚不可名象之中，後儒雖知其非，而終不脫此窠臼，此其所以致疑於有子也。論語駁異及四書辨疑雖主王恕之說，但以爲作仁亦可通。然初學記及溥覽均作人，可見唐及北宋初人所見本，尙有作人者。經傳中仁、人二字互用者多，仁特爲人之借字，不止此一事也。惟注於井有仁焉，已云當作人，獨此條猶沿舊說，蓋偶未深考。

(二) 未若貧而樂

按司馬遷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史記所載，當是古論。孔注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自能切磋琢磨。又曰：往告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其所據係古論，故樂下有道字。鄭注魯論故無道字，其曰樂，謂志於道，是其證也。漢書王莽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引並無道字，與鄭本同。考論語中如樂以忘憂，樂在其中矣，罔也不改其樂，均不云樂道，獨不以古校得，自有深意。孔注是後人偽撰，陳鱣援孔注以證史記則非也。

(三) 有酒食先生饌

按陳鱣論語古訓段氏玉裁說文注並以馬作饌爲古論，作餽爲魯論。段氏玉裁謂禮經饌當是各字，饌當訓陳，不言作饌，食餘之字皆作饌，未有作饌者，然作饌義似較長。

(四) 從我者其由與

按柳宗元乘桴說程伊川經說引此並有「也」字，是唐、宋人所見均同，似應增入。

(五) 吾與汝弗如也

按吾與汝俱不知之訓，漢以來舊說如是。惠棟論語古義亦主之。集解用包咸云云，明有俱字。邢疏亦有之。新唐書孝友傳所引是唐時猶未脫俱字也。古無以「與」作「許」解者。張文獻曰：吾與點也之「與」，謂相與也；與毛詩「不我與」，「必有與也」，同，亦不作許字解，誤注失之。

(六) 女得人焉爾乎

按焉，耳乎。三語助連用，已屬不辭，又增哉字，更不成文。孔注焉，耳乎，皆辭，是無哉字，確證也。今張其成論語解、呂祖謙論語說、真德秀四書集編、趙順孫四書纂疏諸本皆作爾，太平御覽職官居處二部亦引作爾，故集注同之。阮先生曰：焉爾者，猶於此也。言女得人於此乎哉？此者，此武城也。若書作耳，則其義不可通矣。

(七) 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

按論語述要言仁者志在救人，今有一救人機會在井中，即井有仁也，不言有人，人自在其中。此說最爲得之。有人墮井常事也，若必分別仁

人惡入則義太迂僻，故集注不從。

(八) 五十以學易

按論語除魯論、齊論、古論三家之外，並無別本，安得復有異字爲劉元城所見者？好改經傳，此宋儒通病，不可爲訓。然朱子所以有此疑者，亦自有故。考史記留侯世家，世家敘於哀公十一年孔子歸魯之後，是時孔子年已六十有八，後人求其說而不得，不得已止有改經以遷就事實，除朱子改五十作卒之外，尙有數說：(一) 羣經平議五十疑吾字之誤，蓋吾字漫漶，僅存其上半，則成五字，後人乃又加十字以補之耳。

(二) 十一經問對有先儒以五十字誤，欲從史記九十以學易之語，改五十爲九十者。(三) 惠棟論語古義據王肅詩傳云：古五字如七，改五十爲七十者之數，說者雖皆有一得之長，而仍不免窳亂經文之病，竊以爲五十以學者，即禮記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意也，亦可以無大過矣者，即欲算其過意也。世家將論語隨意編入，其先後不足爲據。宦氏論語稽以孔子此言當在四十二歲以後，自齊返魯退修詩、書、禮、樂時，語最爲得之，實無改五十作卒之必要也。觀次章詩、書執禮及門類記，益信斯說之有徵矣。

(九) 子溫而厲

按此章依皇疏原本，非今當作子曰，君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然不如今文義長。

(十) 沒階趨進翼如也

按威氏附經義雜記曰：按史記孔子世家作沒階趨進，儀禮聘禮注引論語同，曲禮帷薄之外不趨，正義引論語，儀禮士相見禮疏引論語，並有進字，然則自兩漢以至唐初皆作沒階趨進，趨進者趨前之謂也。進字不入字解，舊有此字非誤矣。

(十一) 私覿愴愴如也

按說文雖無覿字，然愴字下引論語曰：私覿，愴愴如也，可爲說文有覿字之證。且覿見爾雅釋詁，左傳亦有宗婦覿之文，經典中用此字多矣，今因說文俯爾闕佚之故，乃多方遷就，改經以從說文，此漢學家之敝也。

(十二) 繫求長短右袂

按此節文極可疑。兩袖一長一短，絕無此理。作「有」義爲長，且與上下節必有疑衣文亦一律。

(十三) 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按孫注讀瓜爲必，是也。禮記孔子言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然食蔬皆火食，其祭宜也。瓜既果實何必祭，且祭瓜何不祭他果，均屬疑問。四書蒙引云：若作瓜字，則在菜蔬之內矣。竊謂瓜祭上環當別爲一事，與此無涉。蓋瓜如作蔬，則在菜蔬內。如生祭則與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無關，故知禮語爲必也。何孟春除冬序環當以瓜字絕句，由未知今文家本讀瓜爲必也。

(十四) 齋爾舍惡而作

按說文無齋字，而注凡三見。既堅也，讀若齋爾舍惡而作。車部，鑿也，讀若論語齋爾舍惡而作。吳氏遺諸據此謂諸音原本當有齋字，傳寫脫之。

(十五) 問管仲曰人也

按論語人仁通用，如井有仁焉，孝弟爲仁之本之類，其例甚多。宋氏義爲長。家語教思篇管子問管仲之爲人，子曰：仁也。是禮人舊說如是，似可從。

(十六)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

按禮記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恥之。又家語君子恥有其辭而無其德，而無其行，皆足與疏說相證。邢疏此章勉人使言行相副也。君子言行相副，若言過其行，而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恥也。據此則邢本亦當與臧本同，今注疏本皆依葉注校改，非其舊矣。玩本文語氣，不當爲兩事，葉注失之。

(十七) 丘也聞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按魏晉張普傳引夫子言亦與臧氏同，是漢初善本至魏猶有存者，益見繁露之可信。臧氏平議之說是也。

(十八)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章

按葉注胡氏曰：此必有孔子斷之之言而亡之矣。風俗通列傳曰：柳下惠三黜不去，孔子謂之不恭。所亡斷之之言，或此是歟？

(十九) 君子不施其親

按「施」字有三說。孔注：施，易也，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程子外齊云：施，與也，不私與其親賤也。又臧氏權曰：左傳乃施邢侯，服虔曰：施罪於邢侯，施猶勸也，勸者，罪法之要辭，不勸其親者，所以隱其罪，親親之義也。惟翰李韋解讀作弛，葉注用之考，施二字古多通用，周官遂人

注施讀爲馳，可證也。此文不施，卽不弛，假借。傳注坊記云：弛，棄忘也，以訓此文最當。

(二十) 子夏之問，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

按吳英曰：灑者以水揮地及牆，附令不揚塵，然後掃之，少儀所謂灑掃也。洒乃洗滌之義，然則作洒者，乃古文假用也。

(二十一) 君子之道焉可誣也。

按焉可誣句，漢書薛宣傳引作慳，慳，兼也，義亦可通。但今本作誣，義似較長。論語埃及賈則謂誣當作慳。今漢書譌作慳，音義當別。捨明白易通之本文，而必穿鑿以自圓其說，此又漢學家之失也。

乙、音讀 此亦分二種

子字音。

(一)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按前後章皆言好惡，此亦當讀去聲。

(二) 未知焉得仁。

按師疏言如其所說，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又言據其所聞，但是清耳，未知他行，安得仁乎。皇疏亦云：李充謂爲不智，不及注也。是此說已爲注疏所不取，故集注同之。

(三)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

按下文明出再字，則三應如字讀也。集注讀爲去聲，非。

(四) 子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按否有「不」及「否泰」之二調，厭有「厭棄」及「厭」之三種。孔云：我見簡子，所不爲求行治道者，願天厭棄我。此一義也。鄭氏放讀亦作「不」，解云：魯公簡子相與爲無道，而天未厭絕之，予其厭絕之乎？予之所不可者與天同心也。此又一義也。邢疏從備部音，引釋文曰：見簡子者，時不獲已，猶文王之拘陸里也。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命所厭也。韓李輩解亦云：否，當爲否泰之否，厭，當爲厭亂之厭。言天將厭此亂世，而終豈泰吾道乎？至論衡問孔篇，直作予所鄙者，言我所爲鄙陋者，天厭殺我。語尤粗率，不近事理。惟疏從說稍可，然於子

略不說意不能對針，故集注皆不取之。論語精求篇據史記世家以否字作不字，蓋不者不見也，此詞例與項羽傳「不者吾屬將爲所虜」正同。論語精詞厭如叔孫豹夢天厭之厭，頗爲壓，比較有據。此等處止可闕疑，孔說是也。

(五)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毅不易得也

按舊注訓毅爲善，義極我歸，不如朱注之善。惟改「至」作「志」，乃宋儒好竄亂古經之惡習，不可爲訓。解釋此章當推李塨論語傳注最爲簡明，錄之如下：

學，入大學也。學記：比年入學，謂每年皆有入學之人也；中年考校，謂間一年而考校其道藝也；是三年矣。學古入官之念於茲動矣，乃心專在於學，並不至於發私，此其人豈易得哉。至，猶到也。

論語精之說稍異，附載如下：三年言久，非三期也。凡比及三年，意皆同。毅，訓私，本之爾雅釋言，卽憲問章邦有道穀，邦無道穀之穀。至到也。不至於穀，言其心在學不在私也。

又按蘇釋漢孔彪碑龍德而學不至於穀，浮游塵埃之外，唾罵泥而不俗，郡將嘉其所履，前後聘召，蓋不得已，乃爾爾束帶。是訓穀爲私，本漢儒習說，而邢疏了不兼採，以廣其書，甚矣其陋也。

又按荀子正論其至意，至，間也。又云：是王者之至也。楊倞注云：至當爲志。古志，至一文通，惟此章至字不改亦得，辨證之說是也。

(六) 病間曰

按文十六年傳請侯君問，杜注：問如字，病羸。讓十年傳，晉侯有問，杜注：問，病差也。文王世子句有二日乃間，鄭注：間，猶羸也；孔疏：病重之時，病恆在身，無少間空際，至舉乃有空際。據此則問字讀爲去聲固非，讀爲安閒之閒亦誤，仍當讀如字。

(七) 食不厭精，脍不厭細

按厭說文作厭，云飽也。集韻舊本引論語文皆作食不厭精，脍不厭細。可見唐以前人皆讀平聲，無作嫌惡解者，集注失之。然張南軒、孫奕、鄭汝諧已不讀去聲，謹謂宋人多不通訓詁耶。

(八) 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

按廣文引公羊定四年傳疏云：便辟，巧爲譬喻，則辟讀爲譬。正義申馬注：巧辟者，辟與避同，則辟讀爲避。或引高麗本經注皆作便僻。又

後漢書桓帝傳贊容在親便時。皆各有義誼。朱注讀辭。較鄭讀聲爲長。洪氏頤曰。家語入官。篇通臣便時者。羣僕之倫也。王肅注辭宜爲辭。公治長篇。巧言令色。足恭。孔注。足恭。便辟貌。當是古論作僻字也。

(九) 焉能爲有焉能爲亡

按陸澄。世無此人。不足爲輕。有此人不足爲重。邢昺。雖存於世。何能爲有。而有而重。雖沒於世。何能爲無。而輕。是皆讀亡爲無也。故集注因之。

(十)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按「文」字釋文無音。說文廣韻。玉篇。「文」字皆無去聲。翟氏灝曰。此語意與論語相類。疑此文亦對賓言。則可以不讀去聲也。

丑句讀

(一)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

按詩大雅思齊正義。孝經事君章疏。俱引論語。孝悌而犯上者。鮮矣。可見唐以前人讀法。此武氏之說所本。

(二) 不遠如也。

按陸疏。顏子聞而卽解。無所諮問。故言終日不遠。又云。觀回終日默誼不同。殊似愚魯。定以終日周下對也。

(三) 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按劉賈補曰。舉善而教不能爲一句。漢人引舉善而教。皆是趁辭。

(四) 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

按孝乎。惟孝四字爲句。漢六朝相沿如是。程伊川經說曰。書云孝乎者。書之言孝。則曰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讀孝乎爲句。始於伊川。朱子集注因之。論語詳解曰。書云句。孝乎句。惟孝句。亦沿程氏之說者也。

(五) 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

按此節讀法。朱子以毋字斷句。武億以毋以斷句。王伯申作一句讀。仍以集注義較長。

(六) 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按香奩王祥傳云。辭疾篤。遵令訓子孫。終之日。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是此種讀法自晉已然。其來已久。經云。未之學也。又云。夫何憂何懼。不

乏文例，似無更改之必要也。

(七) 傷人乎不問馬

按邢疏云：不問馬，記者之言。胡炳文四書通曰：不問馬，與指其宰問。皆門人因夫子之言而申明之。是謂說者雖較存注義爲圓滿，然終不如武氏說之合於聖人仁民愛物心理也。或曰：「不」字單綫，恐不成辭。余讀史記范雎傳：范叔有說於秦耶？曰：不也。此例極多，未嘗讀作否字也。陸氏後一讀不可從。

(八) 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

按皇疏：夫子謂呼子成爲夫子，言汝所說君子，用質不用文，爲過失之甚。所謂君子，卽上文之君子。是舊說如是，應九字作一句讀，集注失之。(九)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按舊說其幾也三字是起下，集注三字則連上。集注幾謂期，詩淇水疏：沔，幾也，又期也，皆有近義。則三字連上讀。而曰一言之微不可以若是其近也，亦通。七經考文古本無若字，若依古注更不成句法。宋注義較長。

(十)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章

按後漢書李雲傳論注引論語諫下有「其君」二字，疑古本如此。溫故錄上言其民，下不言其君，諫非獨施於君也。此蓋望文生義，恐不盡然，仍當釐至其民斷句。

(十一) 子夏之問人小子

按論語：門人對師之稱；小子，對長者之稱。細味經文語氣，宜仍以門人小子爲句。此恐不然，小子卽門人，觀曾子有疾章，吾知免夫，小子，此小子卽門人也。古人無此累贅重複文法，仍以屬下讀爲是。

(十二) 所重民食喪祭

按此節古讀以所重爲句。自僞古文武成篇改其文曰：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沿其誤者遂以所重民爲句。宋儒不足言，作僞者直不通句說，其他繆漏尙多。孔安國自爲尚書古文作傳，明明出湯誓，乃引墨子。此外與古文抵牾者尤不可指數。後人知孔傳之僞，而於僞古文猶奉若神明何也。

丙、考證

子、關於人名之考證

(一) 孔子謂季氏

按此季氏當指平子。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恆其衆焉於季氏。林楚叟注：季氏舞八佾，恐即此事。漢書劉向傳季氏八佾舞於庭云云，卒逐昭公，與左傳林注合。是季氏確指平子，馬注以爲桓子誤也。劉寶楠曰：平子既僭，桓子當亦用之。然此言於孔子未仕時可也，若孔子既仕，行乎季孫，此等僭制，必且革之。蘇詩外傳季氏爲無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蔽，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然不亡者，以冉有季路爲宰臣也。此以季氏爲康子，與此馬注以爲桓子皆是大略言之，不爲據也。

(二)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

按周禮秋官夷隸宰與鳥言，貉隸宰與獸言。左傳僖二十九年介爲盧來，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罔之而信。夷隸疏曰：春秋傳賈服注：益以八律之音，聽禽獸之鳴，漆風疏引蔡邕云：伯翳經聲於鳥語，葛盧辨音於牛鳴，是伯益嘗明是術，故堯命作虞以通其嗜欲，知其情狀。則通鳥獸語者，古有是術，何不經之有？

(三) 子謂南容

按南容名适，一名綰，與敬叔名說者，當爲二人，諸家之說略同，否則斷無一人五名之理。此其誤始於世本中孫鑿生南宮綰，而鄭注檀弓遂沿其誤，謂南宮綰爲孟僖子之子南宮。閔集注又沿鄭君之誤。然四書釋地則云：孟僖子宿於隨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隰邱。又注云：二子似雙生，畢竟何忌在先，嗣父位，說稱叔，而集注乃以敬叔爲懿子之兄，誤之誤已。毛氏能糾舊注之失，而又以南宮适別爲一人，非即南容與史記不合。顏師古漢書注以南宮即南宮綰，敬叔即南宮括，雖不盡可信，姑錄之以廣異聞。

(四) 子使漆雕開仕

按漆雕非子適分爲八，有漆雕氏之僮。漢書藝文志儒業者流，漆雕子十三篇。注：孔子弟子漆雕啓後，家漆稱其習尚書，不樂仕。孔子曰：可以仕矣。對曰：吾斯之未能信。說苑孔子謂漆雕氏之子君子說其善人之美也，隱而顯，言人之惡也，微而著。論衡云：漆雕開當性情是漆雕氏之學，在孔門自成一派，惜其書久佚，夫不樂仕非聖人之教，夫子謂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子路亦謂不仕無義，欲潔其身而亂大倫。

微傳：春秋左氏丘明所修，後漢得范滂傳：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杜預左傳序：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元和姓纂：左氏廢公族，有左右公子，因以爲氏，魯有左邱明。鄭樵氏族略：左姓，丘明名。薛應旂子集語：左丘明爲古左史，倚相之後。均主此說。有謂左是姓，明是名，而稱其書曰左氏傳者，因丘明爲左史，故以官稱之，此愈正變矣。已類稿之說。南朝丘遲明言：邈乃左史丘明之後。廣韻：十八尤丘字下注，引風俗通云：魯左丘明之後，而所載之漢四十四復姓獨無左丘，是此說不始於愈氏也。然史記太史公自序有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之語，是左丘兩字爲氏，明爲名，自太史公始。朱彝尊經義考則謂其書爲左氏傳，不稱爲左丘氏傳者，則因孔門弟子避夫子諱之故，以此說最爲有理。或謂古人二名得簡舉一字，如晉重耳可簡稱晉重，魏曼多可簡稱魏多，故左丘明亦得簡稱左氏，亦可備一說。

(十) 伯牛有疾

按伯牛患癩，漢儒舊說如此，然余不能無疑者，癩惟熱帶之地有之，今閩、廣多患此者，再牛魯人，地居北方，不應得此疾，一可疑也。患癩不過殘廢，不必致死，今日「亡之」，有當時即死之意，此必患暴病，卒不可救，故作此言。此以語氣上觀之，而知其決非癩也，二可疑也。癩係一種傳染病，患者屢破鼻，斷無與病人執手之理，三可疑也。然則再牛究患何疾乎？考癩疾之說，本於淮南子精神訓曰：子夏失明，伯牛爲厲。厲，癩通，漢儒多釋爲癩。如尸子背癩漆身爲厲，史記刺客傳陳轅漆身爲厲，范雎傳箕子接輿漆身爲厲，索隱曰：厲俱音癩，癩近也。邢疏引淮南子厲直作癩。孟子順受其正，孫疏引淮南子，余謂伯牛爲厲之說，漢儒必有所本。考內經素問風熱客於脈不去名曰厲，是厲爲熱病之名，凡熱病在春曰溫，在夏曰暑，在秋曰疫，在冬曰厲。伯牛之疾，卽冬厲也。漢人以癩釋之，失其旨矣。

(十一) 子見南子

按據孔叢子孔子實有見南子事，孫奕示兒編以南子爲南子者誤也。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悲而恍惚，是其誤不始於孫奕也。其後阿孟春餘冬序錄、陳絳金龜子、俎氏筆乘、顧起元說略皆宗其說，近人魏晉之椒園文粹更暢言之，以本書之崔子及孟、楊子、墨子證南子亦可稱子。惟以博考之，昭公十二年刪叛，孔子年方二十有二，子路小孔子九歲，年方十三，於情事皆不可通矣，茲不取。

(十二) 竊比於我老彭

按老彭有二人，一人之二說，以主人者較爲多致。然彭祖雖壽，斷無歷唐、虞、夏尚存之理。此如堯時有善射者曰羿，而夏有羿之君亦曰羿，黃帝時有巫咸，而夏商均有巫咸，蓋古人不嫌重名，壽必稱彭，猶之射必稱羿，巫必稱咸也。但咸注：老彭殷賢大夫，蓋卽本之大戴禮，最爲

宜闕疑。

(十八) 問子西曰彼哉彼哉

按此當從馬說爲鄭大夫。以子產、子西同聽鄭國之政。彼哉彼哉。言未可與子產同論也。且子產管仲與孔子爲先輩。而公子申與孔子同時。其死在孔子後。故知爲鄭子西也。集注所指阻用孔子、不革王號二事。尤非夫子本意。因阻封而外之。聖人如是之隘。僭王亦未可以責子西。蓋自熊通二次僭稱王號。至此已歷二百餘年。當齊桓之盛。舉兵問罪。猶不敢一語及此。子西爲人臣子。而謂其力不能革去王號。即可以此責之乎。至召白公以致禍亂。事在哀公十六年七月。時孔子已卒於四月矣。何從預知之。均不可從。

(十九) 卞莊子之勇

按纂經補義實說書札記並據左傳十六年傳。齊侯聞鄆。孟釐子速徵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是孟莊子有勇名。或先嘗食采於卞。因以爲號。考荀子大略篇云。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此事雖與左傳相似。然明言過卞。非過鄆。其非一人。審矣。潘維城亦云。孟氏食卞。傳究無明文。論語子張篇曾子述夫子稱孟莊子之孝。不云卞莊子。則卞莊子非孟莊子明甚。後漢班固傳崔杼傳皆諱莊作嚴。注以爲隱人卞邑。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是得地非漆地。且臧武仲、公綽。冉求皆魯人。當如周生烈注。鄭以爲漆大夫者非。

(二十) 公伯寮勸子路於季孫

按史記索隱引離周云。疑公伯寮是譏愬之人。孔子不責而云其如命何。非弟子之流。太史公誤。潘維城曰。弟子籍出自孔氏。史公據以爲傳。並非魯空撰。不得以王肅家語不載而轉疑馬注爲誤也。論語後錄曰。寮與子禽同類耳。余謂此如程門之邢恕。削其從祀可也。以史記爲誤。則非也。

(二十一) 子服景伯告

按世本獻子慶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則景是諱也。那疏。左傳襄十二年。吳人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注云「何忌」。誤也。漢得岐石鼓畫七十二子象有子服景伯。

(二十二) 吾黨有直躬者

按釋文曰。躬。鄭本作弓。云直人名弓。論語後錄謂太邱長陳仲弓碑弓。正作躬。是弓與躬通。故鄭本作弓也。檢氏之說是也。集注沿孔傳之誤。

以爲直躬而作，近於望文生訓，於義爲短。論語述要主調停之說，謂當時楚中習語，卽稱直者爲直躬，其人姓名不傳，後人援引其事，遂卽誤爲姓名，如接輿本是接孔子之輿，因不知其名，卽以接輿稱之，後人遂有以接輿爲姓名者。莊子、淮南子皆在春秋之後，其稱直躬，正如接輿之例。此以直躬爲諱名，可備一說。

(二十三) 孔子曰藤之去公室章

按左氏昭二十三年傳，宋樂郟曰：魯公弒政四公矣。三十二年傳，史墨對趙簡子曰：魯文公薨，東門襄仲殺適立庶，魯公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此在昭公時數喪政之世凡四公，則夫子於定公時爲此言，自是五世矣。又昭二十三年傳，宋樂郟曰：政在季氏三世矣。樂郟言時當平子之身，由平子上溯三世，卽是武子，然武子立悼子爲適，於襄二十三年。至昭公七年，武子卒，時悼子實已先死，並未執國政，而平子卽嗣爲卿，是三世當數文子、武子、平子，史墨所云，政在季氏，亦在指魯宣公時季文子言。以此推之，是魯公失政之年，卽季氏得政之歲，而孔子身當桓子時，則數四世者，自應以文、武、平、桓爲確。鄭注有文子而無桓子，葉注有桓子而無文子，皆緣多數一桓子故耳。考文子於春秋文公六年見經，桓子於襄三年卒，則宣、威、襄、昭、定之世，季氏正文、武、平、桓四子。孔注以文、武、悼、平爲四世，則多悼而少桓，葉注以武、悼、平、桓爲四世，則知有桓而多悼，少文，兩皆失之。三桓三家，然以別子爲祖，繼別爲宗之義言之，是專指季氏。論語述何曰：魯小於齊，而三桓又同姓世卿，權同力等，不能如陳氏之代齊，又不如齊、魏之分晉，故曰微也。此氏若魯文引孔子述魯事

(二十四) 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

按夷、齊之死，頗有異說。程子曰：史記所載諫詞，皆非也。武王伐商，卽位已十三年矣，安得父死不葬之語，固已竊竊然疑之矣。王直、夷、齊十辨，謂諫伐纣死爲無其事。則莊子及呂氏春秋並載有夷、齊事，皆在史遷之前，王氏何所見而必斷其無也。論語微之說出於周國，立論奇創，然不無過當。昔山谷夷齊論記以諫武王不用，去而餓死爲疑。又載謝景平之言曰：二子之事，凡孔孟所不言，無取也。其初蓋出於莊周，空無事實，其後司馬遷作列傳，陸德作頌，事傳三人，而空言成實。竊謂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昔武王伐紂，遷九鼎於雒邑，夷齊薄之，餓於首陽，不食其祿。漢人舊說如是。太公既佐武王伐紂，則夷、齊安知其不與太公並存，而讓武伐紂也。太公歸周而仕周，夷齊隱而不仕，不仕故未早讓，而臨時始叩馬耳。左右欲兵之，武王未及言，因太公言而扶去之，亦事理之常也，何得謂無其事。蓋諫伐紂是一事，讓國又是一事，不必并爲一說。此章以夷、齊窮餓，與齊、景、干顯對勸成文，所謂不以富而以異也。

(二十五) 公山弗擾以費畔

按弗擾之召，崔氏、隨氏以爲必無之事。陳氏天祥以弗擾非卽不狃。霍氏、譚、黃氏式三以召屬季氏。三說互異，此等處止宜闕疑。

(二十六) 霍悲欲見孔子

按惡惡之見，雙、元、玠、黃、式三，周、乘中諸家皆斷爲未學禮時事；獨四書辨證力伸朱子之說，所言亦是。此等處止宜闕疑，譚氏之說是也。

(二十七) 微子去之

按微子史記、家語以爲與紂異母。呂氏春秋及鄭玄曰：紂同母三人，長微子啓，次仲衍，次受。又微國，釋地以爲今山西潞安府。然廣輿記山東東昌府府城東北有微子城，云商封微子於此。皆未知孰是。顧寧人曰：知錄云：微子之於周，但受國而不受爵，故終身稱微子不稱宋公。則又不然。以例明之：康叔初封康，幾內國也。及成王封康叔於衛，則衛侯矣。然而尚書春秋傳皆稱康，不稱衛；叔亦終其身稱康叔，不稱衛侯。豈康叔亦受國不受爵耶？子非爵，乃男子之美稱，如春秋稱劉子、單子是也。殷爵三等，公、侯、伯也。鄭君王制注：幾內謂之子。春秋書季友爲季子，左氏稱魏舒爲魏子，亦此例。

(二十八) 楚狂接輿

按劉說是也。曹氏之升曰：論語所記隱士，皆以其事名之。門者謂之晨門，杖者謂之沮、溺，接孔子之與者則謂之接與，非名亦非字也。孟子萬章問不見諸侯何義章，正義曰：楚狂接輿是楚人，姓陸名通，字接輿也。蓋本於高士傳。馮景引齊稷下辯士接子爲接氏之證。後人泥於下文孔子下之文，以爲卽下車，遂以接與爲接孔子之與，非也。考莊子人間世孔子適楚，楚狂接輿游其門，則非接孔子之與矣。當以接氏與名爲是。

(二十九) 逸民伯夷叔齊

按拜經日記云：皇疏作者七人下引鄭注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柳下惠、少選辟色者，不及夷、朱、張。蓋逸民二人：伯夷、叔齊也；夷、逸一人，虞仲也；辟、防狂者二人：柳下惠、少選也。然如此夷、逸二字應在虞仲之上，且少選亦係隱居東夷，何以不列入夷、逸？戶子以夷、逸爲夷、諛諸之裔，或勸其仕，曰：吾嘗則牛，寧服輓以耕於野，不忍被繯入廂而爲轅。是確有夷、逸其人，不得以爲非人名也。且以朱、張爲諛、張，或作侯、張，義雖可通，究係曲解，其故總因下文漏缺朱、張一人，種種曲說，由此而生。包氏以逸民爲七人，今文家說也。鄭君以爲五人，古文家說也。人表不列

夷逸而列朱服，凡爲六人，與今古文皆不合。余謂此必下文有漏落或顛倒之處，故無論何家之說，均不可通耳。

(三十) 太師楚適齊章

按太師擊等八人有謂爲周平王時人者，鄭康成注本之漢書古今人表是也。有謂八人爲周厲王時人者，葉石林據司馬遷論周厲王事曰：師擊見之矣是也。有謂殷紂時人者，顏師古是也。以此說爲最有力。論語後錄，羣經義證，論語釋故並主是說，不止毛氏一人也。漢證釋故以所說爲殷制，余考漢書言奔散言或適諸侯或入河滸，未舉樂官之名也，亦未言適齊楚秦也。漢書文雖本太誓，無此文則尤不足據矣。謂齊楚秦秦是舊名，既無確證，謂魯論以今地證之，尤屬武斷。班固與擊陽音近而字異，豈必亮即擊，亮即陽乎？且班固奔周，何嘗言適齊入滸乎？毛說不足據也。以家語師擊以擊擊爲官，而能琴言之，則襲與孔子同時；以夫子正樂而曰師擊之始，洋洋登耳言之，則襲與孔子同時；以齊楚秦秦言之，則首春秋時國名，當以魯哀公時人爲斷。

(三十一) 周有八士章

按伊氏在周，初本爲大族，八士名見周書者已有伯達、伯适、南宮忽三人，其爲伊氏子無疑。曰南宮者，古人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又可以所居爲氏，故稱南宮也。南宮伯适即書之南宮适，漢書人表列之周初，自是不謬。惟明李世熊測義所引故實，於諸書俱不經見，不知所據何籍，姑錄之以廣異聞。

丑、關於地名之考證

(一) 春伯氏駢邑三百

按水經注沔洋水逕臨朐縣故墟，東古伯氏之駢邑。寰宇記於青州臨朐縣亦云。然則駢邑係地名非人名審矣。孔氏廣雅曰：此引荀子書社自別一事，與駢邑無涉。翟灝則以爲書社謂以社之戶口書於版籍也，所書之社即駢邑也。富人伯氏也。距，逐也。駢伯氏食邑，桓公書其社以增封管仲，而伯氏不敢違距，即所謂無怨言也。楊氏注荀子謂齊之富人莫有敵者，未參論語文，致失其義。朱子引荀子以與此爲一事，見極卓矣。二說互異。考晏子春秋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與此宜爲一事，只三五字異耳。朱注不誤。晏子春秋又云：昔我先君桓公于管仲，孤與穀，其縣十七。管仲之邑爲穀，既見傳矣，而此又稱駢邑，猶晏子於穀外又有穀之說也。管仲當兼有數邑，駢邑安知不在十七縣之數中乎？

(二) 子路宿於石門

按春秋隱公三年齊侯鄭伯盟於石門。杜注：石門齊地，非此之石門也。水經注水注云：北流迤孔里，又西南枝津水出焉，又西南遷隈陌城，東而南入石門，門右結石爲水門，跨於水上，此石門近之。臆說所引又云：魯城外門者，見後漢書張奐傳論注引鄭康成論語注如此。高士傳石門守者魯人也，避世不仕，自隱姓名，仕魯守石門，主晨夜開閉。子路從孔子石門宿，因問云云。據此是漢魏以來，均以石門爲城門，無作地名解者。注失之。

(三) 夫顯與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

按劉器逸云：孟子云：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解者謂此周初之制，其後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廣大邦國之竟，故周官大司徒言公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先鄭注以爲附庸在內，後鄭則以附庸不在其中。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井，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間，方之得七百里，是魯七百里包有附庸，僞孔此注，用後鄭義也。

(四) 餓於首陽之下

按說文謂首陽在遼西，卽今永平府孤竹國之遺墟。諸說互歧，當以趙氏溫故錄所言爲得其實。宜關於輿服及各種器物之考。

(一) 道千乘之國

按包氏鄭氏之說是也。千乘有二說，主馮氏者，古文家說也；論語釋故論語後魏梅冲然後知不足齋答問屬之。主包氏者，今文家說也。論語偶記論語發微金鶴求古錄屬之。道千乘之國，簡言之，卽治大國之義。近人所著橫陽雜記考千乘至萬餘言，支離瑣碎，不特未必精確，卽果精確，試問與聖言要旨有何關係，則真所謂博士買驢香券三紙未見驢字者也。世人多斥朱子考證之說，如此等處，吾寧以集注之說爲長。

(二) 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按切、磋、磨四字只是一意，並無精粗之別。集注乃云：既切而復磋之，既琢而復磨之，作兩項串說，似深得子貢引詩屑進之旨，而不知子貢言下並無此意，此宋儒以理貼經之失也。

(三) 大車無稅小車無稅

按禮記博通說文及戴氏之學，所論甚確。其謂稅輓皆用金，輓非子用木之說，與劉寶楠疑爲木質用金裹之是也。此外考證輓輓之制者，有盧文弨鍾山札記許宗彥澠止水齋集戴東原集阮元研經室集朱翔鳳過庭錄及拜經日記論語後錄四書推餘等書，以無宏旨，故不具錄。

(四) 八佾舞於庭

按說文無佾字，內音骨振骨也，从肉八聲，古止省，骨字從八，則凡佾宜皆以八人爲列，服氏說爲長。沈約宋書樂志杜預注左傳借舞云：諸侯六六三十六人，常以爲非，夫舞者所以節八音者也，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被其二列耳。預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只餘四人，豈復成樂。按服氏注傳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義甚允云云。蓋亦主服說也。

(五) 繪事後素

按朱氏之說是也。朱子之失在引考工不引禮器。曹寅谷四書推餘說論之曰：楊文蔚公解禮器始引禮器，朱子既是龜山之說，又兼引考工以爲卽禮器之解，無怪乎攻昧者之未能釋然也。然朱子之誤亦有所本，蓋出於鄭宗顏之解考工，宗顏又本之荆公，蓋不知論語與禮器之爲一說，考工之文別爲一說也。全謝山謂朱子誤解考工，卻不誤解論語，若注則誤解論語矣。可謂持平之論。

(六) 哀公問社於宰我

按劉寶楠云：左文二年經作僖公主，杜注：主者，殷人以祖，周人以稷。孔疏引此文作問主，又引張包周等並爲廟主，凡皆魯論義也。鄭此注云：主田主謂社主，虞孫鄭論本云問主。釋文社如字，鄭本作主。左文二年疏：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禮器案法疏引五經異義云：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云云。是古論語作問社，鄭君據魯論作問主，而義則從古論語爲社主，亦是依禮器說定之矣。天子諸侯別有勝國之社，爲廟屏戒與廟相近。故左氏言問於兩社，亦以勝國社在東，對在西之國社言也。周受殷社曰亳社，亳者殷所都也。春秋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災。李氏博識小以爲亳公問宰我卽在此時，蓋因復立其主故問之。其說頗近理，可備一義。

又按俞氏發已類稱之意，以松柏爲社主所用之木，其社樹則各以其土之所宜，不與社主同用一木。其義視鄭爲長。又俞氏謂車社用石主，是就鄭意揣之，與惡氏石主不便於載之說異，當以惡氏爲允。

(七) 瑚璉也

按如明堂位之說，當云瑚璉，不當謂瑚璉。集注本於包鄭說，本不誤。劉寶楠疑爲明堂之誤是也。魯禮傳四書纂箋卽引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辨其異同，復謂夏曰瑚，商曰璉，本於爾雅，而今爾雅實無此文，則道傳杜撰附會也。

(八) 子臧文仲居蔡章

按漢人說居蔡是僭諸侯之禮。山節藻梲是僭天子宗廟之禮以飾其居。與宋注異。四河毛氏遂引漢容實殖傳序諸侯刻栴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後漢與服志：禮制之壞，諸侯陪臣皆山節藻梲，並指文仲言。不知夫子之意，在譏其不智，非譏其僭。考左傳武仲爲季氏所逐奔邾，自邾如防，使其子爲邾大蔡，請立後。被昭伯如晉，威會竊其寶龜。又明堂位封父龜與大璜大卣，並爲成王賜魯之器。據此，則蔡卽大蔡，乃天子之龜而賜魯爲宗器者。依家語文仲孟世爲魯國守蔡之大夫也。然則居蔡非僭居蔡，而稱以天子之廟飾以之，猶神爲不智耳。集注不誤。

(九) 子華使於齊節

按周禮庖人職，人四鬴者上也。通雅按古今字通成曰六斗四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移民就穀。是與之釜者，僅足一人終月之食耳。注一釜六斗四升合諸字定制請益而與庖。庖依族人陶人爲二斗四升，蓋六斗四升之外，又釜以二斗四升也。聘禮記十六斗曰鬴。鄭註今文鬴爲逾。疏：逾卽庖。然逾庚字異，鬴而逾，逾而庖，疏何得以意斷之耶？周秉中謂魯申豐爲季氏行隨於齊梁邱據，而因高鬴以通之。賈二斗四升。朱注從包氏以庖爲十六斗，蓋以釜字之義疑庖多於釜耳。不知子華不合與粟，子故少與之，及冉子請益，而釜之外又加以二釜之庖，於釜之義固無不合也。集注失之。

(十) 子曰觚不觚章

按毛氏之言深合經旨。韓詩外傳：觚，寡也，飲當寡少也。卽王肅戒沈酒之義。蓋本漢儒舊說。論語偶誤曰：今名爲觚，而其所受乃如三升之解。四升之角，於義全失矣。亦此義也。

(十一) 入公門

按公門凡有五說：黃氏武三主庫門說，江氏慎主路門說，未知孰是。王氏引之以公字爲衍文。劉氏寶楠駁之曰：案聘記雖雜說孔子行事，其

文不必與論語悉同，彼於執圭下言入門，自指廟門；論語公門則以朝門殿廟門也。且以詩言公庭萬舞觀之，廟庭稱公，即此公門爲廟門，奚不可者？而王氏以公爲衍字非也。

(十二) 當暑衫綉結必表而出之

按俞氏之說是也。古人裘葛之上若在家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客皆加上衣。當暑衫綉結可單，出則不可單，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記所謂不入公門者，亦不可出往人家，嫌似褻裘也。出謂出門也。集注失之。

(十三) 褻裘長短右袂

按孔注以短右袂爲便作事。夫人之作事兩手皆欲其便，豈有單用右手之理。或又謂卷右袂使短。案弟子職凡拊之道攬袂及肘，即謂卷袂使短。然無事時必仍舒之，人作事皆是如此。論語不應記之。緣情測義，胡夏爲長。

(十四) 必有登衣長一身有半

按說文解字：被，袷衣也。廣雅釋器：袷衣，袷被也。是古人皆以被解釋袷衣。今日本之被有領有袖，惟長較常服之衣倍其半，蓋即古袷衣之制。其式如衣，故曰袷衣。且古衣被字通用，康誥去德音，繫辭厚衣之以薪，皆以衣字作被字用。孟子被袷衣，左傳楚靈王翠被，漢書被服振於魯者，是被字亦可作衣字用。然則衣者畫之被，被者夜之衣，固可通用者也。有字古例皆作又解，是長一身而又半之，非視一身而僅得半也。毛西河最好攻宋，然其稽求篤於此節未置異議，誠慎之也。伯申乃欲以後代之制推測古人，豈不謬哉。孔注袷衣即今之被。周禮玉府疏引論語鄭注曰：今小臥被是也。漢去古未遠，其解經尙有家法，斷非後儒師心自用者所及，觀於此益信云。

(十五) 狐貉之厚以居

按毛傳說文文選：狐，獸主得賢臣頌注及酒鑑類函服飾部，駢字類編鳥獸門凡引論語文者，狐貉主裘不主褥居，主裘居不主居坐。余考焦輔易林泰之井曰：狐貉裁刺，徒溫厚。似即用此而以羸代居，是漢儒已有此義。閻氏之說，確不可易。鄭注云在家以接賓客本不誤，疏謂在家接賓客之義則誤矣。集注又沿舊說而誤者也。

(十六) 素必有明衣布

按舊儀集注均以明衣爲浴衣，而皇疏尤爲明顯。今日本國俗浴時例有浴衣，猶古制也。清初學者不知浴衣之制，於是種種曲說，由此而生。

如論器質實則以爲父母之遺衣。劉氏正義則以爲浴衣外別有明衣，反以不翼者爲誤。皆因胡俗不潔極少沐浴，且不隨浴衣之制，故有此疑也。

(十七) 足食足兵

按古者兵出於農，上地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可任者二家五人，成數具存，何以去得？去兵是去民也。故那疏以凶器釋兵，而顧氏亦以兵爲五兵也。趙括溫做鉅八年公羊書祠兵。注殺性養士卒。隱四年左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尤步卒稱兵之明文。則足兵還當覺人與器也，恐非。

(十八) 夫子之難數切

按段懋堂曰：切，王肅、趙岐、王逸、曹操、李宏、顏師古、房玄齡、鮑彭諸人並曰八尺，而鄭氏周禮儀禮注、高誘呂氏春秋注、王逸大招招魂注、李廌明堂制度論、郭璞司馬相如賦注、陸德明莊子釋文則皆謂七尺。毛奇齡曰：說文切者伸臂一尋八尺。蓋切義同尋，故周禮匠人作帶，廣與深俱爾，其八尺，謂之廣；尋深二切也。切與鞠通，鞠爲礙輪木。揚子太玄云：車案鞠謂以木橫地而止輪之轉者，舊稱以臂當車，正指尋鞠爲伸臂所度木也。則切當斷作八尺。張文彬曰：周禮木文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滂，廣八尺深八尺，謂之道，則深廣必均，加數必倍。此不曰各八尺而曰尋切者，特互異其名，以示典例耳。安得滂之深獨減廣一尺與滂不同耶？

卯，不屬於上列之考證

(一) 有子曰信近於義章

按桂馥札撰據左哀十六年傳復言非信也。杜注言之所許，必欲復行之，不顧道理，謂不顧道理，則信不近於義，故曰非信。劉氏正義云：孟子離婁篇云：大者，言不必信，唯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鄭注云：復，復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案復古今語，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說文復，往來也。往來即反覆之義。管子立事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程程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又云：詩皇矣，因心則友，得，因，親也。此文上言因下言親，變文成義。孔注：因親是通說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然姻之義於注本得登之，皇那疏依注爲訓，未爲失指。愚謂因訓爲親，乃姻之省文，姻本爲因華生字，故得省作因；言緝姻不失其可親之人，則亦可等於同宗，似較訓宗爲尊，故爲勝。復訓反覆，漢唐以來舊說如是，從無踐言之訓，集注失之。

(二) 有恥且格

按漢注之例，兩說不同者，則以前者爲勝。此章格字所以訓至者，蓋因迴護格物之訓，而不知其不可通也。漢碑作格，當出齊、古，爾雅釋格，格敬也，漢碑賁殖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即本文，別爲一義，鄭訓爲來，爾來歸於善也，義可通。黃氏式三曰：格，革音義並同，當訓爲革。愚謂黃說是也。三代以上，音同之字任意混用，在金石文中久成通例，蓋卽革面洗心之義也。阿氏訓正，變革不正以歸於正也，義亦可通。

(三) 父母唯其疾之憂

按朱子斥馬說爲狂味，見或問注。言僕疾之道本謝氏說，難者以偏舉一事，不得爲孝，故注補言修身之謹，爲斷說彌縫。古說又以子憂親疾爲言，見論衡問孔，淮南子說林高注。孝經云：疾則致其憂，亦是一義。下章言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上章言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義相駢聯。然「其」字與父母重複，終覺未安，故仍以朱注義爲長。武伯生於世祿之家，凡駢奢淫佚聲色狗馬皆切身之疾，不必風寒暑溼而後謂之疾也。青樂正子春云：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口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遊，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殆，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虧其親，可謂孝矣。卽此意也。

(四) 子曰書云孝乎節

按所謂書當是逸書。毛氏奇齡曰：凡諸書所引有孝乎者，必論語，非君陳。如白虎通五經篇，晉書夏侯湛傳，檀弓問居賦，陶潛孝傳及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皆作孝乎。惟孝則皆引論語，非引君陳。袁宏後漢紀亦曾引此，然其文曰：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者也。夫不曰克薦而曰施于，此論語文也。君陳安得而有之。集注蓋本伊川經說，宋僅不知古文尙書之僞，不足深責，惟觀語所引皆稱論語，其決非君陳篇文無疑。作僞者不明句讀，可笑甚矣。願者參照古文尙書疏證可也。

(五) 子曰稱目既灌而往者章

按灌即獻字之假借，船山之言是也。因集注疎於考證，故詳著漢學家之說，而此章之義乃明。又按孔女國以不欲觀爲逆祀亂昭穆者，孔意以國、倍兄弟相繼例同父子，各爲昭穆，三傳及國語皆同。賈公彥問官家人疏言兄弟異昭穆，徐健庵廣禮通考極稱其說。象山姜氏讀左補義主之。段氏懋堂文集及說文示部禘字下辨甚詳，皆同孔注也。魯文公逆祀，至定公時已順。

祀，孔注以此指逆祀，意謂此言在未順祀之前也。昭穆亂於既濫者，皇疏云：未陳列主之前，士與祀入太祖廟室中，以酒獻尸，尸以祭滌於地以求神，求神竟而出堂，列定昭穆，據皇疏是既濫之後，逆祀始定也。朱子或問不採舊注，而用趙伯循之說，其所謂失禮之中文失禮焉，未嘗不可言之成理，情空洞毫無依據，此以理詰經之弊也。集注闕外，謝氏之說較勝，武進莊述祖論語別記亦主謝說，而考證特為詳明。是知夫子之歎，在觀其僭，非諷其怠，與下章或人之問方能針鋒相對，其說確不可易。

(六)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按如諸家之說，古無以天道作天理解者，且於天道從彥從首猶路也。天道者如不知棋局幾道之道，蓋既有天，即有陰陽，日月迭運，雷風相薄，泰極則否，剝極必復，以為無定，而若有可憑，以為有定，而屈伸消長，孰為為之，孰令致之，又無可指。易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史記孔子世家作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不可得而聞，加一命字，義更明顯。理從里從玉，乃玉之有文理者，古無天理二字，其字起於漢博士之作樂記，三代時無此語也。或曰：漢自董仲舒解春秋經已嘗雜五行災祥言之，董氏通儒術，風尚所趨，賢者不免。鄭氏象學說緯，其以吉凶禍福解天道，亦為風氣所囿。是則然矣，然一天道二字，而其解釋隨時代為轉移則大不可。漢儒去古未遠，各有師承，何氏雖雜以道家言，其所謂新新不已者，即中庸之至誠不息。然中庸至誠之道可以前知，顧祥妖孽必先知之，與鄭義固相通也。至以理調天，則更空洞荒渺不可究詰矣。劉氏據且往文稱以詩、書、禮、樂為文章，以易、春秋為言性與天道，其論精確不虛，故詳著之。

又按應氏此論抑鄭以伸何，但非為宋儒設目。何者，蓋虛消息之理，與七政變占雖有精粗之別，而理固相通。至宋儒言性分為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言天亦分為理性之天與氣數之天，則唐以前人尚無此說法，何況三代。太史公作史記於古文之難解，輒自加註釋，其於性下一命字，查更明顯。阮氏元性命古訓謂為安國真本，其言雖不盡可信，然其指氣數言則無疑義矣。

(七)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按南面有三說：一，帝王說，二，諸侯說，三，卿大夫說。余謂中國在赤道北四十五度，仰觀天極，俯視南方，北極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故古者宮室皆倚北而面南，東為主位，西為賓位。凡天子諸侯大夫士居上臨下則皆南面，此一定方向，非必人君始南面也。許仲弓者，以其能執節御繁，可以臨民，非必即人君也；且亦斷無節對弟子稱其有人君之度之理。集注語欠斟酌。

(八) 子曰臧孫子上下神祇

按論語述要云：時夫子方生，子路斷不引哀死之諫以答，諫當作讒，無疑也。蓋宋人不講六書，王伯厚引楚湖蒙齋說，古孝字只是學字，錢大昕以爲古文學從交，孝从老，尙然兩字，豈可傳會爲一，宋人不講六書，故有此謬說。淹質如伯厚且然，何況朱子。考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或曰：諫，論語所誄曰，稱爾于上下神祇。賈疏曰：生人有疾，亦異刻其德行而爲辭，放引論語文以相結，以六辭之誄，讀如論語之誄。是淵鑿於誄之始，歟其誤不始於朱子也。劉賈補以爲當是古禮文異，亦可備一說。

(九) 關雎之亂

按亂字之說不一，說記云：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此謂治亂之亂，史逸以關雎爲刺亂之詩。故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又曰：周室衰而關雎作。得詩錄詩說皆同。然洋洋登耳乃贊嘆之辭，若云刺亂，何洋洋之有，此說非也。朱注訓樂之卒章。毛奇齡引張文鳳曰：春秋傳那詩以末章自古在昔六句爲亂爲卒章，武詩以末章完爾功一句四字爲卒章，則關雎當以末四句爲卒章。此一說也。於義較合。然關雎一詩僅二十句，以云洋洋登耳之聲，似猶未協。清代學者多主合樂之說，而莫詳於陵氏。廷堪之禮經釋例，程氏之解詁，說亦主之。固不獨劉氏及趙繼峯、顧麟士諸人也。

(十) 出降一等節

按此節朱子以爲記孔子在朝之容，由外朝而治朝而燕朝，通記之也。外朝在庫門內，由是入雉門而治朝，入路門而燕朝，故先記入宮門之容。入治朝則雉門外有君位，入燕朝則路門外有君位，故次記通位之容。外朝以詢萬民，惟治朝燕朝君與大夫發令謀政，故次記言容。燕朝在路寢，有階有室，玉藻君聽政於此，則臣有告君之政可知，故次記升堂之容。告畢還位治事，故次記復位之容。惟清代學者對此頗多異說，有以爲記擅禮者，宋氏翔鳳論語發微是也。有以爲指聘禮者，劉氏之陔論語辨疑是也。有以爲謀聘之禮者，陳氏之麟左海經辨是也。其原因皆以上節已說趨朝之事，不應中隔以爲擅而復言趨朝也。聘禮說最爲有力，陵氏之廷堪禮經釋例，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劉氏之賈補論語正義均主之。惜於公門字說不過去，蓋聘於鄰國不得云公門也。茲備載餘論中，以資參考。

(十一) 吉月必朝服而朝

按此節異說紛紛，惟夏心伯之說爲允。所謂吉月者，謂正月也。從前解吉月爲月朔，斷無致仕官每月朝朝君之禮，毛西河駁之是也。即曰爲孔子仕魯時事，而魯自文公四不視朝，至定、哀，間此禮之廢已久，夫子猶必每月月朝朝服而朝，亦與事理不合。今人雖致仕官元旦尙可

隨班朝賀，古禮是也。至此而吉月必朝之義，乃始泯然冰釋矣。

(十二) 厥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焉

按厥焚事，據家語爲公廡，據雜記及此章退朝之文爲家厥，然公廡則春秋宜書，今不書，知當爲孔子之家厥。錢坫、陳鱣、劉賡補並從鄭說。王肅據禮記論竄改禮記，以與鄭氏相難，不足信也。

又按王陳二家專攻集注，然貴人賤畜，語本禮記論，鄭注亦用之，不足爲病。今忽無故塞進理字，謂理當如此，遂成語病耳。考列子陽氏祖於庭有獻魚雁者，曰氏歎曰：天之於民厚矣，生鳥魚以爲之用，乘容和之如響。鮑氏之子年十二預於次進曰：不如君言，天地與我並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大小智力而相制，且蚊蚋嗜腐，虎狼食肉，非天本爲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據此知聖人仁民愛物，雖有先後親疏之別，而無貴賤之分。若徒從武億之說，以不字爲一句，則此疑泯然冰釋矣。

又按此節本當以武億之說爲正解。假定退一步言之，果如集注所說，孔子所以不問焉者，蓋重人命而輕財產。大學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曲禮：問虛人之富，數畜以對。孔子係大夫，家中富有養馬，夫三乘者，非不能行，故有取則有馬，馬與二乘七乘上大夫乘，下大夫乘，下士乘，不問者，世人多重視財產，重人獨否，故弟子特記之。若貴人賤畜，庸夫俗子皆知之，何必聖人，王氏之說是也。

(十三) 子曰必也正名乎

按「名」字，鄭、宋三說互異，當以馬注爲正，即今所謂論理學也。宋注根據史記指名分言，說可並存。左成二年傳：仲尼曰：惟器與名，不可假人，則以爲正名分亦奚不可者，且史公在馬、鄭之先也。鄭注最爲迂遠，何平叔不採之，未爲無見。陳顛敏在東，隨權城置監主鄭義，反以史記爲謬，不免讓學家門戶之見。陸氏玉繩警記則主調停之說，以爲不父其父而稱其祖，必衛輒當日於稱名之間，直以陸公爲父，如後世取孫作子與父並行之類，族系亂而昭穆乖，自宜亟正之。漢書藝文志名家序：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又王莽傳：臨有兄而稱太子，名不正。兩處皆引論語以證之，可知漢人舊訓如此，陽氏推廣言之，鄭氏質實言之，皆可通也。

(十四) 樊迎諸學稼章

按迎問稼圃，夫子即以上好禮等詞爲教，何其針鋒之不相對，所答非所問，自古注以來，均不得其解。皇疏引而不發，元來公歷四書通言列樊迎諸學稼於異端門，與許行同說。紀昀四庫提要深譏其非是，元人已有此見解。竊疑漢書藝文志所載農家之書，有耕農二十篇，野老十

七篇，宰氏十七篇，尹都尉十四篇，趙氏五篇，王氏六篇，均不知為何代人所作。班氏並敘其源流曰：農家者流，出於農稷之官；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薛上下之序云云。當孔子時，此等書籍必尚存，學稼之請，即欲習其書也。孔子告以止須用禮治，則民自服，不必採用農家之說。如此一問一答，方可銜接。朱公逸列之異端，固非若朱注斥爲粗鄙近利，尤欠論古人之識，不特貶抑聖門爲西河所讓也。

(十五) 桓公九合諸侯

按遠學有釋三九云：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論語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于君，三戰三走，此不必果爲三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勝一日而九週，此不必限以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九合之義亦若是。然則漢書謂九爲實數，劉炫去賈與陽殿而數姚劉敬謂始陶終，萬斯大謂始莊，二十七年會陶並，賈、陽殿、首止、甯母、洮、葵丘，鹹而九者，固非，即朱注依左傳作剌者亦未必是也。羅泌謂第九次合諸侯，專指葵丘者，更不足與辨矣。

(十六) 性相近也章

按崔說是也。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世頗言性有善有惡，與公都子所言性有善有不善同，告子言性無善無不善，或說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其間異同，千古聚訟。然未有如孔子之說無所不包，最爲圓滿。其曰性相近者，謂無善無惡。其曰習相遠者，謂可善可惡也。此爲性之原則，但亦有例外，即所謂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則有善有惡之說也。孔子說性原是如此，意極明顯。後儒因遷就孟子性善之說，於是將性分爲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已爲無理，人豈有二性哉。清代學者雖力闢宋儒之謬，終因不敢背孟子之故，將性善與性相近混爲一談，說愈遠。夫既曰性善矣，何必又云下愚不移，是自相矛盾也。蓋、荀見其偏，孔子言其全也。

(十七) 宰我問三年之喪

按短喪之說，墨氏主之。春秋時未有墨學，何以亦有此論，誠屬可疑。然考當時上下實無行三年喪者，齊、魯風俗冠履序刺不能三年也。棺爲鄆、武公所滅，此詩當作於平王時。公羊哀五年九月，齊侯柩曰卒。六年傳：秋七月，除景公之喪。孟子曰：滕文公定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以爲得先君葬之行，則三年之喪，其不行也久矣。今人習聞孔、孟之說，便以宰我之問爲可怪，由未明古今風俗不同之故，不必曲爲之說也。

(五) 衛瓊論語集注

按隋志有集注論語六卷，云晉八卷，晉太保衛瓊注。梁有論語補缺二卷，宋明帝補衛瓊缺亡。唐志有宋明帝補衛瓊論語十卷。陸德明釋文序錄云晉八卷，少二卷，宋明帝補缺。隋、唐之代，已非全佚，今則佚無傳者。其說雖不同時解，而為義頗長。昔宋明補綴遺編，蓋必有心折於其論說者。書名「集注」，所採必非一家之言，惜乎全豹之無從得窺也。

(六) 釋播論語旨序

按播字宜則，蘭陵人，官至中書令，播書有傳。隋志載論語旨序三卷，晉釋播撰。唐志云二卷。宋志不著錄。佚已久，錄之以備一家。

(七) 釋協論語說

按協不詳何人，梁七錄，隋、唐志，陸氏經典錄皆不載。江、梁集解，論語十三家，有釋播而無釋協，惟皇疏引之而已。錄存以俟博雅君子。

(八) 郭象論語體略

按郭象注莊子，襲取向秀之言，頗為世所語病。其法論語，隋、唐志並云二卷。其書在唐時惟秘閣有之，世少傳本。江、梁集解所列十三家有之，書名論語體略。今玩其說，不離玄宗，以其晉人經解，取備一家。

(九) 樊牟論語釋疑

按隋、晉書無傳。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字永初，泰山人，晉太保接尚書郎。皇侃漢疏列江、梁所集十三家，有樊字及里爵，與釋文敘述同。隋、唐經籍志載論語釋疑十卷。又云：梁有論語殿序二卷。亡。唐書藝文志稱論語釋疑十卷，殿二卷。陸氏釋文亦云：釋義十卷，今已佚。此段辨論鋒起，似殿序之文，然書無明證，不能區分也。

(十) 虞喜論語注

按喜字仲章，餘姚人，預之兄，晉書有傳。册唐元龜云：虞喜累徵博士不就，說毛詩，略注孝經，撰周官駁難，又注論語讀九卷。隋書經籍志：論語九卷，鄭玄注。晉散騎常侍虞喜撰。又云：梁有漸書對張論十卷，虞喜撰。亡。而唐藝文志亦有虞喜撰鄭玄論語注十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不著虞注之名，則二書先後並佚。王肅有心難鄭，故以為伯子得傳無見，虞氏取說范孔子見伯子事隱規鄭失耳，以補子雍之缺，已開後來考據之風。惜高文典册湮沒不傳，為可惜耳。

序稱隋所集論語凡十三家，取衆說以成書，故以集解爲名。隋疏引二節，知此書宋初尙存，今佚。玉函山房有耕本二卷。觀此則有晉一代之說論語，其同異得失略備於茲矣。

(十八) 殷仲堪論語解

按仲堪陳郡人，官至振威將軍，荊州刺史，事隨、唐諸志皆不載，蓋亡佚已久，錄存一家，不沒其心力焉爾。

(十九) 張憑論語注

按憑字長宗，吳人，官至司徒左長史，晉書有傳。此編載七錄，云十卷。隋書經籍志注：梁有十卷，亡。而志別有論語釋一卷，云張憑撰。或者真魏散佚，什存其一。感。唐藝文志不著錄。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有之，亦稱十卷。存舊目，實未見全書也。其說經齊立異論，殊無足取。以其晉人舊帙，錄之以備一家。

(二十) 蔡謨論語注

按謨晉書有傳。而此注不見隋、唐志，疏序稱江陰集論語十三家有蔡謨，皇疏蓋取之江氏集解也。錄之以備一家。

(二十一) 顏延之論語說

按顏延之琅琊臨沂人，官至光祿大夫，贈散騎常侍，特進金紫光祿大夫，宋書有傳。其法論語，隋、唐志均不著錄。沈南不詳何人。考梁有沈綬字士立，吳與武康人，師事宗人沈麟士門下。馬國翰疑爲綬字傳寫之誤。恐謂南與綬字皆從山，當即其族或其兄弟行未可知也。古人著述湮沒者多，書缺有間，而其軼時見也說，雖非完帙，益當珍惜。聊存六朝之文獻云爾。

(二十二) 釋惠琳論語說

按琳公即釋慧琳，宋世沙門，以才學爲太祖所賞愛，事蹟附見宋書顏延之傳。晉注孝經、老子，蓋釋而儒者也。其注論語，隋、唐志、陸德明經典序錄並不載，惟邢昺二疏引之。當六朝時，文人學士莫不佞佛，而假依梵教者，乃欲託儒業以顯名，亦可謂羣中佞倖者也。

(二十四) 沈麟士論語訓注

按皇疏引沈居士說凡七節，而不著其名。考南齊書有沈麟士本傳，言其曾注論語。朱蘇谷經義考云：沈麟士論語訓注佚。史稱麟士隱居餘

干夫差山，永明建武，永元之世，三徵不起，居士之名，慮有獨抗，故直題居士而不名。

(二十五) 顧歡論語注

按歡南齊書有傳。嘗著夷夏論，爲世所稱。其注論語，隋經籍志、唐藝文志皆不載。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亦未及之。蓋隋、唐時已早佚亡。唯皇侃義疏引之。其學蓋於道教，又嘗注老子行世。心游恍惚，自不覺言近支離，錄之以備一家。

(二十六) 梁武帝論語注

按梁、南史武帝本紀均不言帝訓釋論語。隋志亦不載。考古來帝王著述之富，無如梁武帝者。據本紀所載，帝所著有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樂府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共二百餘卷，是帝固深於經術也。疑諸書所引，當屬孔子正言之文，今不可考矣。

(二十七) 太史叔明論語注

按叔明漢太史慈之後，吳與烏程人，少善莊、老，兼通論語、禮記，尤精三玄，每講說，聽者常五百人。鄧陵王綸出爲江州，譙叔明之鎮，故江州人士皆傳其學，事蹟略見南史及齊書沈攸傳。七錄有太史叔明論語集解十卷。隋經籍志云：陳有十卷，亡。今惟皇疏引其二節而已。以此條爲孔子死後之言，可稱創解，亦備一義。

(二十八) 褚仲都論語義疏

按隋志有褚仲都論語義疏十卷。唐志作講疏十卷。考隋、梁之代，作義疏者，褚、皇二家。皇疏宋世獨存，故邢、昺作正義本之。那疏行而皇疏稍廢。今得日本傳之皇疏，而復顯，而隋疏則灑絕無聞，齊之傳否固有幸有不幸也。梁書孝行傳：褚修，吳郡錢塘人也，父仲都，善周易，爲當時最。天監中歷官五經博士，所著尚有周易講疏十六卷云。

(二十九) 皇侃論語義疏

(三十) 沈綽論語注（見顏延之條）

(三十一) 熊理論語說

按熊理不詳何人，馬國翰以爲卽唐書藝文志雜家之熊理，亦想當然耳。臨以犯上爲犯顏而說，皇侃取之。焦循論語補疏仲其說。據漢書敘

傳劉向、杜鄴、王莽、朱雲之徒，肆意犯上。後漢書：田豐嗣而犯上，以犯上爲犯顏，古之通義也。其說甚辨，然亦過求異耳，邢疏駁之是也。

(三十二) 陸特進論語注

按南朝陸姓而官至特進者只一陸杲其人，與吳胤同時，當卽此人。南史稱其素信佛法，所著有沙門集三十卷，傳於世，不聞其注論語。隋志亦未著錄，當再考。

(三十三) 李彪論語注

(三十四) 李迥論語注

(三十五) 顧子嚴論語注

(三十六) 張封溪論語注

按自李彪以下，均不詳其爲何許人，隋志亦未著錄，僅皇疏引之。蓋古書之亡佚者多矣，當再考。

(三十七) 論語隱義注

按隋志有論語隱一卷，卽象撰。又有論語隱義注三卷，並云亡。宋陳旴經義考於論語隱、論語隱義注外，別出隱義云：隋志不載，但有其注。較七錄，未審卽郭象論語隱否。按郭書以隱名，茲云隱義注者，疑是後人衍象義而注之。白帖、御覽引凡二節，或題隱義，或題隱義注，其語鄙俚似小說，與郭氏體略不類，應皆是注者以異聞附益之。

(三十八) 韓李論語雜解

按隋志載論語注十卷，無解解名。鄭樵通志始著錄二卷，與今本同。四庫提要疑爲宋人僞撰。今考其書，屢言窮理盡性，且好變亂經文，唐時尙無此風氣，無此見解也。其書當出於北宋之末，理學盛行以後。杞陽以爲愈注論語時或先於簡端有所記錄，期亦同相討論附書其間，後人掇拾遺殘，故異僞奏手。其言最爲公允。王存以前世無刊本，觀於御博聞見錄所稱三月字作音一，王琳所見本無之。蓋傳本甚稀，抄寫諸本互異，其書本無足取，以其唐人舊帙，過而存之，取備一家。

(未完)

羅朗歌

——法蘭西第一首愛國詩

李健吾

在法蘭西中世紀文學裏面，羅朗歌耗費近代學者最多和最高的心力。十九世紀初葉幾乎沒有幾個人認識牠的面目。文尼（Ailrod do Vincy）以軍人而詩人的心情，根據傳說，遠在牠從被燬香燭紙之中掘發出來以前，燒了他的劇本羅朗（Roland），僅僅給我們留下一首憂鬱的號角（*Le Cor*）：他在這裏慨然問道：

騎士的靈魂，你們還回來嗎？

是你們和號角的聲音一同在說話？

刑之谷¹刑之谷²在你黑鬱鬱的山谷，

偉大的陸朗的影子真就沒有安慰！

一種說不出來的淒涼的情緒湧在詩人的回憶：一八一五年之後的法蘭西，頹敗而衰弱，不由勾起他對於古代執戈的英雄的種種。從滑鐵盧之役到巴黎之圍，中間不過五十五年，羅朗歌和其他中世紀的製作陸續投入祖國的懷抱，然而法蘭西受到第二次致命的打擊。就在圍城之中，一八七零年十二月八日，巴內，中世紀文學的權威，當着一羣愁顏苦臉的學子，不願意他們絕望，鼓舞他們的志氣，開講這樣一個新穎的題目：羅朗歌與法蘭西國家（*La Chanson de Roland et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如今，一九四一年，法蘭西已然第三度降服於他的強敵，我們不曉得在什麼角落，將要出來一位詩人如文尼，重新詢問羅朗和他的戰士：

騎士的靈魂，你們還回來嗎？

當然要回來的。巴內曾經預言，只要被開民族沒有喪失國家的意識，就有希望復興。無論科學如何昌明，機構如何嚴密，一個民族的精神永在，就可以找回他國家的生命。國家的生命，如巴內所指示，由愛表現。「國家必須被愛，國家必須深愛，國民必須深深感到只有他們的國家滿足他們相互的需要，必須以一種永遠新生的感謝，和他一同享受他們的存在。」愛是一切，愛是第一義。有了這種近乎本能的共鳴，國家的生命才能夠長久維繫。一個民族的文學的歷史，實際是牠精神生活，特別是牠國家意識的歷史。文學是國家的生命的表現，這裏的情緒、理想或者愛，本質是迷蒙的，藉着文學的方彙集中在一起，正確而明顯。象徵一個民族的自愛和自尊。屈原開始我們愛國文學的記載，羅朗歌是法蘭西民族第一次對於自己的戀歌。

故事 查理曼在西班牙和回教民族已經打了七年仗。除去馬席勒(Marsile)統治之下的薩辣高司(Saragosa)，西班牙沒有一個地方沒有歸順。馬席勒非常恐懼，招集他的臣下開策。布朗剛旦(Branantinn)一個勇武而有才智的將官，主張派遣使臣，攜帶重禮，勸誘查理班師，約好十月十六日聖·米彌勒(Saint Michel)的節令，馬席勒親自到京都來請罪領洗。爲了堅他的信心，不妨以王公的子弟爲質。只要騙到查理回師，後話自然作廢。犧牲一二十個子弟，挽回國運，極其值得。馬席勒讚同他的建議，派他率領九位大臣，捧着桂枝去請和。

來到法蘭西行營，正當皇帝攻下高爾得(Coortee)和全軍取樂。聽完布朗剛旦的陳說，查理低下頭思索，不肯貿然作答。他決定第二天早晨舉行會議，聽取臣下的意見。羅朗是查理的外甥，功勳最高，第一個站起說話。他反對接受馬席勒的和議；後者往年已經這樣請降一次，結果是查理派去的兩位使臣，全叫馬席勒砍掉腦袋。「率領你的軍隊攻打薩辣高司，替死者雪仇，就是為你一生也要作戰到底。」看見查理不置可否，奸賊略略隆(Ganalon)羅朗的繼父，讚成和議。「陛下應當以利害爲前提，強硬的話是信不得的。」他的主張得到公爵乃程(Odaloo)和全體將官的附和。現在轉到派遣使臣的問題。乃程、羅朗、奧李維耶(Oliver)和大主教杜班(Turnin)相繼薦舉自己，因爲有性命之憂的可能。皇帝沒有允許。羅朗第二次提出略略隆，他的才智一定可以應付。全體將官讚成他的選擇。略略隆情急了，他捧下袍子，奔向羅朗道：「人人知道我是你的繼父，你可提議把我送到死地，只要我能夠生還，我一定要叫你一輩子不得好過。」羅朗說：「你的恐嚇沒有用。假如國王允許我做使臣，我情願替你去。」略略隆回道：「算了罷，還是我去。你不是我的臣下，我不是你的主上。查理派我去，我自願去。不過我要在薩辣高司點點兒兒子給你石，我的氣才會平下去。」羅朗聽了，只是笑。略略隆越發生氣，說：「我不愛你，你故意把這壞差使擱到我頭上。」然後轉向皇帝，他要求查理照料他的家小，接過象徵和平的節杖和象徵戰爭的手套，會同布朗剛旦，向馬席勒答禮。

路上和馬席勒的使臣開談，喀勒隆把好戰喜功的罪過完全推在羅朗一個人身上。來到薩萊高司，他用語激怒馬席勒，說：假如他改奉基督教，查理分一半西班牙給他，另一半給羅朗，做他驕傲的鄰居。布朗剛且把國王挽在一邊，請他不要生氣，再和喀勒隆談話：「他曾經對我宣誓幫我們的忙。」馬席勒請回喀勒隆，向他道歉，送他一份厚禮，然後開始他的外交辭令：「查理曼已經二百歲了，年紀很大，經略了無數土地，何苦還要在外打仗？」喀勒隆回答：「查理生性和平，問題全在羅朗和他的好友奧李維耶，還有率領兩萬騎士做先鋒的十二員虎將。喀勒隆給回教國王建議：送查理一份降儀，差遣二十子弟做質，查理回歸的時候，一定是羅朗和奧李維耶做後衛，手下只有兩萬士兵，自然抵擋不住馬席勒十萬大軍的襲擊。回教軍隊可以分成兩次進攻，羅朗不死於第一次，一定死於第二次，去了查理的右手，天下就太平了。聽了喀勒隆的計謀，馬席勒過來抱住吻他。一個將官送他寶劍，一個將官送他戰盔，王后布萊米孟德（Blanchimonde）送他夫人一對手鐲，國王答應每年差遣十隻驢子送他金子。」

喀勒隆聽了，一套謊話，向他的皇帝覆命。馬席勒不出一個月，就到法蘭西來領洗，回教教主不願意改教，帶了四十萬士兵奔向海邊，航行不到四哩，狂風暴雨起來，全在海底淹死了。查理曼當夜做了兩個惡夢，第二天不理會，遷送全軍的前後衛。喀勒隆建議羅朗做後衛，丹麥人奧吉耶（Ogier）做前衛。查理曼雖說不願意羅朗去做後衛，羅朗並不畏縮，說他不會損失一隻牲口，皇帝儘可放心。他向皇帝要了兩萬人馬，和他在一起的有他的好友奧李維耶和愛戴他的十二員虎將。

山是高的，谷是深的，

石是黑的，松是綠的，

就在當天，法蘭西的大軍跨過卑賴乃大山，望見他們的故鄉。查理曼預言喀勒隆要毀壞法蘭西，他放心不下他的外甥，十萬人馬陪着他一同難免。

馬席勒在三天之內，給自己聚集了四十萬戰士，漫山遍野來追趕法蘭西的後衛。他姪子要求首先和羅朗交鋒的榮譽。馬席勒應允他，選了十二員虎將去和法蘭西的十二員虎將作戰。每個將官向馬席勒表示忠心，殺死羅朗，把法蘭西的土地獻給君上。他們率領十萬人馬，準備前去

晴的是天，爽的是太陽，

沒有一件鎧甲不在監獄。

爲了美上加美，萬千軍號鳴着：

聲音是大的，法蘭西人聽見了。

奧李維耶聽見敵人的號聲，告訴羅朗要和薩豫散人接觸。他上到一座山頭，望見數不清的人馬在後邊遙遙趕來。他勸羅朗吹號角，邁回巴經過山的大軍。

奧李維耶說：「那教徒很強；

我們法蘭西人我看太少。

羅朗同伴，吹你的號角；

在裡一聽見，軍隊就會回來。」

羅朗回答：「瘋子才那樣做！

我的名聲會在雷靈的法蘭西丟掉。

馬上我就要揮動耶朗達（Yronald）。

刀刃染血一直要染到護手的金子。

這些邪教徒反叛到山峽來討死。

我向你起誓，他們注定死掉。」

「羅朗同伴，吹呀號角，

在裡一聽見，會叫軍隊回來的；

他會和他所有的將官來救我們。」

羅朗回答：「願上帝不要

讓我的親族爲了我受人指罵。

雷靈的法蘭西受人奚落！

我要用那團團粉命放救。

我掛在屋旁的紅劍砍殺！

你要看見刀刃全是血。

這些邪教徒反叛聚在一起來討死。

我向你起誓，他們準定是死。」

「羅朗同伴，吹你的號角。

查理正在過山，他會聽見。

我向你起誓，法蘭西人要回來的。」

羅朗回答他道：「願上帝不要

讓一個活人，爲了

邪教徒我吹我的號角！

永遠不會有人這樣指責我的親族。

到了大戰的時候，我要

吹響一千又七百次。

你會看見那團團的鋼鋒全是血。

法蘭西人是勇敢的，他們會拚命斷殺。

西班牙人逃不掉的。」

奧李維耶並不膽小，他是謹慎。羅朗不肯吹號角，以爲求救傷害他戰士的榮譽。他聚起他的士兵，大主教杜班站在一座小山頭，以上帝和皇帝的
神聖名義，鼓勵他們作戰。修過罪，大主教賜福之後，騎士準備和敵人斷殺。羅朗起初不肯相信他繼父會出賣他，如今相信了，奧李維耶說：「你沒
有吹號角，現在吹也來不及了；我們不能夠怪罪皇帝和他的戰士，我們如今只有拚命。」羅朗騎着他的戰馬外錫坦夫（Valiant），與李維耶
緊隨在後面，和戰士一同喊着他們銜鋒的經常的口號：「蒙日瓦」（Montjoie），殺進敵人的軍隊。

他們殺敗了領先的回教軍隊；羅朗一槍把馬席勒的姪子挑在馬底下，回教的十二員虎將僅僅漏掉一個，其餘全叫法蘭西將官殺掉。血染紅了戰場，斷槍被旗擄了一地。十萬敵軍沒有兩個逃生，法蘭西人也在這裏喪失了他們最好的將士。狂風暴雨，雷鳴電閃，還有地氈，布滿了整個法蘭西，沒有一家的牆沒有倒，正午的辰光是黑暗，人們以為末日到了，一點不知道是哀悼羅朗戰死。

馬席勒帶着他的大軍接應來了。法蘭西士兵不斷呼喚他們的將官解圍；大主教知道他們全要殉難，鼓勵他們應戰到底：「我可以向你們擔保一件事，就是天堂等候你們，你們已經贖回你們的罪孽！」他們死亡的數目增多了，回教徒歡喜，基督教徒陷入苦難。前四次衝擊，法蘭西人得勢，第五次不成了，僅僅餘下六十個人活着。羅朗問奧李維那有什麼方法給查選送信。奧李維那說他不知道，但是「死總比屈辱強！」

羅朗說：「我要吹號角。」

在週正在過山，他會聽見的。

我向你起誓，法蘭西人要回來。」

奧李維那說：「你的親族

要受到大的機份和羞辱，

他們一輩子要爲人笑話！

我先前叫你吹，你不肯，

現在你吹，我不讚成。

你要麼吹，一點不是好漢。

你的兩隻胳膊全是血！」

伯爵回答：「我殺了許多人。」

羅朗說：「我們的仗打得厲害。

我要吹號角，回教王會聽見。」

奧李維那說：「一個勇士不過這樣，

先前我叫你吹同樣，你不屑於吹。

「這差是在這兒，我們就不會受損失了。
倒在那邊的騎士沒有那。」

奧李維耶說：「我拿我的發聲發聲。」

我要是能看見到我的歐德（Aude）好妹妹，
你就不用想在她的膝下裏面睡覺！」

羅蘭說：「你爲什麼對我生氣？」

他回答：「同伴，這是你的錯。」

因爲勇敢而有膽見不就是瘋狂，
步驟類似一味的惡做。」

法蘭西人死於你的輕率。」

大主教聽見他們兩個好朋友在爭吵，過來勸解道：「現在吹號角求救是來不及了，不過，還是吹的對，國王回來可以給我們報仇。」

於是羅蘭舉起他的號角吹着。

山是高的，聲音是長的。

三十哩以外，號角尖銳的聲音傳到查理和他全軍將士的耳朵。羅蘭鼓起他全付的氣力吹着，嘴裏冒出了血，太陽穴也撞破了。查理聽出羅蘭的號角，說他一定在危急之中。喀勒薩說，不會的，羅蘭一定是行獵取樂，吹着號角作戲。但是，不斷的悠長的號聲擾亂了查理的心。乃穆公爵斷定羅蘭在作戰。查理吩咐手下人掘起好臣喀勒薩，等候援救回來發落。法蘭西大軍回轉來救覆亡的後衛，但是太遲了，他們幫不了羅蘭什麼忙。

看見四山鋪滿了同伴的屍身，羅蘭難受的哭了起來：「法蘭西好漢，爲了我的緣故，我看見你們死掉，我又不能夠救你們。」當着他復仇的刀鋒，敵人就像鷹窩着狗，急忙向外逃命。大主教不由讚美他道：

「一個人打起仗來應當如此驕傲，
否則，他不但回個銅刀。」

但是，馬席勒也是「一條真好漢」（un vrai héros），殺了好幾位法蘭西戰士，還有年老的虎將伊萊·德·溫席永。羅蘭起來砍掉馬席勒的

右腕，殺死他的兒子玉法勒（Yurhan）。十萬敵人隨着馬席勒逃走，不敢回到戰場。

他叔父馬喀尼斯（Marganios）留在戰場，帶着五萬黑人，比墨水還要黑，白的只有牙。馬喀尼斯從後面給了奧李維耶致命的傷害，但是奧李維耶一刀把他砍死。奧李維耶的臉失了血色，血流了一身，覺得自己快要死了，他把羅朗叫到身邊。他的眼睛已然看不見了，羅朗拿在他旁邊，他也不知道，險些把他當做敵人砍傷。奧李維耶求上帝把天堂給他，賜給查理曼、「慈愛的法蘭西」和他的同伴羅朗。

奧李維耶死了，羅朗好容易哭醒過來。他發見活着的只有大主教高地耶（Gaulard de Thim）和他三個人。敵人不敢靠近他們肉搏，一千徒步四萬騎馬，他們遠遠投石射箭，射死了高地耶，射傷了大主教。羅朗冒死作戰，但是先前吹號角，用力過度，他的太陽穴裂了，頭在痛着，滿心希望查理回師援應，他取出號角吹着，但是聲音低微了。聽見他最後的號角的聲音，查理知道他外甥活不長久，吩咐全軍鳴奏號角，遠遠響應。回教戰士膽寒了，射死羅朗的戰馬，紛紛逃向西班牙。

羅朗負着重傷，解開大主教的戰袍，把他抱起，放在草地上。然後他把十二員虎將的屍體，一個一個，插到大主教旁邊，最後，他尋到奧李維耶的屍體，放在盾牌上，移到大主教旁邊。大主教賜福死者，取水澆醒哭聲的羅朗，自己倒在旁邊死掉。

羅朗覺得他的死期也近了，一手握着號角，一手握着寶劍，蹣跚到一棵大樹底下，暈在草地上。一個回教戰士沒有死，從屍首裏面站起來，想把羅朗的寶劍拿走。覺得有人奪他的寶劍，羅朗舉起號角打碎他的腦壳。不願意別人搶去他的寶劍，他舉起牠朝着身後的石頭砍下去。鋼鋒響着，一點沒有傷口。他走到一棵松樹底下，坐在草地上，臉朝下，把寶劍和號角放在身子底下，頭朝着西班牙，表示他在勝利之下戰死。他的兩手合攏十字，天使下來把他的靈魂接進天堂。

查理屢趕到刺之谷。後衛沒有一個人回答他的呼喚，漫山遍野是屍首。但是，這不是悲傷的時辰，敵人掀起的塵土就在他們二哩以外。查理下令追趕，天就要黑了，他跳下馬，跪在草地上，哀求上帝止住太陽。大的靈蹟出現了，太陽停住不動，等候查理勝利。敵人在前面跑着，艾布（Abu）河攔住他們的路，他們全在河裏淹死。夜來了，人馬疲倦，查理就在露天立誓過夜。他做了兩個夢，預示此後的遭遇，但是他不明白牠們的意義。

馬席勒逃回薩辣高司，失了右手，在牀上痛苦過去。王后布辣米孟德號哭着，和她兩萬臣下把他們信奉的神祇搗毀扔掉。但是，他們從巴比倫得到教兵，回教大教主巴里爾（Barim），年紀比文吉勒（Vingio）和荷馬還要大，帶了四十個王國的士兵，取海道來到薩辣高司。他決心要替馬席勒復仇。

第二天早晨，查理率領軍隊回到劍之谷，尋到他外甥的屍身。他跳下馬，抱住羅朗，暈了過去。臣下把他扶到一棵松樹底下，他抓着頭髮，訴着苦，十萬士兵陪着他一同下淚。他們挖了一個大墳穴，由軍中的牧師主持宗教的儀式，把死者埋在裏面。只有羅朗、奧李維耶和大主教杜班，取出他們的臟腑，用香料和酒洗淨他們的身子，用鹿皮包裹起來，放在三輛車上，預備運回法國西安葬。

巴里剛的前鋒出現了。查理接受他的挑戰，下令準備戰鬥。他把三十五萬人馬分成十隊。第一隊是年壯未婚的法國西戰士，每隊一萬五千人，領頭迎戰。第三隊是南高巴維耶（Barthélemy）戰士；第四隊是兩萬阿勒馬涅（Allouagne）戰士；第五隊是兩萬羅爾芒底戰士；第六隊是三萬布洛涅戰士；第七隊是四萬雷諾和歐外戰士；第八隊是四萬福爾德（Fouler）和福尚司（Fouche）戰士；第九隊是五萬勞蘭和布高戰士；第十隊是查理自己率領的十萬法國西精兵。同時，在巴里剛那方面，他把人馬分成三十隊迎戰，最小的一隊也有五萬戰士。地是廣大的，天是明朗的，軍隊是強盛的，戰爭一直延長到晝夜。查理仗着天使的幫助，砍死了回教大教主。法國西人勝利了。

邪教人逃走了，因為這是上帝的意旨。

法國西人一直追到薩拔高司。王后哭喊着，馬廐聽見大教主全軍覆沒，急死了。查理攻破薩拔高司，當夜就在城裏屯駐下來。十萬以上的居民改奉基督教。王后做了俘虜，帶到法國西。查理留下一千戰士駐守，然後

滿心歡悅和驕傲，他們回去。

查理把羅朗的號角獻給包爾斗（Mortiaux）的聖·色讓教堂（Saint Saurin）。他把羅朗、奧李維耶和大主教安葬在布拉耶（Blaye）的聖·羅曼教堂（Saint Romain）。回到京都艾克司（Aix），查理遊來各地的審判，開始審問奸臣喀勒隆。

走近宮殿，皇帝第一個遇到的是歐德，羅朗的未婚妻。她問他羅朗的下落。

查理聽見好不痛苦。

眼裏流着淚，掛着他的白鬍鬚。

「姑娘親愛的，你問的是一個死人。

我要給你找一個更好的丈夫。

就算陪息罷，我不能夠給你說的更好了。

他是我的兒子，我的慈孫將來是他的。」

歐德回答：「我不愛聽你的話。」

願上帝，願他的聖者，願他的天使

不要叫我在離開死後還活着！」

她失了血色，倒在在風聲腳底下。

她當時就死了；願上帝憐憫她的靈魂！

法蘭西將官可憐地哭了起來。

查理以為她僅僅暈過去，想不到她就這樣快死了。他把她的屍身送到一座尼庵，安葬在神壇底下。

現在輪到審判反叛喀勒隆了。查理吩咐他的臣下依照法律裁判奸臣。喀勒隆否認他有心出賣，羅朗得罪了他，所以他才想法子報復。站在法庭，他的樣子一點不像罪人，有三十位親族出來證明他冤枉。皮納拜勒 (Pinabel)，他的一個親信，叫他放心，說只要有一個人主張殺死他，就和他比武，爭取上帝的審判。聽見皮納拜勒這麼說，審判官畏事，宣布喀勒隆無罪；只有一個將官持着相反的意思，就是狄耶芮 (Thierry)。皮納拜勒要求和他比武；誰要戰勝，誰就得到上帝公正的審判。查理答應他們比武，同時扣下三十個親族做質。倔強的皮納拜勒死在狄耶芮的刀下；三十個親族懸在樹上縊死；喀勒隆的四肢分綁在四匹戰馬後面，死的最慘。西班牙的王后隨到法蘭西，自願改奉基督教。查理以為自己可以休息一些時了，但是天使夜晚告訴他，出兵援救被邪教人圍困的維維言 (Vivian)。國王查理真還願意休息。

「上帝，他說，「我這一生多辛苦！」

結標 故事是曠野的，我們在這裏看見的只有戰爭。婦女我們僅僅遇到兩個：一個是回教的王后，一個是羅朗的未婚妻，她們全沒有分到詩人更多的同情。和大教主巴里剛一比，歐德的處理不僅過於經濟，而且極其令人不平。假如主題是羅朗戰死，沒有比他親戚的未婚妻更讓我們關心的。至於巴里剛和他的三十隊大軍，佔了九百多行詩（全詩不過四千零二行），爐炭的只是查理曼的聲威。刪去這九百多行詩，雖說他們本身有的是顏色和力量，羅朗歌顯然更加完整緊湊，因而結構也就更其堅固。學者通常把全詩分做三部，上部題做出賣，佔了不到一千行詩；中部題做羅朗之死，到二千三百九十六行為止；下部是復仇，獨自佔據一千六百零六行，整齣是全詩的五分之二；不用說，尾聲太長，腳太重。

拿這一點來指摘詩人，其實多餘。若一下中國的演義，十九把一個戰爭拖長到筋疲力竭，重複單調，我們明白這是民間小說流行的一個通病。這羣無名的作家永遠沒有想到藝術自身的要求，或者他們自身的要求；活在他們眼前的是千百聽講的羣衆。這些簡單的心靈，時時刻刻在

等較熱鬧或者新奇的花樣發生；平淡是敘事詩人的第一個忌諱，猶如戲劇詩人害怕平淡。他們必須錦上添花，推陳出新。他們還得顧到時間，因為「諾本」吟誦的時間越長，顯然生意也就多添一層保障。就結構一點來看，羅朗歌的謹嚴實際已然遠非一般演義詩所能比擬；牠有一個中心，中心是羅朗，即使下部陷於冗長，羅朗的影子始終籠罩着動作的發展。同時查理曼，基督教的軍事領袖，在上中兩部始終沒有機會露面，下部正好藉着復仇，把他擺在主要的活動的地位。爲了顯出他的辛勞，詩人必須給他尋找一個主要的敵人和一個空前的機會。

而且，羅朗歌是戰爭的產物，牠的聽衆正好就是一羣嚮往遠征的騎士。在他們的反應之下，詩人多在戰爭上勾畫幾筆，值得我們後人的原諒。聽衆是好漢（barons），是男子，自然而然也就沒有歐德流淚訴苦的多餘的機會。聽衆要的是戰爭，愛的是英雄。然而主宰全詩的氣氛的，不是戰爭，而是兩種情緒：一種是奮有的，如宗教者是一種是新生的，就是我們開頭提到的愛國主義。

宗教信仰 宗教的影響是顯明的：查理曼遠征西班牙，猶如十一與十二世紀的十字戰爭，就是爲了從回教的掌握奪回土地的統治。帶着神聖的使命，騎士拋棄離子，和上帝的仇敵作戰。

軍隊裏面有的是主教和方丈，
僧人，沙魯瓦，受戒的牧師。

我們隨時聽見天主教社壇以上帝的名義鼓舞戰士；他自己就是一條頂天立地的好漢。對於他，一個作戰不力的騎士，

「不知到一座寺院做僧人，
每天爲我們的罪孽祈禱。」

因爲他們是爲上帝作戰，上帝應允他們的祈求，把靈蹟顯給他們。爲了查理曼成功，上帝可以延緩太陽西落。查理曼執行上帝的使命，天使守在旁邊，隨時解除他的困厄。法蘭西人不用害怕戰死，上帝會酬勞他們：

你們死了，你們就是聖殉教者，
在更高的天堂裏有虛位。

天使把羅朗的靈魂接到天上，但是，信奉回教的馬廐勒，

他的靈魂交給放頭的魔鬼。

回教人的偶像從來就不靈驗，查理曼把馬席勒的敗兵追到河邊：

那教徒哀求他們一位神祇，摩爾法蘭，

隨後跳入水裏，但是誰也不保佑他們。

正義在基督教道面，羅明早就直捷了當斷定：

那教徒沒有理，基督教徒是對的。

詩人老實不客氣，由於缺乏知識，由於宗教的敵愾，把回教人叫做那教徒（païens）。有趣的是，在詩人的筆底下，回教人永遠把自己也喚做那教徒。詩人似乎比他的人物還要熱狂，還要心地簡單：我們很可以把他猜做一位教士。然而除去宗教的敵愾，詩人似乎同樣稱許他筆下的敵人。他們全是英勇的戰士；他們得到和基督教戰士一樣的辭藻；詩人再三表揚回教大教主：

在他的教規裏，他極其良善，

到了戰場上，他是驍傲勇敢。

這樣英勇的領袖，詩人不由脫口惋惜道：

上帝他要是基督教的，多好！一條好漢！

法蘭西人和西班牙人，和所有的民族全沒有仇恨，每個人是良善的，錯誤只在信仰的不同。一部羅明歌實際是一部宗教戰爭，查理曼一生用在援救上帝的信徒。接來了西班牙戰爭，到了全詩最後一節（一共有二百九十一節），查理曼以為自己可以休息了，天使卻叫他與兵去救另一個地方的基督教徒，那教徒一定會敗的，因為「這是上帝的意旨」。

愛國情緒 但是假如詩人在這裏表現的宗教精神非常強烈，這算不得他獨自的特色；中世紀的文學幾乎全部是宗教的產物，羅明歌僅僅更加強調基督教的鬥爭。我們的詩人不僅是一位熱烈的教徒，他在有意無意之中，牢牢記住他是一個法蘭西人。他選了幾種親切的字樣贈送他的祖國，有一次他用「自由的法蘭西」（France la solue），另一次他讓回教大教主用「名揚四海的法蘭西」（France la loee），有六次他用France major，拜雷那譯做「祖先的土地」；他最愛用的「甜蜜的」（dulce）有八次放在「法蘭西」前面，有十二次放在後面，其中有兩次出於敵人之心，詩人顯然沒有力量控制他的熱情。奧李維那傷心同伴一個一個戰死，不由喊道：

我們應當可憐那英愛的，甜蜜的法蘭西。

詩人並不小氣，他用「廣大的土地」(Grandes terres)注解西班牙，他往布朗剛且嘴裏放進「那美麗的，明朝的西班牙。」和法蘭西一比，西班牙僅有的兩次形容，簡直缺乏感情。鄉土的依戀，故國的惓惓，自然不是從這位無名的教士開始。屈原用美妙的比喻來表現他這種深沈的情緒，鳥飛返故鄉，孤死必首丘。

同樣是：

勝升墓之赫魯魯，忽臨脫夫奮擲；

僕夫憑余馬懷名，蜂鳥隨而不行。

荷馬在奧狄賽(Odyssée)的第九章，讓主人公說：

拋棄家鄉，就是住在異域一所富宅，對於他也沒有比祖國和親族更甜蜜的東西。

文吉勒在艾乃伊德(Énéide)的第十章裏面，讓他臨死的戰士想念他「甜蜜的阿高司」(Argos)。十字軍遠征給詩人平空勾起思鄉病，里酸散的抒情詩人法笛就同樣用「甜蜜的國土」(doux pays)稱呼他的家鄉。羅朗歌的作者當然知道希臘和拉丁的兩位大詩人，因為談到巴里剛的年齡，他說：

比文吉勒同阿爾居活的日子還要多。

知道他們的名字，不足以證明他有心摹倣他們史詩的情調或者方式。懷念家鄉是古今中外相同的，然而像下面一行詩，如高昂所謂，感情流露的單純有力，十足表明詩人的創造性：

法蘭西土地，你真是甜蜜的國土。

正如屈原所云：「孤死必首丘。」羅朗臨死的時候，想起了許多他征服的土地，第一個到他心頭的，是「甜蜜的法蘭西。」

但是，詩人不止於此，他不僅是抒情的，用些辭藻來表揚他的鄉土。一種崇高的理想把他和他的「演義」帶到崇高的境地。他的戰士不僅是為天主的勝利作戰，更基本的是，為了發揚國家的光榮。為什麼羅朗最初不肯吹噓，因為第一：

「我的名聲會在甜蜜的法蘭西丟掉。」

第二和第三

羅朗回答：「願上帝不要

讓我的親族爲了我受人指責，

甜蜜的法蘭西受人奚落！」

他不甘心示弱，

「讓一個活人講，爲了

那教徒我吹我的號角！」

羅朗的高傲和倔強不全是爲了自己。這裏不僅是匹夫之勇，詩人給了他一個崇高的藉口：

「願上帝和他的天使不要

叫法蘭西爲了我失掉牠的榮耀！」

馬席勒的姪子誇口：

「甜蜜的法蘭西今天丟掉牠的名聲。」

這句大話給他種下死因：

羅朗聽見了，上帝好不難受，

他趕過去一槍把他搥死：

「甜蜜的法蘭西今天不會丟掉牠的名聲。」

同樣是馬席勒的兄弟，向法蘭西人喊著：

「甜蜜的法蘭西今天丟掉牠的光榮！」

奧李維耶聽見了，氣，一刀把他砍死，傲然道：

「砍呀，法蘭西人，我們要好好戰勝他們！」

這些法蘭西人，眼看死亡就要光臨，爲了個人和法蘭西的光榮，寧死不降。查理曼自己，如巴爾所云，在他全體將士的眼裏，象徵法蘭西的存在。雖說性格柔雅，他怎樣關切他的士兵！伏在他將士的屍身上面，他哭聲過去多少次和尼麗羅（Niello）哭她死了的七個兒子一樣他的慈愛，保護着他的戰士。

作爲一個愛國者來看，我們的詩人不僅是一個廣義的法蘭西人，同時更是喀拜朝的一個臣民。在查理曼時代，法蘭西還沒有形成一個比較確定的觀念。作爲一個國家看，有他自己的政治和語言，要從帝國崩潰以後算起。法蘭西公國，采邑在巴黎一帶，漸漸在精神上成爲最後的領袖，以王國的名義統治高盧。然而年月久遠，無從攝取歷史的面目，詩人不免參照當代和個人的喜好，做爲敘述的根據。他是一個法蘭西公國的臣民。他把法蘭西公國的將士特別由法蘭西王國或者帝國區別出來。

有一千多法蘭西的法蘭克人。

這些「法蘭西的法蘭克人」（通常譯做「法蘭西的法蘭西人」des Franca de Franco）直接由查理曼管轄，才真正算得他的子民。迎戰巴里剛，他把軍隊分做十大隊，第一二隊是法蘭西人，第三隊是巴維耶人，詩人加上一句按語道：

在天底下，他們最得查理曼的喜愛。

除去法蘭西人，他們征服了好些王國。

羅朗和奧李維耶經常統率的恐怕就是這些「法蘭西的法蘭西人」。因爲就在前一節（二百十七節），查理曼命合辣羅勒（Rabou）和給勒芒（Guinonant）代理他們的職務，統率第一隊打先鋒。假如我們膽子大，我們倒想把羅朗歌的作者說做生長在巴黎一帶的人。他把光榮和偏心全給了「法蘭西的法蘭西人」。

作者 一八三三年，高等師範學校一個叫做毛南（Henri Montu）的學生，別出心裁，在巴黎大學提出一首中世紀的長詩做他博士論文。的對象羅朗歌的「唱本」，通常以爲失竊了，不料他從王家圖書館搜檢出來一份殘稿。聽說牛津（Oxford）的包德萊（Boulain）圖書館藏有一份稿本，當時的教育總長居曹（François Guizot）就派米羅勒（Francois Michel）去把他抄出來。一八三七年，米羅勒第一次把牛津的稿本公之於世。接着就在威尼同（Venise）凡爾塞（Versailles）里昂、蘭橋（Cambridge）各地方，發見了好幾部稿本。有的文字沾染了不少意大利成分，有的從重印音韻改用全韻，離原來「唱本」的面目遠不如牛津的稿本相近。這著名的稿本和一般「說話人」通

用的「唱本」一樣，小自一個昂格勞·羅爾芝底人的謔寫，不知道尊重原作，每有刪簡的章句。每行十音，用的是重母音韻。語言屬於羅爾芒底方言。當着高地耶 (Léon Gautier) 願意拿黃金換回來的牛津的稿本，我們遇到一個困難然而有趣的問題：這樣一部傑作，誰是牠的原作者？依照牛津的稿本的語言，他不是一個「法蘭西的法蘭西人」，倒應當是一個法蘭西的羅爾芒底人才對。但是，牛津的稿本如若具有極高的文學價值，不一定就是最初的「唱本」。

幸而牠在最後臨完，留下一行詩，消磨學者的歲月：

Ci fait la geste que Turpinus acchet.

誰是杜羅德 (Turid) 或者戴路德 (Théroude)？沒有解答以前，這裏先有兩個字把人難住。第一個字是「皆司特」(gesta)，原來是拉丁「皆司塔」(gesta) 的多數，後來變成羅馬語言的單數陰性，如教地·德·玉粉維勒所解釋，應復含有二種意義：一是戰士的功績，二是敘述功績的史乘或者詩歌。三是英雄的民族，漸漸接近 *evale* 一字的使用。第一個意義可以詮釋 *Ohnson de casta*。所謂「功績之歌」我們參照第二個意義，譯做「演義詩」。第二個字是「代克林乃」(dechain) 一個重要的動詞，具有若干相近而又相反的意義：一是把牠當做「演說」看，或者如高昂所云，來自宗教的詩歌，當做「歌唱」看，二是把牠當做「抄寫」看，三是把牠當做「完成」(coler) 或者「製作」(composer) 看。在牛津的稿本裏面，除去最末一行，我們遇見三次「皆司特」，意思全著重在「史乘」方面：一在二百二十七節：

他們教犯的人，我們能够教的。

這算在官家的表冊和詔令裏面。

「皆司特」說在四千以上。

另一處在一百五十五節：

「皆司特」這樣說，在戰場的人這樣說。

好漢伊勒 (Gilles) 上帝給他編過靈籤。

從前在開 (Léon) 的寺院記在表冊上。

最後是二百七十一節：

這是在古代的「皆司特」
聖理命各地的將官管京。

也許如某些學者所云，詩人故意引經據典，以壯聲勢，向聽衆表示自己來源正確。然而，「皆司特」似乎不見其就是不空捏造。任何人不能夠懷疑最末一行的口吻。我們沒有方法決定「皆司特」是「史乘」還是「詩歌」的意義，同樣是「代克利乃」，把我們引入歧途。我們可以譯成

現在完了杜羅德所唱的「皆司特」

或者，

現在完了杜羅德所抄的「皆司特」

或者，

現在完了杜羅德所作的「皆司特」

不過問「皆司特」杜羅德具有三種可能：他是一個「說話人」；他是一個書寫人；他是原作者。把「皆司特」看做「史乘」杜羅德便和羅朗歌的「唱本」沒有直接關係。原作者就成了一個無名氏。

不忍心這樣一部傑作沒有作者，學者大都把「皆司特」看做「詩歌」，認定杜羅德是牠的原作者。依照皆南(Genn)，他是本篤宗一個僧人，陪伴勝利者威廉征取英格蘭，後來做了馬穆司殿內 (Malmsbury) 寺院的主持，一零六九年改做彼得堡路 (Peterborough) 寺院的主持，一零九八年去世。假如不是他，一定是他父親，威廉一世的家庭教師。德意志學者塔外厄耶 (Tharant)，經過縝密的推考，證明作者不是寺院的僧人，而是教堂的牧師。他在一零九七年到一零七年之間做巴黎 (Bayeux) 的主教，活到一三零年左右去世。但是，布瓦薩納德 (Boissenois)，在他的羅朗歌再論 (Du nouveau sur le Chanson de Roland) 裏面，指出當時姓杜羅德的人們很多，其中一位叫威廉·杜羅德 (Willehms Turoude)，很有可能是原作者；他曾經隨着遠征軍到西班牙，一二八年佔了一座由回教禮拜堂改修的教堂，教堂就在戰爭發生的薩探高司附近。他是一個牧師出身的臨爾芒底人，隨軍流浪，在西班牙寫成他的「唱本」，自己就是一個「說話人」。牛津的稿本是十字軍遠征的產物，西班牙遠征的影響尤其大，製作的年月最早不能夠一二零年（宋徽宗宣和二年）以前，至遲不能夠在一二二四年或者一二二五年之後。在這短短四年之中，他把「唱本」帶回祖國，立刻就風行一時了。

假如「皆可特」的意義是「史乘」，杜羅德便成了「史乘」的作者，和我們所寶貴的牛津的稿本沒有直接的關係，布瓦薩納總詳確的考證不免就落了空。說實話，我們不就那樣相信原來「唱本」的作者是羅蘭芒底人，把「法蘭西的法蘭西人」說的如此其好，奈鄉人反而譏焉。我們願意如拜笛耶，絕對相信有這樣一位作者，同時採取他的態度，原封不動，把牛津的稿本的末一行詩照樣移植在他的翻譯後面。沒有人可以翻譯這末一行詩，因為一經動筆，就等於有了明確的主張。我們只能夠如朗松 (Christave Inconnu) 所云，「這個『說話人』實現了他所能夠孕育的東西，這就是他偉大的地方。」

人物 朗松說這句話的時候，不一定就心甘情願接受拜笛耶的見解，他在文學史的第十一版加上幾句表揚，然而不勾削他最初的指摘，僅僅增加我們的迷惘。實際他和布雷地耶 (Berthand Brunetiere) 一樣，不過是往編裏解釋聖佩夫 (Sainte-Peuvre) 的一句貶詞：「這裏缺的是和他們（材料）配得上的一位作者，一個更好的杜羅德。」我們沒有資格為羅朗歌的作者辯護，但是在批評他和他的作品的時候，我們不應當忘記他是一個「說話人」，他的作品是一個「唱本」。他固然不是一位但丁或者一位文吉勒，如朗松所云，他並非沒有他的價值。這也正是他和大詩人不同的地方：他的對象是聽衆，不是讀者，而聽衆又限於戰士階級。明白他的時代和他的對象，我們就不至於奇怪這裏宜講式的風格，也就知道為什麼大自然不肯盡力為羅朗的死亡渲染。就是全詩的同一動作的重複的表白，假如這不是一個缺陷，我們明白聽衆可能影響「說話人」採取這種需要。

應當拿來和他比較的是荷馬，不是但丁或者文吉勒；沒有疑問，他甘拜下風。但是，不把羅朗歌當做詩（當然牠是詩）看，把牠當做一部創作來看，不必向他索取他給不出來的東西，我們願意換一個方法恭維他的羅朗。讓我們想到高奈萊 (Cornille)，他的喀勒隆讓我們想到沙士比亞，他進行的方式讓我們想到悲劇。這不是一部命運或者環境的悲劇，這裏是一種單純的力量，筆直然而崇高，一部性格的悲劇。性格在這裏並不複雜，作者也並不像現代作家那樣推波分析；他永遠用那幾個字形容他的性格，他也絕少碰到內心的活動；然而性格存在，卻是鐵一般的現象。

在介紹人物上，作者的手法既不笨拙，又不拖沓；仗着兩個會議，他把雙方的人物輕輕易易推到我們面前。唯恐聽衆誤會喀勒隆的英勇氣概，他立即說喀勒隆是一個奸賊，爲了加強羅朗的剛愎自用，他不時借用奧李維耶做反觀；奧李維耶代表智慧、理性、守讓、服從和最高的友誼的美德。我們不因爲奧李維耶而被輕視於羅朗的敬重。

羅朗果敢，奧李維耶聰明，
兩個人全是出真的勇士。

要表示羅朗的爲人，不僅由於武藝超羣，作者用種種方式加以強調：羅朗是查理的右手，永遠把自己征服的土地獻給查理；查理不許他做使臣冒險，不能夠攔阻他做後衛，心一直攔在他身上，所以銳角一起，他立即想到他有危險；羅朗不僅是奧李維耶的知友，同時就是他的仇敵也承認。「我也不愛十二員虎將，他們那樣愛他。」

一切加在一起，只爲說明羅朗的重要：他不僅勇士，而且深得上下愛戴。然後，到了下部，查理伏在他的屍身痛哭，全軍陪着落淚，歐德一輩而絕；才更顯出羅朗的分量。喀勒隆以爲羅朗有意把他送到死地，所以用報復的話來恐嚇羅朗；羅朗反而笑了，因爲對於他這樣一個武士，沒有比恐嚇更好的笑；但是，這是一個質直的靈魂，一個可愛的靈魂，雖說他的高傲害了他和他的士兵，作者把他的洗雪留在第八十節；奧李維耶望見敵人追殺，以爲喀勒隆有意出賣他們：

羅朗將軍回答：「奧李維耶，住嘴，

他是我義父，我不要你說他一句壞話。」

直到身處絕境，事實擺在眼邊，羅朗還才相信。朗松以爲作者「不是一個幹練的藝術家」，不幹練或許是；然而，他是一個藝術家。

作者曉得怎樣利用他簡陋的工具，把性格和心理交給他的人物。查理召集御前會議，羅朗心直口爽，好大喜功，第一個站起來發言，查理不加可否，低頭思維。然後，喀勒隆猜出查理有意接受和議，開始逢迎他道：

「你相信孩子就要受害，要是我

或者別人不爲你打算，你也不要相信！」

還有比一個好人更其需要事先表揚一下自己的忠靈的，喀勒隆不僅明白查理，照樣瞭解在外作戰七年的同僚。公爵乃稷和將士全讚同他的主張。臨到派遣使臣，我們不見作者匠心的布置。去回教宮庭做使臣，前車可鑒，是一件危險事。主戰派和，義不容辭，出使應當是喀勒隆。可是，第一個自薦的是公爵，第二個是誰是反對和議的羅朗，第三個是奧李維耶，第四個是大主教杜班：

「讓你的法國友人休息休息！」

你在這個地方停了七年，他們在這裏喪盡了苦，受盡了罪。」

但是，查理不允許四個人當中任何一個人去。喀勒隆仍然不作聲。他唯恐有人提到他：厭戰，他主張和議；心有所畏，他放棄名譽。於是，羅明心直口爽，推薦他去。羅明不是由於什麼宿怨保舉他；法蘭西將官立即附和他的主張，說被理由：

「真的，他能够把這事做得很好；

除去他，你還差不出二位更有才智的人。」

喀勒隆聽見了，這是詩人送給他的一內心分析：

喀勒隆將軍好不痛苦。

爲什麼痛苦？或許他們有宿怨，如若干學者所推測；但是，事實上是唯恐應到自己身上的壞差事，竟然應到了。不去嗎？這是喪失名譽的舉措；去嗎？十九有性命之憂。作者不會說出他是一個懦夫，而且故意接着講他外表如何英武。進不敢，退不能，在這非言可喻的矛盾之下，他有不痛苦的嗎？他恨羅明拿這無情的機會來試驗他。羅明把冒險當做戰士的榮譽，高興他有一位親戚能夠荷負這個出生入死的重任，特別點出「喀勒隆，我義父。」喀勒隆沒有理由拒絕不去，但是他的忿忿奔着尊稱而來，以爲羅明在譏笑他的懦弱：

「人人知道我是你義父，

可是你點名要我去見馬爾勒！」

他把「義父」這個尊稱順手拗回去。我們明白情虛的人的反常的心理。聽見羅明迷戰似地說：

「假如國王允許，我準備好了替你去。」

他自然只有更加氣憤，情感不由自主，他免不了露出恐嚇的口吻。羅明聽了只有大笑。這等於羞辱他，等於當着衆人揭破他的畏怯。他瘋狂似的憤怒具有微妙的心理過程：一個戰士當衆喪失名譽，還有比這更傷心，因為是實情，也就更氣悶的嗎？

喀勒隆看見羅明聽了大笑，

他非常難過，心親自已裏氣炸了；

再一點點，他就會失了知覺。

假如有藉口，喀勒陸不會去做使臣；但是他的畏懼把自己逼上這條路；起初一點不是由於羅朗激他。他似乎英勇地決定去了，然而「去」字在他心裏完全等於「死」字，他把妻兒託給查理。他的可憐相就是查理也覺得可笑：

查理回答：「你的心太柔了。」

「太」字活活畫出一個喀勒陸。

喀勒陸終於受命出發了。他知道他不會在法蘭西軍隊尋到復仇的機會；沒有人幫忙；人人是羅朗的朋友；他自己就當衆宣稱，他因此憤恨與李維耶和十二員虎將，他希望在敵營遇見復仇的可能；他不能夠饒恕一個當衆容難他的人，和一個女人一搭，他的怨毒是深長的。在這一點，作者的布置是周密的。他把旅途寫給我們看。他讓我們進一步認識喀勒陸的心計。布朗剛且的武探正好成全喀勒陸的陰謀；他要敵人把羅朗當做戎首。查理不足畏；假如西班牙人希望和平，唯一的障礙是羅朗。這差不多就是說：你們必須除掉羅朗。聽衆有了旅途的談話做準備，就好欣賞他在馬席勒宮庭的作爲。許多學者不大明瞭他傲慢的態度，拜雷耶說就是羅朗自己來做使臣，也不會像他這樣直生死於度外，目中無人，給自己招惹殺身之禍。但是作者預先就把消息透給我們知道：

然而喀勒陸將軍盤算了許久。

他用了很大的機智開始。

正如一個人知道怎樣才成功。

他的官語動作只是一種方法，達到他的目的。這只是一種姿態，不是真正的勇敢，更不是真正的忠誠爲國；在姿態後面，是他思索出來的一步一步的階梯。他要激惱馬席勒，他不要馬席勒投降；因爲一投降，假如使命告成，仇恨就永遠失掉機會報復。馬席勒要全部西班牙，他偏偏說：

「接受神聖的基督教。」

他要把一半西班牙給你做巢穴；

假如你不願意接受這個和約，

我們就要用武力把你捆起來，

把你帶到艾克同城。

在那裏判決你的性命。

叫你不得好死。」

他大無畏的姿態折服了回教將官，他的話也就一步一步逼近問題的中心：除掉羅朗，羅朗是馬席勒的死對頭。

「另一半，仍他外甥羅蘭統治。

你要遇到一個驕傲的鄰居。」

但是，他的姿態瞧不過他同路的布朗爾旦，他明白喀勒蘭殿中有戲，他讓馬席勒不要生氣。

布朗爾旦說：「叫那法國人來。

他曾經向我起誓幫我們忙。」

從此以後，我們看見喀勒蘭「盤算了許久」的陰狠的計謀，文章已經成功，他不復多所掩飾了。他給馬席勒審判，和一個女人一樣，壹意報復私恨，忘記這等於出賣他的主上。就是這樣，他犯了封建時代君臣之間約束的條例：他成了奸賊。此後的羅朗歌可以說都是第四十四節的陰謀的實施的波折。回到軍營，他立即當衆提出羅朗做後衛；他明白戰士的心理：名譽是第二生命，高傲的羅朗只有接受。他自己就喪了名譽的大廳，險些出使死在薩辣高司。

歷史 作者或許缺乏文采把他的人物刻畫的更爲圓到。但是，假如此外人物是平板的，喀勒蘭卻是活的，是古代文學之中希有的一個創造。他讓我們想到沙士比亞的伊阿高 (Iago)，卻又不像他那樣是一個純粹的魔鬼型；喀勒蘭有的是人性；他的勇敢是膽小的註腳。作者從什麼地方學來他的藝術，假如這裏有藝術，或者從什麼地方得到他的心理，假如這裏有心理，我們忍不住要問一聲。歷史幾乎沒有告訴他什麼；他所知道的也幾乎全部和史實不符。紀元七十七年，薩辣高司的回教大教主受不住同教的侵凌，來到巴德包 (Badon) 籲請查理曼加以援救。第二年，過了復活節，查理曼親自率領軍隊，出征西班牙。他把部下分做兩隊，一隊穿越東邊的卑賴乃山 (Palaon)，一隊穿越西邊的卑賴乃山。他唯一的勝利是路過旁浦呂 (Pampalou)，一座基督教城，把牠攻破。他沒有攻下薩辣高司。聽說萊茵河一帶的薩克遜人叛變，他班師回國，路過旁浦呂，毀掉牠的城牆，軍行穿越卑賴乃。

就在紀元七七八年八月十五日，後衛穿越山道，遭到當地居民巴斯克人 (Basques) 襲擊，受了重大的損失。安哈 (Anha)，查理的史臣，

在他查理本紀 (Vita Caroli) 的第九章，記述這次不幸事件的經過道：

查理全師而歸，可是在卑爾乃的山頭，他不得不忍受巴斯克人的騷擾。由于道路窄狹，軍隊改成長長一行拖前拖後，是巴斯克人老早就在山頭設好，一片稠密的森林，正好形成一個埋伏的地點。存在後面的隊伍負責看守行路，掩護前頭直行的士兵，想不到他們從兩處直奔而來。他們把從前進入一個更陡的山谷，短兵相接，一直殺到剩下一個騎士。隨後，着了行者，清晨夜，他們很快就向四方逃散。巴斯克人這次佔便宜的足服裝輕便，地理熟悉，法蘭克人正相反，兵器壯重，地理又不相識，未免手足無措，死于這次戰鬥的有羅蘭和艾吉哈 (Egihard)，和馬爾羅 (Marulo)，布洛德羅 (Blodro) 和羅蘭 (Roland)，此外還有許多人。這次襲擊不經努力即廢治，因為敵人劫掠之後，鳥獸散，就沒有人知道他們逃到什麼地方。

查理本紀寫在紀元八三零年左右，離羅朗歌的製作，將近四百年光景。本來簡括的歷史，傳說和想像一點一點補足，最後到了詩人手裏，差不多沒有多少和事實相符。查理一把白鬍鬚，年紀要二百歲，實際生於紀元七四二年，他不過三十六歲。同教人請他去平亂，如今變成和同教全體作戰。他在西班牙停了不到半年，如今成了七年。他僅僅攻下一座基督教城，如今不唯攻下薩辣高司，而且平定西班牙全藩。後衛受劫，損失慘重是事實，但是，搶劫者是信奉基督教的巴斯克人，如今卻變成了回教人。只有羅朗的名姓還照舊，不過沒有人曉得他是查理的外甥。一切簡單化，然而具體化，生命化，不復是歷史，然而和真實的人生連接在一起。劫勞最多的當然是詩人，這也就是為什麼羅朗歌能夠凌駕同代的作品，不僅同代，如地理學者勒克呂 (Ouséme Reclus) 所云：「在他粗獷的美麗之中，羅朗歌要比布羅 (Borlan) 和他的呂坦 (Lutrin)，漢勒泰 (Voltaire) 和他的亨利阿德 (Henriade) 高出一千尺。」

編者按：此文係介紹名考之作，於原文用語，自不能意為增損，致失真面。方今宗教信仰，一視同仁，本無軒輊。所有歷史陳蹟，以今視昔，殆等黃花。讀者幸勿以辭章愛而過泥之。

中國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變

郭紹虞

民國二十八年，我在新文藝運動應走的新途徑一文中曾說過：「中國的文學正因語言與文字之專有特性造成了語言與文字之分歧，造成了文字型語言型與文字化的語言型三種典型之文學。」這話說得簡單一些，在此文中沒法加以詳細的說明。所以現在再從文學史的方面以說明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變現象。

實則此種意見，我在民國十五年小說月報十七卷號外中國文學演進的趨勢一文中也已約略提及。在此文後面，我附列着一個表。此表對於文學史上的時代區劃，除太古的風謠以外，分爲「詩歌」「辭賦」「駢文」「古文」「語體」五個時代。這即暗示着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變現象。不過在此文中並未詳細說明，所以有時也容易引起誤會。前數年，見某君所著中國文學史大綱，覺其分期頗與之相似，而又不免有些無意義的改變。他的分期是：(1)風謠時代，(2)詩歌時代，(3)辭賦時代，(4)駢儷時代，(5)古文時代，(6)大衆化時代，(7)世界化時代。我很疑心他的分期即根據我上文所列的一個表，可是他於最後兩個時代忽然又改頭換面，另立名稱，我便知道他不會了解我原來分期的意義。我原來的分期，以春秋以前爲詩歌時代——現在改稱爲詩樂時代，戰國至兩漢爲辭賦時代，魏晉、南北朝爲駢文時代，隋唐至北宋爲古文時代，南宋至現代爲語體時代。所以如此分期的理由，因爲(1)普通文學史的分期，每由立場的不同而異其區分，或重在歷史的背景，或重在文學的關係，而我們則重在文學的立場以說明文學本身之演變，所以不妨以體製分期；而且，由文學之性質言，論情感則今古如一，論想像與思想則又各人不同，並不一定受時代的影響，於是欲說明文學本身之演變，便只有重在形式方面，就是所謂體製之殊了。這是我們所以以體製分期的緣故。(2)由體製言，有的隨作者技巧而殊，有的因時代風氣而異，如所謂「陶潛體」「建安體」等等，固可以爲分期的標準，然而不免過涉

抽象，而且時也不免過於瑣碎；爲欲求其具體，所以不如重在構成體製之工具。因此，我們所分的五個時代，實在即以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變爲標準。

語言型與文字型的文學之演變，在散文與韻文兩方面又各自不同，而我們現在即以「詩樂」「辭賦」「駢文」「古文」「語體」諸名標舉之者，即因散文的應用較廣，比較可以代表多方面的特徵而已。所以本文所論也即着重在散文方面，至於韻文之語言型與文字型的關係當別爲文論之。

在詩樂時代，這是語言與文字比較接近的時代。語文合一，聲音語與文字語在此時代中猶沒有什麼分別。阮元文言說謂：「古人無筆硯紙墨之便，往往鑄金刻石，始傳久遠；其著之簡策者亦有漆書刀削之勞，非如今人下筆千言，言畢甚易也。」又謂：「古人以前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耳治事者多。故同爲一言，轉相告語，必有舛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無能增改，且無方言俗語雜於其間，始能達意，始能行遠。」^①這話很是。一方面「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於是論其組織不必盡同於口頭的語言。一方面「無筆硯紙墨之便」而「有漆書刀削之勞」，於是所謂言之有文者，也必「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自然能適用此種經過改造的口語。此種經過改造的口語，雖與習常所說的不必盡同，然仍是人人所共曉的語言。所以此時代的語言與文字最相接近，最不分離。正因如此，所以在此期也無駢散之分。袁子才答友人論文第二書云：「古之人不知所謂散與駢也。」尚書曰：「欲明文思安去。」此散也，而「賓于四門，納于大箠。」非其駢焉者乎？易曰：「潛龍勿用。」此散也，而「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非其駢焉者乎？^②蓋古之人所以不知散與駢者，即因語言文字尚不分離的緣故。後人沿了用韻比偶之法，錯綜其言，而益趨極端，於是始成駢文的體製，而完成所謂文字型的文學。後人又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於是又成爲散文的體製。實則道正如阮元所說：「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所以這又是近於語言型的文學。因此昔人之不分駢散，其原因仍在於語言文字之不相分離。

進至辭賦時代，因改造語言之故，成漸離語言型而從文字型演進，也可稱是語言文字分離的時代。在此時代，以同文字之故，於是「文章漸雅，詞辭深厚」的詔書律令，有時竟致「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了。^③於是漢武時所作十九章，即通一經之士也不能獨知其辭，必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讀之，乃能通知其義了。^④到此地步，於是語言與文字始逐漸分離，語體與文言也顯生差別。

①阮元三編卷一。②小倉山房文集卷十九。③見史記律書。④見史記律書。

這是中國文學史上一個極重要的時代，因為是語文變化最顯著的時代。此種變化，分爲兩途，其一，是本於以前齊其音，改造語言的傾向以逐漸進行，終於發見單音文字的特點，於是在文學中發揮文字之特長，以完成辭賦的體製，使文學逐漸走上文字型的途徑，於是始與語言型的文學不相一致。其二，是藉統一文字以統一語言，易言之，即藉古語以統一今語，於是其結果成爲以古語爲文辭，而語體與文言逐漸於分途。前一種確定所謂駢文的體製，以司馬相如的功績爲多；後一種又確定所謂古文的體製，以司馬遷的功績爲多。漢書公孫弘傳贊所謂「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正可於此看出其關係，而此二種途徑卻又有其相互的關係。

於是，我們再分別說明之於次：

我在中國語詞之彈性作用一文中已說過：「由中國語言的演化言，逐漸傾向於增加連綴的詞類，由中國文字的應用言，似乎依舊保存着單音的特質。」所以中國文章中利用單音文字以發揮單音語的特長，實在是保守主義。語言中所用的語詞變爲複音了，而文辭中所用的語詞，可以不必要變更。這是語文分歧的一個原因，而中國之複音語詞，受字形之牽掣，其音化的基礎，依舊建築在單音上面，所以無論原有的單音語詞與音化的複音語詞，一樣可以爲音節之助。於是文人於此種語詞，可以任意選擇，使之單複相合，短長相配，而形成文字型的文學。漢代賦家的技巧實在即在這一方面。漢代賦家，如司馬相如作凡將，揚雄作訓纂，大抵都是兼通小學的。此種作用，即在能選擇古語，以爲詞彙音節之助而已。又當時賦家頗能利用雙聲疊韻的連語與累疊的重言，這即因於多識古文奇字，所以能使此種聲音語都有比較固定的字形，而利用這種連語重言，或者使之重疊配合，或使與單音語詞相互配合，這也是賦家助成詞彙音節的技巧。

至於以古語爲文辭，即所謂文字化的語言型，此種文辭，雖近語言，實則語法語詞有時都不免古的傾向。其原因，蓋又由當時語言文字本身分裂之故。許慎說文序謂：「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塗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這即是當時語言文字分裂的情形。爲了此種分裂，於是不得不謀統一，這又是說文序所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的辦法。可是文字統一了，而文字與語言卻彼此分離了。爲什麼？因爲他對於語言沒有統一的辦法。他對於語言雖沒有統一的辦法，然而我們須知許慎所謂「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云云，也不免過甚其辭。蓋田疇、車塗、律令、衣冠等等，都可以隨時制而不同，關於語言文字則不是侯王的力最所能左右的。因此，所謂異形異聲云云，原來是本已如此，不過到此時而顯著而已。何以到此時而顯著呢？章太炎緣故故音謂：「列國太史皆出五史陪屬，隸於王官而非其邦臣。」^①是則以前各國之言語文字不是不異，只以史官隸屬王官的關係，所以不成到

異聲異形的阻礙而已。到了戰國，打破了政治統一的局勢，於是方言俗字始有其權威。六書中的假借，大都是言語異聲的緣故；六書中的轉注，又大都是文字異形的緣故。是則以前原有雅言，所以不妨礙方言俗字之存在。而同時也可知秦代統一以後，所謂同文字云者，其作用總不僅在文字；其所同的乃是文字語。文字語何以能統一呢？即因用的是古典的文字語而已。在當時，摹仿詩書的古典語，固與當時的語言不合，即翻譯詩書為今語，而且有時採用口頭語詞者，如同馬遷的史記，也一樣不合當時的語言。

不過此二種變化，雖都給後世以很大的影響，而在當時，猶有一些分別。辭賦是主潮，故於駢文的影響是直接的。古典的文字語雖為後來古文學家所推擇，而由文學史上的演變言之，只能算是伏流，不能算是主潮。

後來進到駢文時代，這纔是充分發揮文字特點的時代。利用字形之無語尾變化，是一種孤立語，於是可講對偶，利用字音之一形一音，有時一音一義，是一種單音語，於是可講聲律。對偶是形的駢儷，聲律是音的駢儷，再加文學的技巧，又重在遺詞連典，刪裁對說，以使錯綜配合，所以進到此期，文字的應用之能事已盡，可以說是文學由辭賦時代到駢文時代，是以文字為工具而演進的時代。易言之，即此時代文學流變之原因之一，是由於文學工具之文字的應用之演進。

文字型的文學既演進到極端，於是起一個反動而成為古文時代。駢文之變為古文，昔人稱之為復古，近人稱之為革新，究竟那一說是對呢？實則兩說也各有所見。由其所標榜之主義言，則是復古；由其改變文學作風與體製之另一種傾向言，實在是革新。駢文時代有文筆之分，至此時則文道合一，不免以筆為文。這是文學觀念的復古。當時之古文運動，既是託古的革新，所以崇古心理牢不可破。四庫總目提要謂：「唐時為古文者主於矯俗體，故成家者皆為鉅製，不成家者則流於僻澁。宋時為古文者主於宗先正，故歐、曾、王、蘇而後，沿及於元，成家者不能盡闢門戶，不成家者亦具有典型。」這話真一些不錯。正因如此，所以又成為文學精神的復古。所謂不成家者何以流於僻澁呢？蓋為復古觀念所誤，徒作形式上的摹擬，於是故使古奧艱澁，以諸屈聲牙為能事，遂又成為文學藝術的復古。所以由主張言實是在是復古，然而韓、柳之文一改古人著述之體而成為單篇，又能融化石人已成之語而別創面目，這實在是文學史上嶄新的奇蹟。蓋駢文家所注意者，只重在發揮文字之特長，而不會顧到語言的方面，所以有時雙聲疊韻，甚至氣不能舉其辭。至古文家則雖用文言，似與口語不同，然而卻是文字化的語言型。因是語言型，所以駢文家講聲律，而古文家講文氣，聲律關於人工的技巧，文氣出於語勢之自然。①又因是文字化，所以不合口頭的聲音語，而割大概甚至以為「一句之中或多一

① 檢閱卷一 ② 四庫全書目錄二十卷一 聲韻考 文氣的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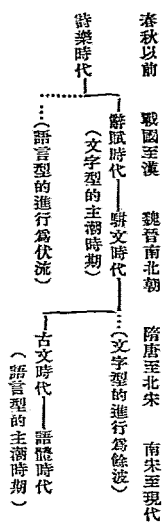
字或少一字，一句之中或用平聲或用仄聲，同一平字仄字，或用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則音節迥異。」^①所以古文古詩是準語體的文學，與駢文律詩之純粹利用文字的特點者不同。

由此再進，索性應用當時的聲音語以充分發揮語言的特點，於是遂成爲語體的時代。語錄體的流行，小說戲曲的發展，都在這一個時代，甚且方言的文學亦以此時爲盛。所以至這一時代而語言的應用之能事亦可謂發揮殆盡了。由古文時代而語體時代實在也可說是文學以語言爲工具而演進的時代。易言之，亦即文學工具之語言的應用之演進。

這種分期是否有當，自是另一問題。不過我覺得有些文學史之重在文言文方面者，每忽視小說與戲曲的地位；而其偏重在白話文方面者，又抹煞了辭賦與駢文的價值。前者之誤，在以文言的餘波爲主潮；後者之誤，又在強以白話的伏流爲主潮。我們說明某一時期的文學，總要指出他主要的潮流。駢文時代的白話文，與語體時代的文言文，都不能算是當時文學的主潮。如使明瞭語言型與文字型的文學這樣分期發展的情形，則無謂之爭執可免，而語言文字與中國文學之關係亦可以瞭然了。

所以我的信念，以爲文學的基礎總是建築在語言文字的特性上的。如使這種見解並不錯誤，則知中國文學的遺產自有可以接受的地方，不得僅以文字的遊戲視之；則知現在白話文過度的歐化也有可以商榷的地方，至少也應帶些土氣息，合些大眾的脾胃。除非此後的文字隨着語言的演進，而另具一種面目，那樣真能做到語文合一的地步，而白話文學纔能自由的發展，做到不是頹吧的文學。

現在，綜括上文，再以表式證明之如次：



中國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進

中國文字型與語言型的文學之演進

從文字學上考見中國古代之聲韻與言語

胡樸安

總論——自然音——效鈞音——狀說音——轉移音——單韻語——聯合韻——攝聲語——說韻語——結論

一 緒論

考古學家在地下發掘，得到一段枯骨，一個朽齒，爲人類學上的重大材料。我雖不懂考古學，總覺得古書中有許多未發掘之材料，而不爲一般人所注意。蓋一般人讀書，只知欣賞其表面，而不知注重其裏面；發掘書本子之工作，自來未有人做過也。說文解字一書，讀者注者雖多，但仍是一部未經發掘之書。猶之北平西南周口店地方，並非窮鄉僻壤，至近世經過考古家之發掘，始發見人類遺骨及文化遺跡，爲人類學上之大貢獻。說文解字非僻書，亦猶之周口店非僻地；但自來讀者與注者，只在形象、聲韻、訓詁上探討，進一步根據說文解字爲甲文、金文之研究，從未有根據說文解字爲古人類、古文化之研究者也。我已根據說文解字寫了一篇中國古代婦女，又寫了一篇古代辨色的本能與染色的技術，茲再寫此篇。在計畫中者，有古代人之狀貌與動作，古代之衣食住行，古代之思想與制度，尚有其他種種。雖不敢確言如是，必比較在其他古書中所得的正面記載爲確。蓋中國古書，經歷代學者把一層一層的假文化紙糊上，已不是古書真面目；嘗以自己時代之環境解說古書，且以古時爲黃金時代。如周易一書，自漢以來解說者不下二千餘家，我得曾寫目者約四百家，細讀者約五十家，一層層的假文化紙糊上，不曉得把周易變成一件什麼東西。我現在把假文化紙揭開一點，發見周易的確是一部古史。其中最有趣味者有騎老虎、搶帝位之事實，有搶稻竊米之事實，有男女同獵交合之事實，有野獸變爲家畜之事實。編理二千餘年無人發見者，因不敢以此等瑣碎猥褻之事辭聖經也。周易是一部正面的記載，尙且如此——說文解字必須在裏面發掘。——宜乎我所有的千餘種文字學書，而無有一種言及古人類古文化者也。我在書本子上發掘所得的，雖不能確言是何時期，但比在其他古書上正面的記載爲古而且確，總之皆是在文字學上所考見者也。

茲篇所考見者，為古代之聲韻與言語。聲韻之考證，古音家根據《詩》及《韻》之文為古音之研究者，至清末極其發達。然此音是古人書中之聲韻，而非古人口中之聲韻。言語之考證，自揚雄《方言》以下，其書頗多，雖比較是口中言語，但是後代非古代。揚雄《方言》雖較古，亦是晚周時代之言語。近世語言學家之所研究者，似尙未及中國古代之言語。茲篇之所考見者，皆是古代人口中之聲韻與言語。古人已往，古人之言語留於書本子上者雖有多少斷續的痕迹，然已不易考。至于古人之聲韻，除上古音學家所用的方法以外，其他從何發見，此讀者所急欲問者也。

余研究此問題，先冥想文字何以有此音，知文字為言語的符號，有言語而後有文字。文字由言語發生，文字之音必由言語之音而來。蓋筆之於手者為形，宣之於口者為音，形必肖其事，音必擬其口舌。最初文字之音，斷不能離開言語之音別造一音，此事之必然者也。繼又冥想言語何以有此音，知言語為聲韻之變化。原人只有一種單簡之聲韻，完全出於生理上之自然，與低等動物之聲韻所差無幾。蓋無意識閉之聲韻，有意識閉之言語，無意識之聲韻，其發出也，純然由於生理之作用。經悠久之時間，則知由生理所發出之聲韻，皆由生理上之動作而來。又經悠久之時間，則知某一次某一種動作，即有某一種之聲韻發出。又經悠久之時間，則以某一種動作所發出之聲韻，為某一種動作之表示。彼此皆以聲韻為交通之工具，無意識之聲韻遂變為有意識之言語矣。如心有所快樂，不知不覺中有一啼之聲韻發出，久之即以啼之聲韻為心中快樂之表示，為啼之言語，而後造一啼字。心有所痛苦，不知不覺中有一發之聲韻發出，久之即以發之聲韻為心中痛苦之表示，為發之言語，而後造一發字。今啼字、發字普通皆不用，言語亦無有及於啼與發者，而啼與發之聲韻猶在一般粗俗人之口中。聲韻雖有變化，大致尚可推尋。自然之聲韻既能略略表示意志，則人類藉聲韻之交通而知識漸啓，於是有效物之音。效物音者，見低等動物亦能發出一種聲韻，即以各動物所發出之聲韻為各種動物之稱呼，如牛、羊之類。礦物、植物雖不能發聲，而敲之擊之，皆有聲可聞，則以敲擊所得之聲，為各種礦物、植物之稱呼，如金石、竹木之類。自然之音、效物之音而外，有一種狀況之音。狀況音者，既非實有其物，敲擊而聆其聲韻，只得虛況其形狀而擬議之。如指一物而呼之曰大，自然有一種開張之聲韻；指一處而呼之曰高，自然有一種向上之聲韻；指一物而呼之曰小，自然有一種收斂之聲韻；指一處而呼之曰低，自然有一種落下之聲韻。此種聲韻，亦出於自然，而與自然之音不同者：自然之音發出生理上之動作，毫無意識，必歷久始成為有意識之言語。狀況之音必見其形狀始能發，由於心理上之自然發出，其發出時已有意義，即為言語，不必歷久始成言語也。其與效物之音不同者：效物之音亦由於心理上之作用，亦是會一發即成爲言語，然必實有其物之音，始能發之。且一音只能成一言語。狀況之音並非實有其物，發出之音且無其形，只有其狀，皆況其狀而爲會一音不必限一物事。又有一種轉移音。轉移音者，發生當在聲韻已成言語之後，以此言語之音，有與彼言語有相連之關係者，則以此音轉移之，而爲

如嗔、嘔、哕、咳、泣、嗜之類，而以哭之一語說明之。此種音韻，在說文解字中不多見，其言語發生亦最晚。蓋既無聲韻之關係如單獨語，又無意義之關係如推展語，當在文字既發生以後也。以言語發生之先後而言，單獨語最先，聯合語次之，推展語又次之，說明語為最後。蓋單獨語不過是一種有意識之聲韻，不能成為言語，聯合語則能聯合兩種以上之聲韻出之，惜在說文解字中不能獲有充分之材料。推展語全部說文解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是言語之推展，讀說文解字者立脚於言語學點以整理之，其材料無窮也。說明語材料雖不多，實是一種有趣味之發見，蓋能合多種性質同程度稍別之言語以一語說明之，已有整理言語之趨勢。論語有言語一科，整理言語，或是此科中之一目。論語以後，言語科無聞。此中國言語所以不發達。後世以俄國之縱橫，晉室之消滅當之，誤之甚也。

二 自然音

未有文字，先有言語。未有言語，先有聲韻。原始之聲韻，純然由于生理之動作，謂之自然音。自然音者，發於喉，收於喉，毫無何種之變化。自深喉而淺喉（舊謂之牙音），而舌，而齒，而唇，而聲之變化繁矣，而發聲，而送氣，而收聲，而清濁，而聲之變化愈繁矣。自有一聲之轉，而平韻，而上韻，而去韻，而入韻，而韻之變化繁矣。自有四等之呼，而開口，而撮口，而齊齒，而陰陽，而韻之變化愈繁矣。聲韻之變化愈繁，自然之音遂成為有意識之言語。本言語記之以符號，遂成為有形式之文字。今日文字複雜之音，皆由言語複雜之音而來；言語複雜之音，皆由自然之音而來。試以小兒微之：小兒初墮地第一聲，真自然之元音，其聲純由喉而發，只有聲韻，毫無意義，古今無多變化也。說文：「嗚，小兒聲。」蓋小兒努力破產戶而出，生理上發有一種自然之聲韻，並非是哭。後遂謂嗚為哭聲，詩：「其泣嗚嗚。」是也。嗚為喉聲，即母。蓋其聲純粹發於喉，不接觸唇舌間也。說文：「呱，小兒啼聲。」書：「啓呱呱而泣。」蓋啼聲之小音，呱為淺喉聲見母。由哭至于笑，笑之聲亦由喉而發。說文：「咳，笑也。」咳為喉聲，即母。由喉而至于唇，而有爸爸、媽媽、伯伯、妹妹之稱呼。說文雖無爸爸、媽媽、伯伯、妹妹之聲韻，自可相通。可證聲韻之發，于唇為較易也。由唇聲調于舌，而有哥哥、弟弟之稱呼。哥本淺喉聲見母，調于舌，音如多，不舌頭聲，端母。弟本舌頭聲，定母。今人有為舌上聲者，讀音之流變也。凡此皆是自然之音，出之於口而能分別，入之于耳而能明晰。自然之音以通意志，遂成為言語之音；再記之以符號，遂成為文字之音。此聲音發展之自然例，可證而知者也。所以根據文字之音，可以上推原始之自然音，雖聲韻代有流變，而此種自然音則所變甚微。自然音在說文解字中頗多，茲分哭笑之類，恐懼怒怒之類，呼吸聲氣之類，飲食歌咏之類，嘔吐吐之類，皆由人身上自然發出之聲韻，毫無意義，久之遂成為動作之表示。其發出時，或亦稍有

心理上之感動；其感動也，亦是自然。此等原始之音，至於今日，縱有流變，尙可推尋而知。茲記於下方，加以說明：

嗷

說文：「嗷，小兒聲。从口，皇聲。詩曰：『其泣嗷嗷。』平光切。」嘔母。嗷本小兒墮地之第一聲，以生理上之努力，有哭之狀，意謂之哭聲。詩曰：『其泣嗷嗷。』是也。嗷蓋哭聲之較大者，引伸爲一切聲大之名。詩：『嗷嗷厥聲。』一鐘鼓嗷嗷。是也。凡有嗷聲，皆有大意，是也。

呱

說文：「呱，小兒聲。从口，瓜聲。古乎切。」見母。齊魯陶讓：『啓呱呱而泣。』一呱呱聲之小者。凡有呱呱聲，皆有小意，是也。

啞

說文：「啞，朝鮮兒泣不止曰啞。从口，互聲。況晚切。」曉母。啞者兒泣不止，帶有鼻孔中之聲。

眺

說文：「眺，謂兒泣不止曰眺。从口，兆聲。徒刀切。」定母。說文：『噉，噉也。』噉噉蓋泣聲之較大於呱而略小於嗷也。詩：『同人先號眺而後笑。』號眺即噉眺，則不僅謂小兒泣也。

泣

說文：「無聲出涕曰泣。从水，立聲。去急切。」溪母。泣蓋哭聲之極微者。

啞

說文：「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啞。从口，音聲。於今切。」影母。兒泣不止而聲啞似之。方言：『平原謂啞極無聲謂之啞。』

啞

說文：「啞，小兒笑也。从口，亥聲。古文咳，从子，作孩。戶來切。」匣母。小兒之笑，其聲甚微，咳蓋笑聲之微者。說文十四卷亥下云：『亥象妻子咳之形。』亥不象妻子形，以亥象小兒之笑聲，即以笑聲之咳，以名小兒，故變聲而言形也。禮記所謂『咳而名之』是也。今人皆知孩是小兒名詞，而不能言其所由來矣。

啞

說文：「啞，大笑也。从口，奉聲。方蒙切。」幫母。啞者笑不能自禁，口開張而出之聲也。口開張，則口高而大。廣雅：『啞，口高也。』

啞

說文：「啞，大笑也。从口，至聲。直結切。」澄母。許氏切者，讀音之流變也。詩：『啞其笑矣。』一啞蓋笑聲之大者。大笑忘情，開口而笑，合口而留，故又謂爲留。留，留也。一履虎尾，不啞人。鄭注：『啞，啞聲也。』

啞

說文：「啞，大笑也。从口，虞聲。其虐切。」羣母。啞之笑，其聲急切不能自止，笑聲之大而稍放者。

啞

說文：「啞，笑也。从口，亞聲。於革切。」影母。易：『笑言啞啞。』一馬融注：『啞啞笑聲。』蓋啞之笑聲，小於啞與啞，大於啞與啞也。

啞

說文：「啞，笑也。从口，希聲。希豈切。」曉母。啞之笑聲，稍大於啞，猶小於啞，微有笑聲，而無笑形，幾不知其爲笑，意有疑其爲泣者，以泣之聲

亦有時如啼也。說文文一訓：「哀痛不止曰啼。」

歌 說文：「歌，笑不壞顏也。从欠，已聲。呼來切。」陸母。不壞顏者，笑之聲甚微，而顏不髮，俗謂之淡笑是。各本作歌，照段本。

歎 說文：「歎，戲笑也。从欠，之聲。亦之切。」穿母。戲笑者，輕侮人之笑也。陸機文賦：「或受畫於拙目。」畫即歎，戲笑之也。吾邑輕侮人，每作聲

蚊之。

右笑哭類十五字

噴 說文：「噴，吐也。从口，賁聲。一曰鼓鼻。晉魂切。」滂母。噴者，怒極發聲，口沫分散，所謂唾面是也。莊子：「噴大者如珠，小者如霧。」莊子雖不

言人，蓋噴聲之發其形狀如是。今鄙俗人發怒，猶有作噴聲者。一曰鼓鼻者，今之所謂噴嚏是。噴嚏與噴嚏，聲韻與形狀略同，所不同者，噴

嚏是心理之作用，噴嚏是生理之作用。

呵 說文：「呵，噴也。吐怒也。从口，毛聲。陟駕切。」知母。呵之怒聲與噴同，惟噴聲張而呵聲收。禮記曲禮：「毋吐飯。」謂嫌食薄，發聲吐之也。蓋

極怒所發出之聲。對人發者，史記淮陰侯傳：「項王暗噤叱呵。」是也。獨自發者，蜀書諸葛亮奏：「彭黎舉視仰屋，噴呵作聲。」是也。

嘖 說文：「嘖，阿聲嘖也。从口，旁聲。補盲切。」幫母。阿聲嘖者，以聲嘖之以示意也。嘖之聲韻與舌略同，舌是表示已不受之意，嘖是禁止

人毋然之意。

吉 說文：「吉，相與語睡而不受也。从一，从否，否亦聲。字亦作臥。天口切。」透母。戰國策趙策：「有言長安君者，老婦必睡其面。」即睡而不受

也。言有相與語者，作吉聲以睡之也。今鄙俗人猶然。

叱 說文：「叱，呵也。从口，七聲。昌栗切。」穿母。叱與嘖略同，嘖之聲大，叱之聲小。莊公十二年公羊傳：「按劍而叱之。」戰國策趙策：「趙王勃

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叱本施之於人，或轉而施之於狗。禮記曲禮：「尊客之前不叱狗。」戰國策韓策：「齊大夫有猛犬，不可叱，

叱之必噉人。」是也。

阿 說文：「阿，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虎何切。」陸母。阿聲有怒而拒之意，與音同意。音者，音相阿距也。从口，辛聲。音非聲韻所變之言

語，阿則純是聲韻。

啐 說文：「啐，齧也。从口，卒聲。七外切。」清母。齧也者，猝然遇齧所發出之聲。朱駿聲云：「啐，齧聲。」是也。猝然之猝，即啐音之轉移。

吁 說文：「吁，驚也。从口，于聲。沉于切。」曉母。呼之驚聲，吁之驚聲。呼，語之舒也，其聲緩可知。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卽是一種驚駭之聲。因以爲名，吁音之轉移也。《說文》：「帝曰吁。」《博雅》：「吁，疑怪之辭。」疑怪之辭者，卽疑怪之聲也。

曉 說文：「曉，儻也。从口，堯聲。詩曰：『于唯音曉。』許女切。」曉母。曉音與呼不同，呼是驚之聲，曉是懼之聲。聲韻時代只有曉韻之表見，懼聲之商，其音知堯。言語時代心有所懼，亦曰堯。文字時代从口作曉，爲聲之懼。从心作懼，爲心之懼。《說文》：「無懼字，彌雅。」《禮記》：「禮，懼也。」

噴 釋文：「噴本作噴。」蓋以聲以爲用，無定形也。

噴 說文：「噴，大呼也。从口，責聲。十宰切。」牀母。噴蓋互相言論大呼之聲。其與呼、吁、曉不同者，呼、吁、曉是受外來之驚懼所發出之聲，噴則大呼噴以恐駭人也。管子注：「謂論者言語瀟瀟。」是也。此與言語諸之聲韻相同而動作有別，噴之音有責意，語則無責意也。

警 說文：「警，衆口恐也。从口，放聲。詩曰：『哀鳴放放。』五宰切。」疑母。警蓋心有所恐，苦發出之聲韻。漢書：「陳湯傳：『下至衆庶，驚驚苦之。』顏師古注：『警，衆口恐也。』董仲舒傳：『此民之所以驚警苦不足也。』顏師古注：『羸羸與警同，警，衆口恐也。』《食貨志》：『天下警警。』聲韻時代以聲爲用，羸、警、警形雖不同，而音則一，古書用字，猶沿口語習慣也。

噉 說文：「噉，呻也。从口，嚴聲。五衍切。」疑母。釋名：「噉，嚴也。」（今本釋名作：「吟，嚴也。」）《錢坫云》：「吟，當作噉。」聲本出于憂愁，故其聲嚴肅，疑聽之悽歎也。噉蓋呻吟聲之重者。

呻 說文：「呻，吟也。从口，申聲。失人切。」審母。呻蓋心有憂愁，申氣而發出之聲。呂氏春秋：「夫婦失宜，人民呻吟。」方言之：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吟言之，音是憂愁之聲。

新 說文：「新，悲聲也。从言，新省聲。先稽切。」心母。王筠曰：「悲聲者，氣竭聲嘶也。斯折也。言其悲聲之折而至于無也。」今謂馬悲鳴爲嘶，卽此音之轉移。

吟 說文：「吟，呻也。从口，今聲。魚音切。」疑母。一切經音義引說文：「吟，歎也。欠部，歎，吟也。」吟與歎不同者，歎之聲緩而寬，吟之聲急而狹。寬緩則其聲濁，狹急則其聲清，所以呻吟之時，變爲歌吟之吟。漢雅：「吟，歌也。」蓋歌之聲亦有吟如是也。

歎 說文：「歎，吟也。从欠，難省聲。他案切。」透母。文選注引說文：「歎，太息也。」太息者，悲聲之舒而長也。禮記樂記：「一唱而三歎，有遺音矣。」有遺音，則其聲之長可知。又樂記：「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歎者，音後之遺音也。

噴 說文：「噴，送氣也。从口，眞聲。詩曰：『振旅噴噴。』待年切。」定母。送氣者，言氣圍滿胸中而發出之聲也。氣圍滿胸中者，猶禮記玉藻：「盛氣順實。」楊休注：「類禮記」是也。孟子：「填然鼓之。」言鼓聲奮奮而發。蓋噴本是入氣聲，凡氣盛之聲，皆謂之噴。詩：「振旅噴噴」是也。今本詩誤作噴，孟子：「填然鼓之」作填，以聲爲用，無定形也。

嘯 說文：「嘯，平聲。驚詞也。从兒，商聲。乎果切。」匣母。平聲驚詞者，有所驚異而發出之嘯聲也。吳稱之禍，卽由驚異之嘯名之。以後凡見有驚異者，皆作此聲。方言：「凡物盛多，陸魏之際曰嘯。」蓋嘯與嘯聲亦同也。

歎 說文：「歎，送氣怒也。从欠，蜀聲。尺玉切。」穿母。盛怒所發出之聲，與怒略同。說文：「歎，歎也。」歎亦作嘯。蓋怒氣勃發，在口爲歎，在足爲嘯。孟子：「蹴爾而與之。」蹴卽歎音之轉移。

歎 說文：「歎，怒然也。从欠，去聲。才六切。」從母。孟子曰：「曾西歎然。」歎蓋怒之聲，較歎之怒聲稍平。今用聲。說文：「歎，怒貌。从欠，幼聲。於對切。」影母。朱駿聲云：「疑作怒聲。」是也。錢坫曰：「義與憂同。」

右驚懼忿怒之聲三十字

曰 說文：「曰，詞也。从口，乙聲。亦衆口出氣。王伐切。」喻母。曰者開口有所發之聲也。皇侃論語義疏引：「開口吐舌，謂之爲曰」是也。

沓 說文：「沓，言多沓沓也。从水，从曰。徒合切。」定母。沓沓者，言聲氣之出如水流滔滔之聲也。孟子：「泄泄猶沓沓也。」引伸爲言之多也。乃者何難也。易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阿汪：「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乃之聲，比而尤難出也。」

乃 說文：「乃，氣欲舒出，乃上礙于一也。苦浩切。」溪母。氣舒出，上有所礙，作乃之聲也。有所礙卽有所稽留，故稽考之考，卽乃音之轉移。說文：「粵，與詞也。从乃，从普。丁切。」滂母。其意爲粵，其聲爲粵，言氣急時所發之聲。俗語任意使氣，一切不顧曰粵，卽此。三輔謂輕財爲粵是也。

寧 說文：「寧，頤詞也。从宁，壹聲。彌丁切。」明母。頤詞者，言心願知是所發之聲也。書：「寧失不經。」左襄二十六年傳：「寧儉毋濫。」論語：「寧儉。」寧成，一皆是以寧之聲表示其願知是也。

寸 說文：「寸，反方也。讀若阿。虎何切。」曉母。方者出氣之難，反方爲寸，出氣易也。寸之聲若平而緩，爲可肯之辭；其聲若大而急，爲阿怒之詞也。

可 說文：「可，肯也。从口，寸聲。肯，我切。」溪母。可即可聲之平而緩者，意有所肯，作可聲以許之也。禮記疏：「可者通許之辭，不可者不許之辭。」不可之聲爲匣。詩文：「匣，不可也。从反可，聲爲阿。」所謂言大而怒也。

奇 說文：「奇，異也。从大从可，渠稽切。」羣母。怪異之物，聞者見者皆作此聲以怪異之也。

兮 說文：「兮，語所積也。从彡从八，象氣越于也。胡雞切。」匣母。乎之聲氣向上，兮之聲氣向下，于之聲氣平出。

兮 說文：「兮，語所積也。从彡从八，象氣越于也。胡雞切。」匣母。乎之聲氣向上，兮之聲氣向下，于之聲氣平出。

乎 說文：「乎，說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之陽形也。戶吳切。」匣母。語之餘者，外息之聲氣，語餘而上揚越也。稍大卽爲呼矣。

乎 說文：「乎，說之餘也。从兮，象聲上越之陽形也。戶吳切。」匣母。語之餘者，外息之聲氣，語餘而上揚越也。稍大卽爲呼矣。

于 說文：「于，於也。象氣之舒。从彡从一，一者氣之平也。羽俱切。」匣母。於卽爲鳥之鳴，其氣舒，于之聲似之。徐鍇曰：「試口言于。」則口氣直平出也。書堯典：「食曰於。」尚書大傳：「於，歎之也。」詩：「於穆清廟。」傳：「於，歎詞也。」於卽于。

專 說文：「專，于也。審慎之詞。从于，从冫。書：『專三日丁亥。』王伐切。」喻母。聲氣之出有所審慎，而作如是之聲也。徐鍇曰：「凡言專者，皆主專句首未便言之，以思審之。」是也。粵異曰同聲，粵者思審之聲，曰者不思審之聲也。

平 說文：「平，語平舒也。从于，从八，八分也。符兵切。」並母。平舒者，聲氣之出分散而平舒也。平舒對驚訝而言，和平之聲也。

欠 說文：「欠，張口氣悟也。象氣从人上出之形。去敝切。」溪母。欠蓋體疲倦，引而伸張，開口出氣之聲。士相見禮：「開口欠伸。」注：「志倦則欠，體倦則伸。」分言之，其形有別，合言之，其聲亦不同。通俗文：「張口運氣，謂之欠。」是也。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歛 說文：「歛，欠貌。从欠，金聲。去音切。」溪母。歛蓋欠之餘聲而稍轉者。戴侗曰：「歛，屏氣歛斂之貌。」段玉裁曰：「凡氣不足而後欠歛者，倦而張口之貌。」按戴、段之說，皆言說，當作聲。

「獨龍吹爲冬，呼爲夏。」吹呼同是外息，吹則氣急而冷，故爲冬；呼則氣緩而溫，故爲夏。呼即外息緩出之聲也。

吸 說文：「吸，內吸也。从口，及聲。衣及切。」 曉母。內吸者，引氣入內也。以鼻曰欲，以口曰吸。

噓 說文：「噓，吹也。从口，虍聲。榜居切。」 曉母。噓之出氣，更緩于呼。注瀉引澄韻曰：「出氣急曰吹，緩曰噓。」「莊子仰天而噓。」蓋仰天緩絳

出氣之微聲也。澄韻注：「噓，猶吐咽也。」可想見其出氣之緩。戴侗曰：「自鼻爲欲，自口爲噓。」文字時代則然耳，其實一也。

吹 說文：「吹，噓也。从口，从欠。昌垂切。」穿母。吹者出氣之急而寒者也。戴侗曰：「欲暖者吹之（與噓同），欲涼者吹之。」同一出氣有緩急

之不同，致有溫暖之別。荀子仲尼篇：「可吹而儻也。」揚雄注：「吹與吹同，言可氣吹而儻小也。」此言吹之最急而重者也。

哨 說文：「哨，太息也。从口，胃聲。丘貢切。」溪母。靈樞：「人之太息者，何氣使然。」岐伯曰：「憂思則心系急，心系急則氣道約，約則不利，故

太息以伸出之。」據此心有憂鬱，引聲長嘆而出，如哨之聲也。論語顏淵：「哨然嘆曰。」禮記：「哨憑心而歷茲。」漢書高帝紀：「哨然

太息。」皆是如此。

嗥 說文：「嗥，口氣也。从口，享聲。詩曰：『大車嗥嗥。』」他昆切。透母。口氣者，言氣出於口，嗥嗥而運重也。字變作譟。說文：「譟，告曉之執也。」

詩：「言者譟譟。」則其聲氣運重可知。詩：「大車嗥嗥。」亦即大車運重之聲，嗥音之轉移。

噓 說文：「噓，悟解氣也。从口，寗聲。詩曰：『願言則噓。』」都計切。端母。徐鍇曰：「屬鼻中氣，痰塞，噴噓則通，故云悟解氣。噓者即噴噓之聲也。

說文：「噓，相摩也。从口，禾聲。戶支切。」匣母。言彼此相摩之聲。唱和之和，是後起之義。聲起於此，而後應之，其聲如和，和者應聲之善者也。

喘 說文：「喘，相謂也。从口，出聲。當沒切。」端母。謂欲與語，先呼喘聲，楚之今鄙俗人尤然。漢書李陵傳曰：「喘，少卿良苦。」蓋與少卿言，先以

聲喘之使注意也。又東方朔傳：「嘲笑之曰：『喘。』」顏師古注：「喘，叱之聲。」蓋漢人言語常如此也。今人以咄咄爲驚怪之聲，甚且以

喘爲叱呵之聲。注瀉：「喘，叱也。」廣韻：「喘，呵也。」此言語聲韻之遞相變也。

唯 說文：「唯，諾也。从口，隹聲。以水切。」唯母。禮記注：「謂廢聲之敬詞也。」今下人應上猶作如此之聲者。

唉 說文：「唉，廢也。从口，矣聲。讀若矣。烏開切。」影母。唉之廢，有嘆息之聲，不若唯之恭敬。史記項羽本紀：「亞夫拔劍撞而破之曰：『唉，孺子

不足與謀。』」流隱：「歎恨發聲之辭。」則竟不是廢聲矣。

噲 說文：「噲，聚語也。从口，倉聲。子損切。」精母。言聚語人多而聲小也。沓沓者，言多不絕之聲；噲噲者，人多不濟之聲。詩：「噲，沓沓音。」

噉香齋，相對談語。」入部：「飽，聚也。」即噉香之轉移。

耳
說文：「耳，通語也。从口，从耳。詩曰：『耳聾聾。』七入切。」清母。耳部：「聾，附耳私小語也。」則聾卽是私小語。吾鄉方言猶云「聾聾耳話」，固是此音，當是此字。耳聾聾，耳之聲小，聾之聲大。今詩作「緝緝翻翻」，以聲韻用之，無定形也。糸部：「緝，緝也。从糸，耳聲。」當是緝聲之如其者，緝卽耳音之轉移。

呬
說文：「呬，吸呬也。从口，甲聲。呼甲切。」曉母。吸呬也者，桂馥云：「謂聲也。」蓋吸之聲向內，呬之聲向外，皆是一種口舌之聲。古書不甚用吸呬字。同房相如子虛賦：「翁呼萃蔡。」張揖曰：「翁呬衣起張也。」蓋以口舌之聲擬之。文選海賦：「猶呀呀呬，餘波獨沔。」蓋亦以口舌之聲擬之，而聲則加巨也。至吳郡賦云：「誦讀嗶呼。」則以爲巨聲矣。吾鄉方言謂人之多言而笨拙者曰呬五呬六，卽此。

噉
說文：「噉，齧聲也。从口，然聲。如延切。」日母。桂馥云：「語疑爲訃。」噉者，訃之聲也。游牧時代彼此互相焚山林而以火之所及呼然聲以應之。聲音時代然爲然火之然，卽爲然訃之然。文字時代加口作噉以別之，然而今亦不用矣。

噉
說文：「噉，音聲噉噉然。从口，呈聲。余立切。」喻母。噉噉者，當是微痛之聲。字或作啞。玉篇：「啞，出聲。」今人有所痛苦，不知不覺中輒呼啞。啞，爲開口出聲，啞爲撮口出聲。開口則氣稍舒，撮口則氣稍忍，一舒一忍，而聲氣出，似乎生理之痛苦暫可稍減。痛苦之甚者，口不能開，只有撮口而連呼啞啞。噉卽啞字。集韻云：「噉噉乘聲。」不必然也。徐鉉、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駿聲、錢坫於噉字皆無解說，殆未見及此也。

唐
說文：「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徒郎切。」定母。唐之聲，由啞而稍變，噉僅有聲無意，唐則大聲中而有言意也。原人時代每與人言，輒大聲不絕，而言亦多不可信，後人所謂荒唐之言是也。

濁
說文：「濁，誰也。从濁口，又聲。古文時。直由切。」澄母。徐鉉曰：「問爲誰也。」玉本耕治之田，蓋同耕時有不識者，發出濁之聲而問爲誰也。與與誰相別。史記賈誼過秦論：「陳厲兵而誰何。」謂細詰問之。朱駿聲云：「誰何也。」何當是詞，詞問之詞也。

噉
說文：「噉，語未定貌。从口，曼聲。於求切。」影母。語欲出而氣不舒，作如此之聲也。玉篇引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噉，噉，氣逆也，而不噉者，非不噉也，因氣逆不能噉也。」莊子司馬真注：「噉，人爲噉極無聲謂噉。」噉蓋在有聲無聲之間。漢書東方朔傳：「伊優亞者，辭未定也。」伊優亞三字純是聲韻，蓋不言而欲有言，欲言而又不言，只有呶噉噉之聲韻而無一言，故曰辭未定也。

歎
說文：「歎，歎氣出貌。从欠，从高，高亦聲。許媯切。」曉母。張口氣上出，作歎歎之聲。莊周語：「吐金氣兮歎浮雲。」言香煙上出，結如浮雲，如

歎

氣之歎歎也。古者不言聲而言貌。字亦作驚。禮記鄭注：「蓋謂蒸氣出貌一也。」

說文：「歎，嗟也。从欠，夫聲。鳥闕切。」影母。與嗟同。法言注：「牙歎切齒而怒也。」言切齒聲從牙出而為歎之聲也。唉之聲從舌上出，歎之聲從牙縫出，但其聲平而無怒意則為嗟聲。方言：「歎，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歎」是也。從言作談，則為可惡之辭。

吃

說文：「吃，言塞難也。从口，乞聲。房乙切。」見母。按欠部欲與此同。飲，奉也。一日口不便言。氣奪即是口不便言，其聲之出，吃吃不休，而無一語，故曰言塞難也。言塞難者，一字每為兩聲，故聲類云：「吃，重言也。」

哽

說文：「哽，語為舌所介也。从口，更聲。古杏切。」見母。哽者語出於口，忽為舌所礙（韻會引藥傳介下有礙字），而作如此之聲。俗語所謂啞啞然不能出于口，即口舌不流利是也。後食物硬于喉即用此字。後漢書明帝紀：「視噎在前。」後又借哽字用之。

嬰

說文：「嬰，誇語也。从口，嬰聲。古者切。」見母。誇語者，聲大而妄語也。與言部謬同。謬，狂者之妄言也。蓋聲大而無實語，故為嬰，即為謬。

哇

說文：「哇，謔聲也。从口，圭聲。讀若醫。於佳切。」影母。謔聲者，何人之顏色，而為一種卑鄙之聲，後人遂以為淫邪之聲。法言吾子篇：「或雅或鄙，何也？曰中正則雅，多哇則鄙。」故徐錯曰：「古人言淫哇之聲也。」

音

說文：「音，語相訶距也。从口，距平，孛聲也。讀若疑。五苟切。」疑母。人以惡聲來，呼音聲以訶距之也。（訶即今之呵字，距即今之拒字。）音與唯略同而稍別。唯者表示我不受，音者有拒而遠之之意。音與阿性質同而聲氣別。阿之聲氣高而携，音之聲氣狠而傲。

啜

說文：「譁，言多也。从口，投省聲。當候切。」端母。言部：「譁，多言也。」譁，言多而亂投也。音鄉俗語謂言多而不斷曰嚙牙，字亦即譁。謂音亂而無目的曰瞎丟，字亦即啜。

噓

說文：「噓，多言也。从口，宣聲。讀若甲。候樞切。」匣母。按吹，妄語也。噓則多言而非妄語。音鄉俗語猶言噓噓而談，聲仍作甲。

嘖

說文：「嘖，飯也。从口，勞聲。敕交切。」徹母。「嘖，謹聲也。从口，奴聲。詩曰：『載號載嘖。』女交切。」娘母。嘖飯是一種叫囂之聲。音鄉方言多音飯少音嘖。凡小孩稍有佻狎者，輒作飯之聲以報之。

嬰

說文：「嬰，聲也。从音，頤聲。鳥莖切。」影母。頤聲者，小聲也。言部：「嬰，小聲也。」與此同。後漢書張衡傳：「鳴玉嬰之嬰。」詩：「登登青蠅。」（今時作登）登聲蓋尤小於嬰也。

諾

說文：「諾，應也。从言，若聲。奴各切。」泥母。古者應聲有二：一曰唯，一曰諾。禮記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注：「唯速而恭，諾緩而悅。」蓋

諸者應之而不即來，故曰父召無諾。蓋諸者必論其理義，計其可否，而不遽應。管子形勢解：「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凡與人言語，可者許之，不可者拒之，聲氣之間有一種不可之表示。諾之聲內而抑，可之表示也。但今言語時，已少有此種聲氣之表示矣。說文：「頓，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譏諷而來。』魚怨切。」疑母。古人言語之徐者，前語之字已斷，後語之字未起，中間故作籟聲聞之。今鄙俗人猶如是，故曰徐語。自來文字學家未思及鄙俗人之聲韻，更不信鄙俗人之聲韻尙有與原人同者，亦不知說文解字中尙多原人時代之聲韻，故解說終不能徹底。

駁

說文：「駁，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从言，皮聲。彼義切。」幫母。以古音讀之，當爲彼俄切。駁者蓋辨論時一種不然之聲也。孟子：「駁辭知其所蔽。」駁辭拒人，並無理由，而氣極盛，故知其所蔽也。

訛

說文：「沈州謂欺曰訛。从言，毛聲。訛何切。」透母。猝然作聲以欺人，其音如訛。廣雅：「訛，欺也。」蓋訛即是欺人之聲也。禮圖：「察人甚不喜訛者言也。」訛者慣作此聲以欺人，後即以如此之聲爲訛，既以訛爲欺人，又以訛爲拒人。孟子：「訛詭之聲，晉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詭即訛。

誦

說文：「誦，讀氣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讀若反目相誦。荒內切。」曉母。言聲氣充滿出於人之上，其聲如誦。段玉裁所謂：「蓋卽元曲所用唱字」是也。原人時代盛氣呼誦以自表示，當如此也。

詢

說文：「詢，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从言，旬聲。或从包作詢。大牢切。」定母。詢往來言者，往來言語，只聞有詢詢之聲也。廣雅：「誦，詢言不節。」顏熯：「詢，語語不了。」不節不了，卽只聞詢詢之聲，而不能辨詢詢者果何言語也。故詢詢又訓爲小兒不能正言。說文：「誦，讓也。从言，卒聲。雖遂切。」心母。兩相爭論，每作誦聲以責讓之，與吟異，吟有楚意，誦有怒意。

嗽

右呼吸聲氣之類七十五字

嗽

說文：「嗽，灑酒也。从欠，糞聲。子肖切。」精母。凡作灑音者，皆有枯盡之義。火傷爲焦，水盡爲灑，而枯爲嗽，口枯爲嗽，盡酒者卽飲酒而盡，其聲若嗽也。字亦作噉，與西都禮字，管養皆同。

歎

說文：「歎，飲也。从歎省，聲。或从口从夫，作呶。昌說切。」穿母。歎者，飲酒時舌葉抵上齶之聲。與察略同，察爲滿口食之聲，歎則酒已下喉。

僅吾菜之聲。孟子：「放飯流歎。」禮記：「毋流歎。」皆言飲食時，口舌不可有聲也。國語越語：「國之君子之遊者，無不飽也，無不歡也。」即以歎爲飲酒之稱，如說文之所訓。孟子：「敬弱而深望。」則以歎酒假爲敬弱之稱矣。

无 說文：「无，飲食氣平不得息曰无。从反欠。居未切。」見母。段玉裁云：「无必讀於未切，則是當爲影母矣。飲食平氣而發出如此之聲，與噉略同，但噉不必爲飲食所單。詩：「如彼朔風，亦孔之覆。」毛傳：「噉，噉也。」鄭箋：「使人偃然如鄉風不能息也。」復從愛聲，愛從慈聲，悉从无聲，蓋聲韻之一貫有如此者。

噉 說文：「噉，吞也。从口，發聲。昌說切。」穿母。噉與歡音同而義稍別，歡爲歡飲，噉爲噉食。禮記：「噉，茹也。」郭注：「噉者捨食。」禮記檀弓：「噉菽飲水。」釋文：「熬豆而食曰噉菽。」噉蓋亦食時之聲。

噉 說文：「噉，噉也。从口，集聲。子入切。」精母。按噉，噉也，即今所用之嚼字。噉之形音今爲嘔，食物入口，以齒嚙之，而作如此之聲。

噉 說文：「噉，食辛噉也。从口，樂聲。火沃切。」定母。蓋食辛者，每鼓口作噉聲，以散其辛氣也。注籍引伊尹曰：「酸而不噉。」辛散酸斂，散故噉而斂必不噉也。噉之聲散而大，後凡食聲之大者皆曰噉。注籍：「大噉曰噉。」是也。吾邑方言飲茶曰噉茶，即此字。

噉 說文：「噉，滿口食。从口，寔聲。丁滑切。」端母。按噉與噉之聲不同。噉爲舌頭聲，噉爲舌葉聲，噉調爲滿口食，噉之聲作噉，滿口食之聲作噉，自然之勢也。空口而無所食，以舌頭抵上齶，亦作噉聲。吾邑方言見有人食垂涎而不得曰噉嘴，即此字。

噉 說文：「噉，飽食息也。从口，意聲。於介切。」影母。飽食息者，言食飽氣上逆而出也。按噉亦作噉，見廣雅。玉篇：「噉，噉也。」亦謂噉是也。段玉裁云：「淮南書曰：該讀如人飲食太多以思下接之接，以思下接之接，乃以息上餘之餘之誤。高注：「多言心中滿該。」亦謂此也。」段氏此言，即吾邑方言之所謂。注籍：「大塊噉氣，其名爲風。」大塊噉氣者，即大塊之飽滿氣也。今多用噉爲噉詞，少用噉爲飽滿義者矣。

噉 說文：「噉，噉也。从口，食聲。詩：「有噉其饌。」他咸切。」透母。噉者，衆人聚食而作如此之聲。王筠曰：「野人不以禮食，其口作噉。」蓋噉非是食聲，乃食時所作之聲，如互相爭食而作噉聲以止之也。

噉 說文：「噉，噉也。从口，壹聲。烏結切。」影母。噉與噉不同。噉之聲舒而長，噉之聲迫而促。故噉可用爲款詞，噉則不能也。詩：「中心如噉。」言憂塞于心如噉也。

嘯

說文：「嘯，吹聲也。从口，蕭聲。蘇甲切。」心母。嘯者戚口而出之聲。嘯雖自然之聲，加以人工之含蓄，激盪而出之。西京雜記：「東方生善嘯，每一曼聲長嘯，塵落屋瓦。」嘯旨：「嘯者其氣激于喉中而濁，謂之言；激于喉端而清，謂之嘯。嘯之濁，可以通人事，達情性；嘯之清，可以感鬼神，致不死。」蓋初人與猿皆能嘯，人之進化，言之工技日發達，嘯之工技日退步，馴至人遂不能嘯矣。猿能嘯，常至長壽也。

歌

說文：「歌，吟也。从欠，肅聲。詩曰：『其歌也歌。』蘇甲切。」心母。按歌即嘯音之轉移。嘯本聲口而出之聲，故曰嘯，吹聲也。以後不能長嘯亦聲口作聲如歌吟之狀，故曰歌，吟也。

吟

說文：「吟，嘯也。从口，含聲。余招切。」喻母。禮記：「喜斯陶，陶斯詠，詠斯歌。」爾雅注云：「猶即嘯。」詠，猶嘯，皆是一種喜樂之聲。桂馥云：「檀弓鄭注，猶當為搖，搖為身動。」蓋心喜而陶陶，身動而搖搖，口動而吟吟，假拈云：「吟即君子陶陶之陶」是也。按欠部之歎，調歎歎出氣，兒與嘯聲義皆同；首部之奮，詞徒歌，亦與嘯聲義皆同。

歎

說文：「歎，所譔也。廣韻無所字。」从欠，嗷省聲。讀若叫呼之叫。古弔切。「見母，叫呼是自然之音，叫呼之音中，帶有喜悅意，即為譔。文字時代，因其為譔以歎別之。漢書薛彭傳：『嗷嗷陸歌。』服虔云：『嗷音叫呼之叫。』嗷即是歎，所楚古聲同齒部，所謂即楚譔也。

歎

說文：「歎，歌也。从欠，倉聲。羊朱切。」喻母。人喜悅時發聲有如此者。从心作論為愉悅，从欠作歎為歎歌。聲韻時代其為快樂之表示則一也。史記：「隴水之人善歌舞，漢高祖采其聲。」後人因加此字，此因歎字為新附字而作是說也。

樂

說文：「樂，齊歌也。从音，隸聲。烏侯切。」影母。樂亦是喜悅時發出之聲。其聲低于歎而稍高于歎，且視歎而婉轉。漢書高祖紀：「諸將及士卒皆歌樂思東歸。」師古曰：「謂齊聲歌也，或曰齊地之謠。」若謂齊聲而歌，則是齊起思歸之聲而非喜悅之聲。若謂「齊地之謠」，則是齊地之歌聲，而非一般人之歌聲。不知樂為歌聲，出于心理之自然，喜悅時以此種聲韻表示，思念時亦以此種聲韻表示。齊聲而鞏固其所，或者高祖軍中多齊人，樂者半為齊音，故曰齊地之歌。

詠

說文：「詠，歌也。从言，永聲。或从口作咏，為命切。」喻母。詠之聲低而長。詠，永也；永，長也，聲之長也。長言之不足，嘖嘖永歎之是也。說文：「歌，詠也。从欠，哥聲。或从言作詠。古俄切。」見母。按歌即哥聲。說文：「哥，聲也。一言發聲如哥也。哥即可；說文：『可，肯也。』言發聲以許之也。可即寸，言聲氣之舒也。聲氣之發有所許，則為可；有所怒，則為詞；許而有所欣悅，則為哥；欣悅之情有所表示，則為歌。徐鉉曰：『歌者，長引其聲以誦之也。』即將哥之聲引而長之，夾有欣悅之言語于其中也。禮記樂記：『歌詠其聲也。』詠其聲，即長言之，謂齊所謂歌。

從文字學上考見中國古代之聲與語言

語言是也。原人時代聲氣之舒如可，即謂之歌，以後進步，徒歌曰謠，合樂曰歌。梁簡文帝曰：「在辭爲詩，在樂爲歌。」則又其後也。

右飲食歌詠之類十八字

嘯

說文：「嘯，號也。从口，虬聲。荒鳥切。」曉母。周禮：「羣人夜嘯且，以詔百官。」孟子：「嘯鶴而興之。」蓋呼僅是一種呼吸之聲，毫無意義，則略有意義。周禮嘯且，孟子嘯鶴，雖有意義，殊無分斷也。一則以嘯聲整之，一則以嘯聲使之。至于謠，則有意義而分斷矣。文字時代以从口而言爲分別，整韻時代以聲之緩急高下分別之也。

号

說文：「号，痛聲也。从口在号上，胡到切。」匣母。徐鍇曰：「号者，痛聲不舒，揚也。」然則号者，痛聲之舒揚者。潛大禹謨：「號泣于旻天。」檀十二年左傳：「號而出之。」號卽号，号蓋是哭之聲。顏氏家訓所謂「禮以哭無意者爲號」是也。

號

說文：「號，嘯也。从号，从虎，乎刀切。」匣母。號者，嘯聲之大者也。詩賈之初經：「載號載嘯。」顏風：「誰之永號。」北山：「或不知叫號。」皆是大呼而發之聲。蓋號本是號痛之聲。說文：「號，痛聲。」左宣公十二年：「號而出之。」山海經：「昆吾之山有羶焉，其音如號。」注：「如人號哭。」聲韻時代号，號不分，後乃以聲之大者爲號，从号从虎會意，言聲大如虎也。或又从言从虎作號。說文：「號，號也。」當是號之中帶有言語之意義者。

訃

說文：「訃，召也。从言，乎聲。荒鳥切。」曉母。言能以訃聲遠聞，召人來也。淮南子應道訓：「有客衣褐帶索而見公孫龍曰：『臣能呼（呼卽訃）』。」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于至河上，而航在一汜，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訃召者，大聲訃之而召使來也。呼吸之呼，聲加大，爲嘯號之唳，再加加大，含有召之使來意，爲訃召之訃。說文：「訃，號也。从言从虎，乎刀切。」匣母。訃，訃訃也。从言，虎聲。荒故切。」曉母。聲義略同。

誦

說文：「誦，大聲也。从言，昔聲。讀或从口作誦。壯革切。」照母。誦者，猝然奇異之聲。史記褚先生曰：「漢武帝云：『誦，大姑何藏之深也。』」今鄙俗人猶有此聲者。誦聲大言之則有奇異之意，誦聲小言之則有叱拒之意。爾雅：「行風謂誦。」注：「嗜嗜鳥聲。」蓋聲之借也。說文：「誦，誦也。从言，華聲。呼瓜切。」曉母。與誦同義。誦之聲小，誦之聲大，衆聚而談，誦者謀變之言語，故其聲小。三蒼云：「誦，言語誦詢也。」說文：「誦，往來言也。」正是談變時言語之形。誦者變亂之聲，其聲發而不可收拾，晉語：「士卒在陳而誦。」注：「誦，罵也。」是也。

暴

說文：「暴，大呼自寬也。从言，暴省聲。蕭角切。」並母。心有寬抑，輒大呼暴聲以舒之。徐鍇曰：「漢武榜郭舍人，痛呼暴」是也。

說文：「譟，呼也。从言，臬聲。蘇到切。」心母。譟是一切喧擾之聲。徐露曰：「師鼓譟。」是也。段熲定公十年傳：「齊人鼓譟而起。」注：「羣呼曰譟。」蓋譟者非一人之聲。聲類：「羣呼煩擾也。」

說文：「吼也。一曰噉，呼也。古弔切。」見母。噉，無吼字。注：「吼，牛鳴也。」禮記曲禮：「毋噉。」注：「噉，號呼之聲也。」今人號呼之聲，猶有作此音者。噉者，生理上所發出之聲也。噉者，心理上所發出痛苦之聲也。噉者，心理上所發出快樂之聲也。

說文：「割，大呼也。从言，可聲。春秋傳曰：『或割于床大廟。』今傳作叫。古弔切。」見母。詁部：「噉，高聲也。」與此聲義皆同。聲韻時代叫，詁割初無分別。文字時代一人之聲謂爲叫，多人之聲謂爲詁，聲韻中夾有言語之意者爲割。但是今日用文字，亦不甚分別矣。

說文：「抄，擾也。从言，少聲。楚交切。」穿母。抄者，搔擾煩雜之聲。朱駿聲云：「今蘇俗謂雜駁曰抄。」是也。

說文：「噉，兩脣開大呼曰噉。从口，夷聲。以之切。」喻母。呼，外息也。氣息由口而出。大聲呼之曰噉，所謂長大息之聲也。

說文：「噉，喉也。从口，堯聲。許玄切。」曉母。噉蓋權聲之大者。爾雅：「權，懼懼也。」懼即噉，心有所恐懼而發出噉噉之聲也。

說文：「噉，驚呼也。从二口，讀若讒。泥哀切。」曉母。噉者，多人驚呼之聲也。徐露謂：「衆人並呼爲噉。」是也。今字作噉。

說文：「噉，聲也。氣出頭上。从阻，从頁，音也。或者作頁。許嬌切。」曉母。噉者，亦是一種謹誦之聲也。法威公十六年傳：「在陳而噉。」與潛語：「士卒在陳而噉。」同。惟噉之程度減于噉，噉未必變致。凡不守軍律而有亂雜之聲氣者，亦謂之噉。周禮：「司讞禁其門噉。」是也。因之一切聲氣亂雜者亦謂之噉。法昭三年傳：「湫淫噉。」是也。又因之雖無有聲氣而衆情不平者，亦謂之噉。莊子：「天下何其噉噉也。」是也。

說文：「羣，呼也。从阻，羣聲。讀若羣。呼官切。」曉母。字或作噉。通俗文：「大呼曰噉。」實卽此字。注：「與噉同。」是也。蓋作噉聲以召人謂呼，作羣聲以召人謂之羣。噉聲高而聞者遠，羣聲低而聞者近。噉羣今作呼噉。

說文：「噉，心有所惡若吐。从欠，烏聲。哀都切。」影母。若吐者，欲吐不吐，而作如是之聲也。與噉略同，而微於噉。

說文：「噉，氣悟也。从口，歲聲。於月切。」影母。氣悟者，言逆氣上出所作之聲也。蓋樞經：「人之噉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噉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故有寒氣與新穀氣俱還入於胃，新故相亂，真邪相攻，氣並相逆，復出於胃，故爲噉。」王筠石所謂「有聲無物謂之噉」是也。

古人造字之始，既以字形象物之形，即以字音象物之聲。如牛字象牛之形，而牛字音即與牛鳴相似；羊字象羊之形，而羊字音即與羊鳴相似；豕字象豕之形，而豕字音即與豕鳴相似；鳥字象鳥之形，而鳥字音即與鳥鳴相似；木字象木之形，而木字音即與擊木相似；石字象石之形，而石字音即與擊石相似；竹字象竹之形，而竹字音即與擊竹相似；金字象金之形，而金字音即與金聲相似。至於馬字、犬字、燕字亦象形之字，而字音不甚與物相似者，則字音展轉讀別稱。若夫形聲、會意之字，雖字形不象物形，而字音亦有象物之聲者。如雞字，從隹，奚亦象形之字，而雞字音則與與鳴相似；雀字，從小，隹亦會意，而雀字音則與雀鳴相似。大抵其字之音，即象其鳥之聲。此等字音，真天地之元音，無論何時何地，皆一成不易。（下略）

張氏此論，可謂空前之發見，而為自來文字家所未言。所可惜者，不知由聲音變為言語，由言語變為文字之程序。造字時，一方面以字形象物形，一方面以字音象物聲，此其誤也。蓋古人名物，即以物所自發之聲以名之。動物之有聲，以鳥為最發達，故鳥之名詞，類皆與鳥鳴之聲相近。如鳥、鶴、鶻、雁之類，其字頗多。鳥所發之聲，習之於耳既久，則一效鳥鳴之聲，他人即知其謂此鳥，遂成爲此鳥之名詞，而爲言語矣。唐宋之間，詩云：「山鳥自呼名。」鳥何能自呼名？人以鳥鳴之聲以名之，故鳥鳴即鳥自呼也。其他動物莫不如是。牛之鳴聲爲牟，而牛、牟音近；羊之鳴聲爲咩，而咩、羊音近。但公名則不知是。鳥爲長尾禽，雀爲短尾禽，鳥雀字之音，則不似任何種長尾禽、短尾禽之聲。限行字云：「鳥字音與鳥鳴聲相似。」誤也。蓋鳥雀之公名，其言語當是後起，如哭笑之類，非自然音也。植物之竹、木亦非公名，竹字音則確似擊竹之聲，木字音則確似擊木之聲。何耶？蓋竹、木本身不能發聲，竹、木之種類雖多，而擊之其聲皆同，只得以擊竹之聲名竹，以擊木之聲名木，非如雀鳥本身所發之聲各有不同，而各以其聲名之，其名既多，而以雀爲短尾禽之總名，而以鳥爲長尾禽之總名，此吾所謂說明語也。此蓋在言語發達以後，其言語非由聲音而來也。至其本身不能發聲之植物，只得先有公名，迨言語發達以後，或以形象，或以性質，而爲各種之私名。礦物亦如是。限行字云：「石字音與擊石相似，金字音與金聲相似。」固也，但亦有分別。假使其物之應用多，則其辨之亦必晰。如擊金之聲堅，則金字之音亦堅；擊銀之聲膩，則銀字之音亦膩；擊銅之聲空，則銅字之音亦空；擊鐵之聲實，則鐵字之音亦實；擊錫之聲低，則錫字之音亦低。此則非效其聲浪，而效其聲狀矣。此種效物之音，在說文解字中頗多，茲分動物名詞之類、植物名詞之類、礦物名詞之類、人造器具名詞之類、動物形容詞之類、植物形容詞之類、礦物形容詞之類、人造器具形容詞之類。此等音較自然音流變稍多，然大致亦可推尋。茲將諸字略加說明，分記于下：

牛 說文：「牛，事也，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語求切。」疑母。牛之鳴聲爲牟，牟，真浮切，與牛字之音雖不同聲而同韻。

羊 說文：「羊，祥也。从𠂔，象四足尾之形。與章切。」喻母。羊之鳴聲爲咩。羊綿婢切。羊字之聲韻與咩不同。蓋呼羊爲與章切者，必後代之變音也。最初羊咩二字或同聲或同韻，固固然也。

豕 說文：「豕，彘也。蹄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式視切。」審母。豕之聲甚低而濁，豕字之音似之。

犬 說文：「犬，犬之多毛者。从大，三。音江切。」溪母。犬吠之聲，其聲如尤，故以尤呼之。尤非犬之又一稱，蓋體大而毛多，其吠聲必巨，尤者犬吠聲之巨者也。詩：「無使尤也吠。」凡犬之吠皆言尤也。

狗 說文：「狗，叩也。孔子曰：『叩氣以守。』古厚切。」見母。叩氣者，犬以鼻嗅氣而似有如此之聲。因其鼻氣，即謂之叩氣。因其叩氣，即謂之狗。其謂尤者，言其聲也。其謂狗者，言其用也。其謂犬者，言人喚之之聲也。

馬 說文：「馬，怒也。武也。象馬毛尾四足之形。莫下切。」明母。古音如姥。詩：「蕭蕭馬鳴。」者，馬長鳴之聲也。其非長鳴聲，或如姥。怒、武、姥音近，既以姥爲馬之名，又以武釋馬之用，又以怒釋馬之性。

虎 說文：「虎，山獸之名。从虍。虎足似人足，象形。呼古切。」陸母。虎之巨聲爲虍，虎之細聲爲虬。謂之虍者，虎呼氣之聲如是，故因以爲名也。楚人謂虎爲爲菟，爲菟者，虎之呼聲，亦即虎字之合音。

鳥 說文：「鳥，孝鳥也。象形。孔子曰：『鳥，于呼也。』取其助氣，故曰爲鳥呼。哀都切。」影母。段玉裁云：「此鳥舒氣自叫，故謂之鳥。」實則其自叫之聲，即爲鳥也。

雅 說文：「雅，楚鳥也。五下，鳥加二切。」疑母。段玉裁云：「楚鳥，鳥屬。其名楚鳥，非荆楚之楚。」按謂之鳥，謂之雅者，緣以其自鳴之聲名之一。一羣之鳥，其鳴如雅。爾雅注云：「小而多羣，腹下白者，江東呼曰卑鳥。」即雅是也。且牙古音近吾，小爾雅云：「純黑反哺謂之慈鳥，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鳥。」蓋鳥雅本一類，其鳴聲亦約略相同。羣鳥即鳥，雅鳥即雅，以後韻音流變，鳥雅遂爲二音矣。

鷓 說文：「鷓，鷓鴣也。从隹，山象其冠也，向聲。戶圭切。」何母。按鷓古名子鷓鴣，即今所謂子規是也。禽言：「不知歸去。」子規鳴如是。蓋此鳥之鳴含有此聲，故即以其鳴聲爲名，文字時代从隹而造鷓字也。

從文字學上考見中國古代之聲韻與音韻

雀
說文：「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卽略略。」結母。依人小鳥，今俗所謂麻雀是。古或謂之瓦雀。其鳴聲瑣碎，古云其聲節節是，實則類於卽略略，卽略是雀之合音。

雞
說文：「雞，知時畜也。从隹，奚聲。古今切。」見母。雞雖鳴時，其聲啾啾；雌雞字雞，其聲啾啾，謂之雞者，蓋雞相聚呼食之聲也。徐鍇云：「以雞爲雞也，能考時也。」此則未免附會矣。

雁
說文：「雁，鳥也。从隹，摺省聲，或从人，人亦聲。箱文从鳥作雁。於渡切。」影母。按雁爲鳥，其鳴聲長而清，有似於渡切之音。錢坫云：「从摺，人皆非聲。」蓋聲韻流變，有不可得而詳者。以今時雁聲驗之，讀於渡切，尙可得其彷彿也。

雁
說文：「雁，鳥也。从隹，九聲。五晏切。」疑母。雁每羣飛羣宿，有岸岸之聲，如五晏切者。古書所言，或言其形，如毛傳：「大曰鴻，小曰雁。」是也。或言其性，如鄭箋：「鴻雁知避陰陽，寒暑。」是也。未有言其聲者。以今日雁鳴之聲驗之，雁之名爲雁者，蓋效其鳴聲而名之也。

鳩
說文：「鳩，鳥也。从鳥，九聲。居求切。」見母。夏小正：「三月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按夏小正此言，卽以鳥之鳴聲爲鳥名，故曰「始相命也，鳴而後知其鳩也。」惜後來無人推而言之耳。

鸞
說文：「鸞，山鷄，知來事鳥也。从鳥，舉省聲。或从隹作鸞。胡角切。」匣母。今俗謂之喜鵲。按山鷄鳴聲，有似胡角切之音，亦有似今卓切之音，蓋效物之音不能恰如物聲，勢使然也。

鴉
說文：「鴉，阿鴉也。从鳥，我聲。五何切。」疑母。鴉亦今時家畜之一種，其鳴聲有如是者。孟行：「則有儼其兄生鴉者，已頻頤曰。惡用是艱險者爲哉？」說本鳥名，五歷切。孟子假借爲鴉鳴之聲。鴉之本不如是，蓋相儼之時，鴉必受縛而有如是之聲，非鴉自然之聲也。

鴛
說文：「鴛，舒鼻也。从鳥，敕聲。莫卜切。」明母。按周禮宰畜：「宰養鳥而阜蕃教養之。」疏：「鴛卽今之鴛。」禮記曲禮正義引舍人李巡云：「鴛，家鳴名也；鴛，野鳴名也。」雖家鴛、野鴛說有不同，古之有鳴鴛矣。鴛之名，似鴉之聲，任何人能辨之。說文無鴛字而有鴛字者，當是鴛卽鴛之又一名，遂收鴛字未收鴛字也。

鸚
說文：「鸚，鸚鵡，能言鳥也。从鳥，嬰聲。鳥莖切。」影母。凡鳥之聲皆調於舌，鸚鵡之聲有出於喉不必調於舌者，故曰能言鳥，以其與人聲有相似之處也。鸚爲影母，屬喉隔聲。名此鳥爲鸚者，雖非確言其鳴聲，而與其發聲狀況有若干之關係也。

鳥
說文：「鳥，勛也。象形。篆文从隹，昔作隹七雀切。」清母。淮南子：「鸛之嗜嗜。」顏注急就篇：「鸛者亦因鳴聲以爲名也。」此古人明言以

鳥聲爲鳥名也。情在文字學中，能如此明言者，不多見也。

鶯 說文：「鶯，鳥也。从鳥，榮省聲。鳥聲切。」影母。詩伐木：「鶯鳴嚶嚶。」嚶嚶者，鶯鳴之聲也。

鶯 說文：「鶯，白鶯也。从鳥，路聲。洛故切。」來母。釋鳥曰：「鶯，鶯鶯。」段玉裁云：「鶯鶯者，謂其狀俯仰如鶯如鶯。」蓋鶯頸長，俯而啄蟲魚食之，其狀如是。而其聲如洛故切之音，言其味蟲魚時，喙中所作之聲，非言其鳴聲也。蓋效物音有不可一例言者，當審證會也。

右動物名詞之類二十三字

木 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从中，下象其根。莫卜切。」明母。按擊木之聲渾而濁，木字之音似之。限行字所謂木字音與擊木聲相似，是也。

竹 說文：「竹，冬生艸也。象形。𦵏玉切。」知母。按擊竹之聲澀而清，竹字之音似之。限行字所謂竹字音與擊竹相似，是也。

艸 說文：「艸，百卉也。从二，中倉老切。」清母。按艸字音非擊艸之聲，象觸動枯艸之聲。原人時代睡在枯艸之中，親擊字之組織可知。從从艸，从艸从人，从艸，交覆深屋也。人在屋中，下藉艸，上覆艸，艸下結穴，其塞可知。人在艸中，身觸動艸而作如此之聲，因以名爲艸也。

葉 說文：「葉，艸之葉也。从艸，葉聲。與涉切。」喻母。葉字音象風吹葉之聲，風聲也。艸之音與葉相近，故因以風吹葉之聲爲葉名，形容聲韻無定字，後人猶然，如獵獵爲風聲是也。獵葉亦音近。

右植物名詞之類四字

石 說文：「石，山石也。在厂之下。象形。常隻切。」禪母。按擊石之聲清而促，石字之音似之。限行字所謂石字音與擊石相似，是也。據考古學家言，石器時代甚早。以石爲器，則必擊之而後成；即以擊石之聲爲石名，當然之事也。

金 說文：「金，五色金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居音切。」見母。金爲五色金之總名，而黃爲之長。金字之音，象擊黃金之聲。擊黃金之聲脆，且堅而清，金字之音似之。今人猶言凡聲之堅而清者，曰鑿地作金聲也。

銀 說文：「銀，白金也。从金，良聲。語巾切。」疑母。擊銀之聲膩，且斂而抑，銀字之音似之。如根根，根根，根根，根根，從良得聲諸字，皆有欲抑之聲。

銅 說文：「銅，赤金也。从金，同聲。徒紅切。」定母。擊銅之聲宏，且渾而濁，銅字之音似之。如循調筒，惛惛，惛惛，同得聲諸字，皆有宏且渾濁之聲，即與銅之音相近之動，鐘，聲，聲，聲，其聲之宏且渾濁，亦相似也。

鐵 說文：「鐵，黑金也。从金，鐵聲。天結切。」透母。擊鐵之聲堅，且緊而促，鐵字之音似之。從鐵得聲之字只有鐵，鐵二字，雖不能確言其聲之狀。

犖

說文：「犖，牛息聲。从牛，隹聲。赤周切。」穿母。息聲。小鳴聲。大犖字之音欽而稍短，象息之聲。犖之音舒而稍長，象鳴之聲。犖二字，音皆與牛音近，則牛之名效其鳴與息之聲而名之也。

非

說文：「非，羊鳴也。从羊，聲氣上出，與非同音。蘇婢切。」明母。非經典作羊。陸有羊姓。奚釋文：「羊音如羊鳴。」史記世家索隱：「羊，羊聲。」皆以羊爲羊鳴之聲。但未明言效羊鳴之聲而爲羊鳴之言語，而後製爲羊鳴之文字也。後人製有咩也二字，皆訓羊鳴與羊同，實則皆效羊鳴之聲，所以形雖異而音同也。

狝

說文：「狝，犬吠聲。从犬，斤聲。語巾切。」疑母。玉篇：「狝之重文作羆。」楚辭九辨：「猛犬猶羆而迎吠兮。」以今日犬吠之聲審之，犬吠之聲不甚似。猶羆蓋兩犬羆而相戲之聲。玉篇：「狝有牛佳切一音，卽俗用之嗥字。嗥唯是犬吠之聲。說文無嗥字。」

狝

說文：「狝，犬吠聲。从犬，呂聲。五道切。」疑母。兩犬相鬥而作如此之聲也。段玉裁故吠門爲大門，今借爲猥戾字用。

狝

說文：「狝，犬吠聲。从犬，番聲。附哀切。」奉母。兩犬相鬥而作如此之聲也。與狝同。

狝

說文：「狝，犬吠聲。从犬，音亦聲。於咸切。」影母。犬在穴而吠，其聲不似在外面之故。段玉裁所謂「犬鳴竇中，聲猶猶然」也。

狝

說文：「狝，犬吠不止也。从犬，彙聲。讀若彙。一曰兩犬爭也。胡黠切。」匣母。犬吠不止，作如是之聲。兩犬相爭，亦作如是之聲。徐鍇云：「小犬學吠聲不正。」小犬學吠，其聲亦如是。說文：「狝，小犬吠。」猥與狝音近。

狝

說文：「狝，犬吠聲。从犬，彙聲。烏貽切。」影母。集韻：「猥，兼犬吠。」猥蓋兼犬之吠聲，朱駿聲所謂「猥猥狀吠」是也。但猥之吠似小於狂。說文：「狂，猥犬也。」雖不訓吠聲，蓋以犬吠如狂之聲名之。狂之吠聲大，故訓爲猥犬，後人用爲狂妄；猥之吠聲小，後人用爲猥鄙字。

狝

說文：「狝，犬獲獲咳吠也。从犬，羆聲。火包切。」曉母。按咳吠，當是駭吠之誤。玉篇：「猥，犬獲獲也。」犬受驚駭而吠，作如是之聲也。上文獲字下云：「獲，獲也。」類篇：「猥，獲謂犬吠。」廣韻：「猥，犬獲獲吠。」猥，女交切。猥與羆韻通，效犬咳吠之聲韻而爲此音語也。

狝

說文：「猥，畜也。从犬，彙聲。初版切。」穿母。玉篇：「大食也。」猥蓋是大羆食之聲。後蔡大畜人亦作此字。龔帖云：「今俗謂犬畜人爲獲」是也。吾鄉方言謂貓之垂涎食物者爲獲貓，卽此字。

狝

說文：「狝，犬食也。从犬，台合切。」透母。狝者，犬食之聲也。犬舌長，以舌取食而作如是之聲，故狝爲舌頭聲也。段玉裁所謂「犬物主

舌一是也。漢書吳王濞傳曰：「猶糠及米。」凡以舌取食皆作括也。

欸

說文：「欸，犬張斷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惟切。」疑母古音來讀若釐，犬張斷而怒，而有嘯嘶之聲。又有猶稽之聲，故曰讀又若銀。作切音者，只作讀又若銀之音，來聲之音已失矣。

獯

說文：「獯，犬獯獯不可附也。从犬，聲。古猛切。」見母。獯獯不可附者，言獯強不親人也。不親附人之犬，其吠聲必大如狂，獯狂音近。獯，妄強犬也，獯狂亦音近。狂，健犬也，獯狂亦音近。

獨

說文：「獨，犬獨獨不附人也。从犬，鳥聲。南楚謂相蓋曰獨。讀若烈。式略切。」審母。玉篇：「獨，驚也。」獨蓋以驚驚之。今人嚇犬，猶有作是聲者。獨之不可附，是犬性獯強不可附，故其字音如犬狂吠之聲也；獨之不附人，是人驚之不使附，故其字音如嚇犬之聲洶洶也。

嚇

說文：「嚇，使犬聲。從口，旗聲。春秋傳曰：『公嚇夫葵。』蘇秦切。」心母。嚇者本使犬之聲。方言：「秦晉，瀛，瀛謂使犬曰嚇。漆晉之西鄙，自瀛而西，使犬曰瀛。」郭注：「瀛音羈。」今鄙俗人使犬，亦有作如是二種聲者。但一般人多以此二種聲為駭逐犬之聲。

狀

說文：「狀，嚇犬厲之也。从犬，將省聲。即兩切。」精母。厲即勉勵之，使犬作如此之聲者，含有勉勵之意。今鄙俗人使犬亦有作如此聲者。但一般人亦為駭逐犬之聲。

猝

說文：「猝，犬从舛暴出逐人也。從犬，卒聲。羈沒切。」清母。按口部：「猝，驚也。」猝是一種驚聲。犬从舛暴出逐人，自然作猝聲為驚怖之狀。即以此驚聲為犬从舛暴出逐人之稱。文字時代因是犬事，故从犬作猝也。

唬

說文：「唬，虎聲也。照諸本，段注從之。」从口，虎聲。讀若益。」玉篇：「呼交切。」曉母。通俗文：「虎聲之呼唬。」一切經音義卷五引作「虎怒聲」。按唬字與虎部之唬字聲義相同，而聲較大作怒聲是也。

唬

說文：「唬，虎鳴也。从虎，九聲。許交切。」曉母。詩大雅：「聞如唬虎。」毛傳：「唬，虎之自怒唬。」按聞如唬虎之唬，當作唬，以聲審之，唬之聲稍低於唬。後漢書馮異傳注皆云：「唬，虎怒聲也。」太玄經注亦同。蓋皆本毛傳，而唬字亦不見於經典。

唬

說文：「唬，虎聲也。从虎，斤聲。語巾切。」疑母。按大部祈亦語巾切，而為犬之吠聲。以此推之，則唬當是虎聲之小者。

唬

說文：「唬，虎聲也。从虎，象聲。許限切。」曉母。今易作唬。唬者，蓋人恐懼虎而作如是之聲也。以後一切恐懼，皆以此字表之。賈公六年公羊傳：「懼公望見趙盾，怒而再拜。」何注：「懼者驚貌。」又易：「虞來唬唬。」尚本亦作「唬」。以聲韻狀恐懼之形。

無定字也。

號

說文：「號，虎所據畫明文也。从虎，各聲。古伯切。」見母。號者，虎據物所留之痕迹，故曰畫明文。畫即今之劃字。蓋虎爪所劃之聲也。莊子

「素然愕然，突刀騖然。」形義雖不同，狀況其聲則一也。

吻

說文：「吻，鹿鳴之聲也。从口，幼聲。伊札切。」影母。鹿鳴有作如是之聲者。詩：「呦呦鹿鳴。」毛傳：「呦呦然鳴而相呼也。」

嘯

說文：「嘯，鹿鹿聲口相聚貌。从口，虞聲。魚矩切。」疑母。按是羣口相聚之聲。詩：「麀鹿嘯嘯。」毛傳：「嘯嘯，衆貌。」按是衆聲，蓋以聲狀貌也。

哮

說文：「哮，豕驚聲也。从口，孝聲。許交切。」曉母。群琳音義七十七卷引「哮，豕驚散之聲。」豕受驚散走作如是之聲。與虎部之號音雖同，實有高低之別；一則虎聲也，一則豕聲也。詩：「女豨休於中國。」然者哮，豕是號，非哮。掉若：「哮赫大怒聲也。」亦是疑非味。

嘵

說文：「嘵，雞聲也。从口，屋聲。於角切。」影母。雞引頸而鳴，長鳴將止之頃，而有如是之聲。詩：「雞鳴嘵嘵。」雞鳴膠膠。「雞鳴鳴不飽以

嘵

一種聲韻狀況之嘵嘵鳴聲之碎者，膠膠鳴聲之長者，嘵嘵鳴聲之將收者也。韓愈詩：「明星半落曙嘵嘵。」嘵嘵亦狀其聲也。

嘵

說文：「嘵，嘵也。从口，屮聲。烏格切。」影母。按嘵是雞聲，則嘵亦是雞聲。朱駿聲云：「嘵嘵聲連語，狀雞之聲。」蓋雞鳴時亦帶有如是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鳴聲。从口，皆聲。古諧切。」見母。古音居奚切。詩：「黃鳥于飛，其鳴嘵嘵。」又「風雨凄凄，雞鳴嘵嘵。」皆讀居奚切也。鳥聲相聚而非長鳴，常有如是之聲也。毛傳：「嘵嘵，和聲之遠聞也。」楚辭注：「嘵嘵，鳴之和也。」皆是羣聚而鳴之義。

嘵

說文：「嘵，鳥鳴也。从口，嬰聲。烏莖切。」影母。嘵者亦羣鳥鳴聲。詩：「伐木丁丁，鳥鳴嘵嘵。」丁丁者伐木之聲，嘵嘵者鳥鳴之聲，皆以其聲狀況之嘵非狀況一鳥鳴，狀況羣鳥鳴。鄭箋：「嘵嘵，兩鳥聲也。」毛傳訓嘵嘵為驚懼者，羣鳥驚懼而飛，蓋亦作如是之聲。毛意以伐木丁丁之聲，驚懼羣鳥飛散，而作嘵嘵之聲也。

嘵

說文：「嘵，羣鳥鳴也。从品，在木上。蘇到切。」心母。鼻之鳴，視嘵與嘵其鳥更多，且為渾雜急驟之鳴聲。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嘵

說文：「嘵，鳥食也。从口，豕聲。竹角切。」知母。鳥嘵長，啄物而食，其聲如是，故以啄為鳥食之稱。詩：「無啄我粟。」又「率場啄粟。」鳥之食粟，皆是啄而食之也。段玉裁云：「鳥啄，食物似啄。」實則非似啄之形，似啄之聲也。

食 說文：「食，貝聲也。从小貝，巛吳切。」心母。貝相積而作如是之聲，故食爲貝聲之稱。後遂引伸爲一切項碎之稱。

右動物形容詞之類三十三字

蜀 說文：「蜀，竹聲也。从竹，劦聲。力求切。」來母。蓋風吹竹而作如是之聲，徐鍇所謂「瀏然聲清」是也。風俗通：「涼風曰瀏。」廣雅：「瀏，瀏風也。」皆是聲之狀況。字作颯。

東 說文：「東，仰木盛風東然。象形，八聲。普活切。」傍母。東非仰木之形，仰木盛風侵其上，其聲東東，故其聲以狀其盛也。詩：「東門之楊，其葉肺肺。」肺肺即東東。

右植物形容詞之類二字

玲 說文：「玲，玉聲。从玉，令聲。郎丁切。」來母。海濱：「玲瓏，玉聲也。」徐灝云：「合爲玉聲。」合言玲瓏，則爲彫刻疏通之稱。

瑜 說文：「瑜，玉聲也。从玉，倉聲。七羊切。」清母。詩：「有瑜蔥珩。」毛傳：「瑜，珩聲也。」禮記注疏：「然後玉緝焉也。」詩：「八寶瓊琚。」詩：「佩玉將將。」按鑽佩將皆以聲爲狀況，即玕之音也。

玕 說文：「玕，玉聲也。从玉，丁聲。中莖。當經二切。」端母。詩：「伐木丁丁。」此玉之聲，與伐木之聲有相似者，故亦名爲丁，文字時代从玉作玕也。廣韻：「玕，玲玉聲。」合二玉聲言之，以聲審之，玕之聲與玲之聲有別也。

瑤 說文：「瑤，玉聲也。从玉，爭聲。楚耕切。」穿母。段玉裁：「王筠皆云此字恐係瑤之俗。」

瑤 說文：「瑤，玉聲也。从玉，皇聲。乎光切。」匣母。蓋蓋玉聲之大者，猶瓏爲瓏聲之大者。

瑤 說文：「瑤，玉聲也。从玉，食聲。楚果切。」心母。段玉裁謂玉之小聲也。按是碎玉之聲，實爲小貝羣積之聲，碎玉之聲似之。桂馥謂：「瑤亦連玉之聲。」徐灝因云：「以玉製爲小連羣，其聲瑤瑤。」其說縱不誤，必是後起之義。瑤字之音必效碎玉之聲也。

瑤 說文：「瑤，石阻聲。从石，炎聲。所賣切。」審母。蓋碎石墮下，其聲如是也。玉篇作「石落聲」。非是。蓋瑤是碎石之聲，非落石之聲。本部「瑤，水階有石者。从石，責聲。」當是水階有碎石，衝擊阻階，因以瑤爲名。瑤音近，相其先後，當以瑤之言語發生在先，瑤之言語發生在後。

瑤 說文：「瑤，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溪母。按瑤與瑤音近。本部：「瑤，擊石也。」擊，擊也。瑤當是擊石之聲。

瑤 說文：「瑤，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溪母。按瑤與瑤音近。本部：「瑤，擊石也。」擊，擊也。瑤當是擊石之聲。

瑤 說文：「瑤，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溪母。按瑤與瑤音近。本部：「瑤，擊石也。」擊，擊也。瑤當是擊石之聲。

瑤 說文：「瑤，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溪母。按瑤與瑤音近。本部：「瑤，擊石也。」擊，擊也。瑤當是擊石之聲。

瑤 說文：「瑤，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溪母。按瑤與瑤音近。本部：「瑤，擊石也。」擊，擊也。瑤當是擊石之聲。

瑤 說文：「瑤，石聲。从石，告聲。苦角切。」溪母。按瑤與瑤音近。本部：「瑤，擊石也。」擊，擊也。瑤當是擊石之聲。

頑 說文：「頑，石聲。从石，良聲。魯當切。」來母。頑蓋石聲之大者。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礪石相擊，琅璵璆，若雷響之聲。」則其聲之大可知。

碧 說文：「碧，石聲。从石，學省聲。胡角切。」師母。碧者水波碎石之聲。水波碎石，其狀不平，因為險峻不平之貌。吾邑方言：「道路不平者曰碧起碧倒，即此音也。」

礪 說文：「礪，石聲。从石，盍聲。口太，苦盍二切。」溪母。桂覆云：「今江南凡言打破為盍破。」礪蓋石破之聲也。

磨 說文：「磨，石聲也。从石，麻聲。郎擊切。」來母。按本部：「礪，小石也。郎擊切。」與磨音同。磨當是小石之聲。玉篇：「磨，磨小石聲。」是也。

鈔 說文：「鈔，金聲也。从金，爭聲。側董切。」照母。後漢書：「鐵中鈔鈔。」言鐵堅則聲異也。鈔蓋五金中聲之最堅利者。

鑿 說文：「鑿，金聲也。从金，輕聲。苦定切。」溪母。鑿音與鑿同。論語：「鑿爾，舍瑟而作。」鑿者，瑟聲將絕之聲也。禮記樂記：「鑿鑿鑿。」漢書禮志：「但能紀其鑿鑿鼓舞。」注：「鑿，鑿金石之聲。」此皆言人造器具所擊之音。說文無鑿字。鑿，鑿既音同，不必究其形之有無。惟鑿訓

金聲，是否為鑿自然礦物之聲，抑擊人造器具之聲，則不可知。蓋鑿金或亦作如是之聲也。

右礦物形容詞之類十四字

鐘 說文：「鐘，鐘聲也。从金，童聲。詩：「鐘鼓鑿鑿。」乎光切。」同母。鳴蓋鐘聲之大者。玉部：「璫，玉聲也。」亦玉聲之大聲者。

鎗 說文：「鎗，鎗聲也。从金，倉聲。楚庚切。」穿母。鎗之鐘聲，較小于鐘。淮南子：「范氏之敗，有竊其鐘負而走者，鎗然有聲。」可知其聲小于鐘。使云鎗然有聲，則不詞矣。

鑿 說文：「鑿，鑿鼓之聲也。从金，鑿聲。詩曰：「鑿鼓其鑿。」」七郎切。」透母。按鑿之聲大而促，不如鐘之聲大而舒。廣韻引作鼓鑿聲也。蓋鑿是擊鐘之聲，非擊鼓之聲。鼓部引詩作「鑿」。此之引詩，因今本詩作鑿而增之也。

鑿 說文：「鑿，車鑿聲也。从金，戎聲。詩曰：「鑿鑿鑿鑿。」」呼會切。」曉母。今詩擬聲作「鑿鑿鑿鑿」。宋庠作「鑿鑿時時」。以聲狀況無定形。鑿者，車行而鑿鳴，其聲如是也。鑿蓋鑿鑿和雜之聲。

轄 說文：「轄，車聲也。从車，害聲。一曰轄鑿也。胡八切。」匣母。詩：「聞闐車之聲兮。」轄即闐，聞闐即狀聲之聲。轄為車聲者，即鑿之聲也。段玉裁所謂聲與軸相切之聲也。

輻

說文：「輻，車所踐也。从車，樂聲。歷各，即擊二切。」來舟。按輻者車所踐之聲也。以聲爲言語，即以輻爲車所踐之聲。史記：「趙世家：『魏詳爲災，益糧釜。』漢書作「輻」。服虔曰：「輻，輻也。」顏注：「以勺輻釜，令爲聲也。」此雖非言車，而以輻爲聲，則同。

輻

說文：「輻，車軌宏聲也。从車，展聲。讀若論語：『擊輻舍瑟而作。』又讀若擊。苦閑切。」廣韻：「口莫切。」漢母。按苦閑切是今之讀聲，音口蓋切是今之讀聲。輻當讀待年切。從真得聲之字，皆當讀待年切。詩：「振旅闐闐。」孟子：「填然鼓之。」是也。本音噴字下亦云待年切。蓋闐、輻、輻皆是宏大聲韻之表示，讀若車聲韻之宏大者也。

擊

說文：「擊，車轄相擊也。从車，設聲。古歷切。」見母。按擊者，車轄相擊之聲也，其聲與輻同。因其是車所踐之聲，故爲車所踐之稱。因其是車轄相擊之聲，故爲車轄相擊之稱。聲韻時代初無分別，文字時代則爲輻，爲擊以分別之。似此者文字學中頗多，不遍舉也。

轟

說文：「轟，擊車聲也。从三車，呼宏切。」曉母。轟者擊車之聲，轟轟然。玉篇：「轟與輻同。」史記蘇秦傳：「輻輻股股。」是也。

宏

說文：「宏，屋深聲也。从宀，厶聲。戶萌切。」匣母。凡深大之屋，必有聲應之聲，其聲如宏。本部：「欲，屋聲也。」即宏字之或體。後遂以宏爲擊聲之大者。考江記：「其聲大而宏。」同聲注：「謂聲音大也。」本書：「谷，谷中聲也。」聲韻時代同爲一音，文字時代从厶爲宏，从谷爲茲，从谷之聲，後變爲茲，其實一也。

弘

說文：「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肱。胡放切。」匣母。弓張扣其弦而作如是之聲。後遂與宏字同用，訓爲廣大之義。宏不訓屋深聲，弘不訓弓聲。不知文字之由來皆從言語而來，言語之由來皆由聲音而來。此宏、弘二字，說文明言宏屋深聲，弘弓聲，而治文字學者皆未之注意。其他不言者尚多，宜無人發其奧也。

豐

說文：「豐，鼓聲也。从鼓，降聲。徒冬切。」定母。詩大雅靈澤傳：「隆隆而雷。」隆隆者，狀雷之聲也。即由鼓聲之豐而引伸之。

鶩

說文：「鶩，鼓聲也。从鼓，開聲。詩曰：『發鼓鶩鶩。』鳥玄切。」影母。鶩之鼓聲，較鶩之鼓聲而稍合者也。今詩或作鶩，深注：「伐鼓開鶩」是也。或作鶩，消聲，「鼓咽咽」是也。以聲爲用，無定形也。

鑿

說文：「鑿，鼓聲也。从鼓，室聲。詩曰：『擊鼓其鑿。』十郎切。」透母。馮注曰：「司馬法，鼓聲不過闐，鑿聲不過瑣。」蓋古時鑿鼓，振鈴鐃，皆有一種節奏之聲，情今不能明言矣。段玉裁謂：「闐即鑿。」鑿詰說亦同，以音審之，所謂鑿鼓作金聲是也。金部鐘下云：「鐘鼓之聲也。」蓋鑿鐘亦有作如是之聲者。聲韻時代原無分別，文字時代以从金从鼓分別之也。

鑿

說文：「鑿，鼓聲也。从鼓，室聲。詩曰：『擊鼓其鑿。』十郎切。」透母。馮注曰：「司馬法，鼓聲不過闐，鑿聲不過瑣。」蓋古時鑿鼓，振鈴鐃，皆有一種節奏之聲，情今不能明言矣。段玉裁謂：「闐即鑿。」鑿詰說亦同，以音審之，所謂鑿鼓作金聲是也。金部鐘下云：「鐘鼓之聲也。」蓋鑿鐘亦有作如是之聲者。聲韻時代原無分別，文字時代以从金从鼓分別之也。

鴻羽，以肅肅形容鳥飛羽衝空氣之聲；連，以綿綿形容乘車之聲；旋，以坎形容擊鼓擊缶之聲；七月，以沖沖形容伐冰之聲；闐闐，以曉曉形容鳥急鳴之聲；鹿鳴，以呦呦形容鹿鳴之聲（說文同）；伐木，以嘒嘒形容鳥鳴之聲（說文同）；以許許形容伐木用力之聲；采芣，以葑葑形容疊聲，以澗澗闐闐形容鼓聲（說文作黠）；車攻，以翼翼形容乘車聲（說文同）；以蕭蕭形容馬鳴之聲；鴻雁，以嗷嗷形容哀鳴之聲；斯干，以囊囊形容乘櫓之杵聲，以嘒嘒形容小兒泣之聲（說文略同）；小景，以嘒嘒形容馬鳴之聲；蓼莪，以發發形容風聲；鼓鐘，以欽欽形容鼓鐘之聲；絲枹，以絲枹形容乘黃鳥之聲；騶，以登登形容乘編之聲，以馵馵形容割蹄之聲，以薨薨形容乘桑工之聲；遠聲，以逢逢形容鼓之聲；生民，以叟叟形容耒之聲，以浮浮形容乘氣之聲；卷阿，以颯颯形容羽聲；韓奕，以嘒嘒形容曉鹿之聲（說文同）；有駉，以啍啍形容鼓聲；詩經中形容聲之字，除少數與說文相同者外，其餘只以聲形容之，不同其形義如何也，以此可見古代完全以聲爲用，至詩經時代，尙有以聲爲用之習慣。此種聲韻，有助於文字學考見古代聲韻之處甚多，據此則凡說文中非言聲之字而可與物聲相比輔而推得者，必倍蓰於一百六字而不止，此吾所謂效物之音多於自然之音也。

四 狀況音

狀況音者，相其形狀，皆況其音也。既非實有其物，如動物、礦物、人造器具可以聲聆其聲而效其聲以爲音，并無一定之形。則此種音之原起，頗費推議也。譬如大之音，大固然有其物，然而不能限定一物也；大固然有其形，然而不能限定一形也。則大之音將何所緣而起乎？相其形狀，皆況而出之，自然有開張之音，又如小之音，小固然有其物，然而不能限定一物也；小固然有其形，然而不能限定一形也。相其形狀，皆況而出之，自然有收斂之音，不似一物之音也。凡字含有開張之義者，皆有開張之音，如弘、宏、廓、溥、介、純、夏、慄、危、圻、緄、不、洪、戎、匪、甫、壯、冢等是也。不似一小字之音而已，凡字含有收斂之義者，皆有收斂之音，如狹、狹、狹、微、陘、幽、緄、玄、的、忽、抄是也。如高低、上下、四音，非僅無一定之物，一定之形，且不知大小，尙可以開張、收斂之形託之於物也。但一言高，一言上，自然有一種向高而上之音；一言低，一言下，自然有一種向低而下之音。此種聲韻自然之趨向，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而上下、高低尙有位也。其開、閉二音，雖皆屬於門，其音與門無絲毫之關係，且與開門與閉門之聲無絲毫之關係。張、弛二音，雖屬於弓，其音與弓無絲毫之關係，且與張弓、弛弓之聲無絲毫之關係。而開、閉、張、弛，又無其位如高低、上下，則其音只能相其開、閉、張、弛之狀況而出之。開之音如何開展，閉之音如何收斂，張之音如何張大，弛之音如何弛懈，讀其音，其狀即在目前。此狀

況音所以繼自然音，效物音二者而起，必在人類知識進步以後，始能有此狀況之擬議也。蓋即就大、小、高低、上、下、開、閉、張、弛、音研究之。如从大得聲之字：說文：「扶，樹特生貌。」特生，樹之大者。說文：「扶，狂習也。」狂習者，心之大也。說文：「沃，澆潤也。」以聲段爲屬沃之次。沃字仲尼鑑：「般樂奢沃」是也。說文：「秦，滑也。」以聲段爲安秦之秦。論語：「秦而不驕」是也。从小得聲之字：方言：「宵，小也。」後漢書馬融傳注：「嘯，小也。」方言：「道，小也。」說文：「削，小也。」凡物析而分之則小也。說文：「梢，木也。」禮記：「木無枝柯，長而殺者。」故淮南子注云：「梢，小柴也。」說文：「郈，稍稍有食邑。」此封邑之小者。說文：「稍，物出有漸也。」此物初出之小者。說文：「銷，削也。」削盡則小也。說文：「銷，鑄金也。」金鑄則小。故莊子則陽注云：「銷，小也。」禮記：「背之背小也。」故小人又號爲背人。說文：「背，竊也。」釋名：「消，削也。」削盡則小也。說文：「箱，飯茗也。」論語：「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言人之器小如筲，此器之小也。從高得聲之字：說文：「敵，擊聲也。」此擊之高者。說文：「歆，氣上出貌。」此氣之上出而高者。說文：「瀉，火熱也。」此火氣之高者。說文：「蹇，年九十曰蹇。」此年事之高者。說文：「駮，曲而高也。」此木之曲而高者。說文：「蘧，善緣木。」此緣木之高者。說文：「蹻，蹻足行高。」此俗所謂躡高氣揚也。高低之「低」，本字作「低」，从低得聲之字：說文：「低，木根也。」根在木之最低處。說文：「低，敬也。」敬者其容恭而低。說文：「低，觸也。」牛必低頭而觸。說文：「視，病人視也。」病人視必低。說文：「低，小渚也。」此渚之低者。說文：「輶，大車後也。」此車後之低者。詩：「周道如砥。」此路之平而低者。說文从下得聲無字，與上音近之字，如咳、倏等，皆有開義。說文从下得聲只「卡」字，艸名無義，與下音近之字，如謝、藉等，亦有下義。說文从開得聲無字，與開音近之字，如咳、倏等，皆有開義。說文从閉得聲無字，與閉音近之字，如蔽、菲等，亦有閉義。說文：「張，从長得聲。」凡从長得聲之字：說文：「帳，持也。」在上曰帳，必張之也。說文：「僕，狂也。」狂者必張大也。爾雅：「根謂之楔。」注：「門兩旁木也。」兩旁木有張開之形。說文：「帳，帳望也。」帳望而有緊張之色。說文：「弛，獨發也。」此火之弛懈者。以上諸字，吾人雖不能盡全由狀況之管而來，如張从長得聲，弛从也得聲，長也二字聲之由來未必與張、弛二字同一張大弛懈意義，爲狀況音之統系，不知此文中之管，而非言語中之管，不過吾人生數千載以下，無由親聆古人之聲韻，特假借文字中之聲韻，推測言語中之聲韻耳。从大小、高低、上下、開閉、張弛得聲之字，當然不全是狀況之音，而不从大小、高低、上下、開閉、張弛得聲之字，而與大小、高低、上下、開閉、張弛音近者，或亦有狀況音之趨勢。如大之與介、小之與幾、高之與卑、上之與向、下之與隸、開之與闕、閉之與與、張之與揚、弛之與通。凡音近者，文字中之意義未必完全相同，而言語中之狀況終有幾分相似，且音近者而義亦往往相近，必然之事也。此非本節中詳細討論之問題，閱第五節轉移音，第八節推展語自，本節所言者，以明狀況音所由來以及狀況音之關係耳。又此節不

謂便音轉移。眇，一目少也。眇少音轉移。碧，目不明也。碧不音轉移。栢，樹搖貌。栢搖音轉移。髒，毛紛紛也。髒粉音轉移。斐，分別文也。斐分音轉移。浪，水濤聲也。浪濤音轉移。渾，混流聲也。渾混音轉移。吏，治人者也。吏治音轉移。祀，祭無已也。祀已音轉移。禱，會福祭也。禱會音轉移。肝，牛體肝也。肝半音轉移。謹，齒參差也。謹差音轉移。市，買所之也。市之音轉移。縹，履兩故也。縹兩音轉移。城，以姓氏也。城盛音轉移。盼，目黑白分也。盼分音轉移。王，天下所歸往也。王往音轉移。善，老人面如點也。善點音轉移。琬，圭有宛者。琬宛音轉移。球，圭璧上起非窠也。球窠音轉移。頤，以事類祭天神。頤類音轉移。曳，以投殊人也。曳投音轉移。醜，老人齒如臼也。醜臼音轉移。躡，舉足行高也。躡高音轉移。笱，曲竹捕魚笱也。笱曲音轉移。鼻，引氣自界也。鼻界音轉移。頤，以鼻就臭也。頤鼻音轉移。豐，行禮之器也。豐禮音轉移。豈，艸木妄生也。豈妄音轉移。亭，民所安定也。亭定音轉移。嶺，旌旗盛格也。嶺盛音轉移。屑，踰作切切也。屑切音轉移。舉，須髮半白也。舉半音轉移。髡，長髮森然。髡森音轉移。馭，馬相及也。馭及音轉移。沿，緣水而下也。沿緣音轉移。俛，短人卑卑貌。俛卑音轉移。樟，非有亞也。樟莧音轉移。者，老人面黎若垢。者垢音轉移。川，貫穿東流水也。川穿音轉移。娠，女妊身動也。娠妊音轉移。緇，緒如麥宿。緇宿音轉移。絲，繡文如絮米也。絲米音轉移。颯，風所飛揚也。颯揚音轉移。土，地之吐生物者也。土吐音轉移。葵，冬時水平可掬也。葵掬音轉移。鑿，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髮後復音轉移。柴，燒柴燎以祭天神。柴祭音轉移。璽，玉英華相帶如瑟弦也。瑟瑟音轉移。教，上所施下所效。教效音轉移。駢，馬青驪文如博碁也。駢碁音轉移。仄，日在西方時側也。仄側音轉移。麗，社肉盛以盛，故謂之麗。麗盛音轉移。珥，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珥冒音轉移。死，逝也。人所離也。死逝音轉移。晉，進也。日出萬物進。晉進音轉移。望，出亡在外，望其還也。望亡音轉移。木，冒也。冒地而生。木冒音轉移。葦，度也。民所度居也。葦度音轉移。缺，缺也。古者城闕在其南方，故謂之缺。缺缺音轉移。算，斂也。所以斂。斂斂音轉移。痛，以羸爲網色如囊，故謂痛。痛囊音轉移。

以上轉移音，若照天、順二字推演之，將數萬言而未已。卽此已可見言語之音，其轉遷演變，皆有由來，且有不音音，而實从某音轉移而來者。說文「珥，送死口中玉也。」珥卽合音之轉移。而說文不言口中含玉，以文字之珥从合得聲也。說文「楓，水也。」厚葉枝弱善搖，楓卽風音之轉移。而說文不言得風善搖，以文字之楓从風得聲也。此例甚多，不勝舉。卽上面所舉之例，或亦有不從某音者。然本此研究之，對於轉移音之所由來及其所遷衍，當可知其故矣。

六 單獨語

單獨語者，聲韻之所發，音語之開始也。最初人類，只有一種自然聲韻，由于生理上發出，毫無心理之作用。如嘍與欸，純是生理上所發出的一種自然聲韻。時如是，他時亦如是；一人如是，他人亦如是。久之，一聞嘍與欸之聲韻，即知生理有此等之動作，則嘍與欸遂變為單獨之言語矣。自然音變為單獨語，可以彼此略通大意，而心理之作用漸起，能為效物音之單獨語矣。自然音、效物音完全是單獨語，狀況音有少數單獨語，轉移音決非單獨語矣。如門、戶二音，雖可以單獨語示意，而聞之轉移為門、護之轉移為戶，決非單獨語時代人類之知識所能勝也。即自然音之奇、粵、寧等音，雖發于自然，其音之所由發，已稍含有心理之作用，亦在單獨語以後發生。效物音雖單獨語，其發生必在單獨語進為聯合語時代也。純粹單獨語時代，只有自然音中一部分，如嘍、欸之類，毫無絲毫心理作用者。但茲所謂單獨語者，其範圍較廣，除前所列自然音、效物音而外，凡以單獨成一名詞，後人廢棄不用者，皆是古代之單獨語。此種單獨語在說文中搜集起來，其數頗多，茲以牛、羊、犬、馬、豕五部字為例。

牡，畜父也。牯，特牛也。特，牛父也。今俗謂之公牛。牝，牯特為公牛之單獨語。

牝，畜母也。今俗謂之母牛。牝為母牛之單獨語。

犏，牛子也。犏，二歲牛。犏，四歲牛。今俗通謂之小牛。犏、犏、犏，犏為小牛之單獨語。

犏，白黑雜毛牛。犏，犏也。犏，牛白脊也。犏，黃牛虎文。犏，犏牛也。犏，牛白脊也。犏，牛犏如星。犏，牛黃白色。犏，黃牛黑背也。犏，白牛也。今俗或謂之黃牛，或謂之白牛，或謂之黑牛，或謂之花牛。犏、犏、犏、犏、犏、犏為黃牛、白牛、黑牛、花牛之單獨語。

犏，牛徐行也。犏為牛徐行之單獨語。

犏，牛息養。犏為牛息養之單獨語。

犏，牛鳴也。犏為牛鳴之單獨語。

犏，牛馬字也。犏，犏牛馬也。今俗謂之牛欄。犏為牛欄之單獨語。

犏，以犏犏牛也。今俗謂之喂牛。犏為喂牛之單獨語。

犏，牛舌病。犏為牛舌病之單獨語。

羴，牡羊，羴羴也。羴，牡羊，今俗謂之公羊。羴，羴羴爲公羊之單獨語。

羔，羊子也。羴，五月生羔也。羴，六月生羔也。羴，小羊也。羴，羊未卒歲也。今俗通謂之小羊。羴，羴羴，羴爲小羊之單獨語。

羴，黃腹羊，羴爲黃腹羊之單獨語。

羴，羊鳴也。羴爲羊鳴之單獨語。

羴，羊臭也。羴爲羊臭之單獨語。

羴，羴羊相羴也。羴爲一羴羊之單獨語。

羴，甘也。从羊从大，當是羊大而味甘。羴爲羊肉味甘之單獨語。今則用爲美味、美色以及一切之美，固不專屬於羊，亦不專屬於味矣。

羴，羴也。即是羊瘦。羴爲羊瘦之單獨語。

羴，短膝犬，羴爲短膝犬之單獨語。

羴，長膝犬，羴爲長膝犬之單獨語。

羴，短頭犬，羴爲短頭犬之單獨語。

羴，黃犬黑頭，羴爲黃身黑頭犬之單獨語。

羴，惡毛犬也。羴爲惡毛犬之單獨語。

羴，犬吠不止也。羴爲犬吠不止之單獨語。

羴，惡健犬也。羴爲惡健犬之單獨語。

羴，犬知人心可使者。羴爲知人心可使之犬之單獨語。

羴，犬食也。羴爲犬食之單獨語。

羴，犬吠聲，羴，犬吠聲，折，犬吠聲，羴，折爲犬吠聲之單獨語。

羴，犬門聲，羴，犬門聲，羴，犬門聲，羴，犬門聲之單獨語。

羴，疾跳也。羴爲犬疾跳之單獨語。

統言：謂之奔走。折言：在中庭謂之走，在大路謂之奔。

統言：謂之遷案。折言：大謂之遷，小謂之徙；又有底謂之遷，無底謂之徙。

統言：謂之貨賂。折言：金玉謂之貨，布帛謂之賂。

統言：謂之匱賈。折言：行匱謂之匱，坐賈謂之賈。

統言：謂之邦國。折言：大謂之邦，小謂之國。

統言：謂之宮室。折言：固其外謂之宮，實其內謂之室。

統言：謂之門戶。折言：兩扇謂之門，一扇謂之戶。

統言：謂之翔翺。折言：羽上下謂之翔，直刺不動謂之翺。

統言：謂之肌肉。折言：人肉謂之肌，鳥獸肉爲之肉。

統言：謂之楨榦。折言：兩器木謂之楨，兩傍木謂之榦。

統言：謂之肢臂。折言：臂上謂之肢，手上謂之臂。

統言：謂之紳舞。折言：紳是凡紳之總稱，舞謂之舞。

統言：謂之魯莽。折言：愚鈍謂之魯，猛戇謂之莽。

統言：謂之咀噍。折言：含謂之咀，毒謂之噍。

統言：謂之呻吟。折言：吟之舒者謂之呻，呻之急者謂之吟。

統言：謂之星宿。折言：列位布散謂之星，各止宿其處謂之宿。

統言：謂之宇宙。折言：上下四方謂之宇，古往今來謂之宙。

統言：謂之涿路。折言：有水謂之涿，無水謂之路。

統言：謂之池沼。折言：圓謂之池，曲謂之沼。

統言：謂之郊野。折言：郊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

統言謂之城郭。析言：盛京國都謂之城，廓落在城外謂之郭。

統言謂之道路。析言：人所蹈謂之道，露列於外謂之路。

統言謂之牆壁。析言：既築盜賊謂之牆，辟禦風雨謂之壁。

統言謂之窗牖。析言：在屋謂之窗，在牆謂之牖。

統言謂之倉廩。析言：藏穀謂之倉，藏米謂之廩。

統言謂之糧食。析言：行道所需謂之糧，居止所需謂之食。

統言謂之燻炙。析言：火燒之謂之燻，火薰之謂之炙。

統言謂之煎熬。析言：以火乾之無汁謂之煎，以火乾之有汁謂之熬。

統言謂之庖廚。析言：宰牲之所謂之庖，烹飪之所謂之廚。

統言謂之酒醴。析言：清者謂之酒，濁者謂之醴。

統言謂之糟粕。析言：酒滓謂之糟，浮米謂之粕。

統言謂之鹽鹵。析言：人造謂之鹽，天生謂之鹵。

統言謂之苞苴。析言：裹謂之苞，藉謂之苴。

統言謂之珠璣。析言：圓者謂之珠，不圓者謂之璣。

統言謂之文采。析言：采之華謂之文，文之實謂之采。

統言謂之皮革。析言：未治謂之皮，治之謂之革。

統言謂之帷幕。析言：在旁謂之帷，在上謂之幕。

統言謂之衣裳。析言：上謂之衣，下謂之裳。

統言謂之襁褓。析言：無緣之衣謂之襁，緣衣謂之褓。

統言謂之牀榻。析言：人所坐臥謂之牀，長狹而卑謂之榻。

統言謂之杵杵。折言土作謂之杵，木作謂之槓。

統言謂之杵杵。折言柄謂之末，刀謂之杵。

統言謂之繩索。折言麻謂之繩，神謂之索。

統言謂之船艦。折言船頭謂之船，船尾謂之艦。

統言謂之朋友。折言同師謂之朋，同志謂之友。

統言謂之嬰兒。折言女謂之嬰，男謂之兒。

統言謂之涕泗。折言自目而出謂之涕，自鼻而出謂之泗。

統言謂之負擔。折言在背謂之負，在肩謂之擔。

統言謂之沐浴。折言灑髮謂之沐，沐身謂之浴。

統言謂之寤寐。折言覺謂之寤，臥謂之寐。

統言謂之性情。折言人之陽氣善者謂之性，人之陰氣有欲者謂之情。

統言謂之明察。折言不蔽謂之明，不欺謂之察。

統言謂之事業。折言所營謂之事，事成謂之業。

統言謂之模範。折言以木爲法謂之模，以金爲法謂之範。

統言謂之規矩。折言所以畫圓謂之規，所以畫方謂之矩。

統言謂之風俗。折言聚水土之風氣謂之風，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

統言謂之教訓。折言男謂之教，女謂之訓。

統言謂之琢磨。折言玉謂之琢，石謂之磨。

統言謂之刻鏤。折言木謂之刻，金謂之鏤。

統言謂之蹤跡。折言足行人形從之謂之蹤，足行積畧而前謂之跡。

統言謂之變化。析言：自有而無謂之變，自無而有謂之化。

統言謂之交錯。析言：東西謂之交，邪行謂之錯。

統言謂之馳驅。析言：走馬謂之馳，策馬謂之驅。

統言謂之猶豫。析言：事後而慮謂之猶，先事而慮謂之豫。

統言謂之侮慢。析言：輕侮人身謂之侮，忽慢言語謂之慢。

統言謂之驕傲。析言：僭而謂之驕，侮慢謂之傲。

統言謂之乖戾。析言：反和謂之乖，反調謂之戾。

統言謂之淺陋。析言：少聞謂之淺，少見謂之陋。

統言謂之詭譎。析言：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詭，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譎。

統言謂之讒佞。析言：以口害人謂之讒，以事危人謂之佞。

統言謂之妒忌。析言：以色謂之妒，以行謂之忌。

統言謂之貪婪。析言：受財謂之貪，愛食謂之婪。

統言謂之險阻。析言：大難謂之險，小難謂之阻。

統言謂之困乏。析言：居而無食謂之困，行而無資謂之乏。

統言謂之貧賤。析言：無財謂之貧，無位謂之賤。

統言謂之顛仆。析言：倒頓謂之顛，倨傲謂之仆。

統言謂之奸宄。析言：亂在外謂之奸，亂在內謂之宄。

統言謂之下筮。析言：以龜謂之下，以蓍謂之筮。

統言謂之稼穡。析言：春種謂之稼，秋斂謂之穡。

統言謂之果臝。析言：在樹謂之果，在地謂之臝。

之推展語，不過推展語是由轉移音之習慣而遞衍耳。推其義而展者，初爲裁衣之始，推而展之，凡一切之始皆謂之初，洪爲水勢之大，推而展之，凡一切之大皆謂之洪。後世之訓詁，如爾雅、廣雅所載者皆是。但此等推展語，本篇暫不具論。本篇根據說文一書，凡在說文以外之書，只作爲參考，而不作爲根據。以音推展者，如說文中之假借，以義推展者，如說文中之轉注。推展語之先後，當是以音推展者在先，以義推展者在後。蓋人類言語發達之程序，有如是者。推展語既由轉移音之習慣而來，所以最初之推展語，求之說文中，大半有聲韻之關係。說文中七千六百九十七形聲字，其言亦聲者固與聲有關係，即其不言亦聲者，亦與聲有多少之關係。蓋亦聲爲轉移音之單獨語，如「吏，治人者也。从，从史，史亦聲。」史之音轉移爲吏。「禮，履也。从示，从豐，豐亦聲。」豐之音轉移爲禮。「資，分財少也。从貝，分，分亦聲。」分之音轉移爲資。「訥，難言也。从言，从內，內亦聲。」內之音轉移爲訥。即如禱，以類事天神，禱，祭除厲殃，祀，祭無已，願，以其受福，亦爲轉移音之單獨語。至如論、倫等，从侖得聲，堯、趙等，从堯得聲，暗等，从音得聲，苞、芘等，從勺得聲，則爲推展語矣。茲將从侖、以堯、从音、从勺得聲之字舉列于下：

侖，說文：「思也。从人，从侖，會意。」人，集也。「冊，典也。」集思於典冊，此思想之有條理分析者。此命之一語，是否語根，尙待研究。但凡有命聲者，皆有條理分析之義，此證之从侖得聲之字，則可知也。論，論語集解：「理也，次也。」此言語之有條理分析者。倫，孟子：「察於人倫。」此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禱，爾雅釋木：「禱，無莖，則木之有條理而能分析矣。此木之有條理分析者。禱，說文：「河水清且澗澗。」禱：「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此水之有條理分析者。禱，周禮：「入山林而禱材不禁。」注：「禱，猶禱也。」廣雅：「禱，賈也。」言禱之條貫而有次序也。此亦人事之有條理分析者。禱，說文：「青絲綬也。」合青絲繩繫刺之，此絲之有條理分析者。禱，說文：「車輪也。」有輻曰禱，無輻曰禱。輻之排列有次序，故謂之禱。此車之有條理分析者。

堯，說文：「高也。从三，土，會意。」三土疊積，有高之象。此形象之崇高長大者。堯之一語，似乎語根。古人言語，皆由實象發生。塵土爲堯，是有實象。惟堯是何物，今無可考。是否語根尙待研究。但凡有堯聲者，皆有崇高長大之義，此證之从堯得聲之字，則可知也。堯，說文：「高也。」堯本土高，加於兀上，則更高矣。加土於兀上，當時有無此事物，不可知，而其爲高之象則顯然矣。趙，說文：「行輕貌。一曰舉足也。」行輕舉足，皆有高義。趙，漢書儒林傳注：「趙，口直也。」口直有聲高之義。趙，說文：「尾長毛也。」淮，爾雅：「趙，尾而走。」注：「趙，舉也。」趙尾者，高舉長尾而走也。此有高長之義。趙，說文：「明也。」按日初出爲趙，且即日初出之趙，且从日，从日，地也。日出地上有高義。趙，說文：「高長頭。」此頭之高長也。堯，說文：「山高貌。」此山之高者。堯，說文：「良馬也。」馬以高大爲良。此馬之高大者。堯，說文：「犬也。」此犬之高大者。堯，管子注：「獾行火曰堯。」

按篝火上炎而高大。此火之高大者。繞。說文：「纏也。」纏繞有長義。纏。說文：「剽捷之鬼也。」此鬼怪之長大者。

音。說文：「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从音合。」音者聲之有節，不似無節之聲寬宏廣大。音蓋聲之深開幽達者。音之一語，似非語根當是

有人聲之喧與犬聲之齶，而後有音之一語。但就文字之形而言，音在唔、咭之前。則凡有音聲者，皆有深開幽達之義。此證之从音得聲之字，則

可知也。序方言：「略極無聲，齊宋之間謂之唔。」此人聲之深開者。唔。說文：「日無光也。」日無光，有深開幽達之義。說文：「不能言也。」按

記索隱：「失音也。」此人聲之極幽深開者。聲。說文：「覆也。」廣雅：「覆謂之聲。」按聲即今之豆豉，造豆者必覆之幽暗之處。此覆之所以謂

聲也。指說文：「實中大聲。」按實中大聲，不如實外之宏大。此大聲之深開者。聾。說文：「深黑也。」此色之深開者。清。說文：「幽選也。」此地之

幽選也。聞。說文：「閉門也。」門閉則幽選矣。審。說文：「地室也。」今俗語猶云地窖子。詩七月：「三之日納于後墜。」陰即審。此地之深開幽選者。

勺。說文：「裹也。象人曲有所包裹。」有所包裹，則滿實而包之，則包括。但勺之一語，是否語根，尙待研究。但凡有勺聲者，皆有包括滿實之義。此

證之从勺得聲之字，則可知也。包。說文：「人裹妊也。已在中，象子未成形。」此言婦人裹妊，其形滿實也。苞。詩野有死麕：「白茅苞之。」傳：「也

裹也。」裹則包括滿實矣。飽。說文：「面生氣也。」言面生氣而皮包之，如包裹形。此面皮上之包括滿實者。胞。說文：「胎衣也。」胎衣之裹小孩

包括而滿實也。飽。說文：「廣雅：「滿也。」食飽而滿，有包括滿實之象。飽。說文：「瓠也。」取其可藏物如包裹之形。此瓜形之滿實也。袍

說文：「襦也。」今以爲外衣之通稱。外衣包身，有包括滿實之象。袍。漢書藝文志注：「水上浮漚也。」浮漚極似面生氣之胞。

負之有包括滿實之象。庖。周禮注：「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有包括滿實之象。泡。漢書藝文志注：「水上浮漚也。」浮漚極似面生氣之胞。

此水漚之包括滿實者。匏。說文：「瓦器窳也。」瓦器窳，似極大包裹之形。此器之包括滿實者。匏。說文：「覆也。」包而覆之，有包括之象。陶。說文

：「再成丘也。」丘之形有似包括滿實之象。說文：「雨冰也。」雹之形，有包括滿實之象。

推展語在文字學中，無論轉注、假借，幾於全部皆是。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悉可爲推展語之資料。特未立場於言語，有所說期耳。以上僅引

四條以例。凡如有條理分析之意義，則凡有條理分析之事物，皆推展命之聲韻爲言語。連有崇高長大之意義，則凡有崇高長大之事物，皆推展

連之聲韻爲言語。至文字時代，始有从言作論，从儿作樂，从口作唔，从巳作包等字。上列从命、从連、从音、从勺得聲諸字，容有在文字時代以後所

發生者；但在言語時代，必經過此種之推展言語，始能爲人類交通之工具。其時已能爲聯合語，其所爲聯合語，亦能聯合名詞、動詞、形容詞爲之。但

發生者；但在言語時代，必經過此種之推展言語，始能爲人類交通之工具。其時已能爲聯合語，其所爲聯合語，亦能聯合名詞、動詞、形容詞爲之。但

中已有牛、羊、馬、虎、犬、豕等之別，總括于獸之一語說明之。但獸之說明語，更後于鳥。今人謂野曰獸，豕曰豕，畜即豕。說文：「豕，彘也。」爾雅釋文引說文：「豕，性也。」六牲謂馬、牛、羊、豕、犬、豕，經傳皆以豕爲之。獸从犬豕聲，說文守備者。豕當是犬之一種，後乃段爲四足動物之說明語。說文中四足動物之說明語爲禽。說文：「禽，走獸總名。从隹，鳥聲。」禽，禽兒頭相似。內，獸足踐地之跡。凶，禽之頭。禽爲四足動物之說明語，極爲明確。白虎通：「禽者鳥獸之總名。」則禽之說明語一變。今人謂飛禽走獸，則禽之說明語又一變。說明語在說文中不多見，凡後人整理言語，立一語以統之，皆是說明語之道。如爾雅釋詁，詰卽一篇之說明語。初、哉、首、基、肇、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始卽一條之說明語。此種後起之說明語，其數極多。蓋整理言語之工作隨時代而進步，不必另造文字，多以推展語爲說明語之用。說文中說明語所以少者，以整理言語之工作初發見故也。蓋原人時代，只有自然音，一羣啾啾唧唧之聲，彼此皆有一種自然音發出。久之各自知自然音之發出，皆爲一種動作之表示，於是彼此互聽他人之自然音，卽知他人之動作。又久之彼此各有自作自然音爲自己動作之表示，以告他人，能借自然音互通志意，則自然音遂變爲單獨語矣。又久之，緣此知識之習慣，能效動物之聲，以名動物，卽以此種聲韻爲動物之表示。植物礦物不能發聲，則以人擊植物、礦物之聲，以名植物、礦物，亦卽以此種聲韻爲植物、礦物之表示，能爲效物音，而單獨語遂日以多矣。單獨語既多，以言語交通之故，而知識以啓，而能爲狀況音矣。同時聯合語當已發生。言語愈多，而交通愈便，而知識愈啓，轉展移音，繼續發生，增加許多單獨語與聯合語，而能爲推展語矣。言語發生之迅速，至此似告一段落。以後日益增多之轉移音，推展語，皆由以前之習慣而來，至今日猶未已。說明語爲整理言語之工作而發生，其發生在最後。吾國整理言語之知識，發生雖早，而進步甚遲，所以在說文中資料頗少，固以後言語一科，遂兩難進，至近日始有人研究之也。

十 結論

統觀以上所述，則聲韻言語發生之迅速，已可以得其大概矣。言語發生到相當時期，而文字發生。說文中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發生容有先後不同，而其形之結構，必由於當時之環境與道傳之思想（在本文中不說）。其義必由口中之言語而來，斷不能於言語之外虛設一義，其音必由口中之聲韻而來，斷不能於聲韻之外虛擬一音，此種聲不可見者也。在文字學上，可以考見中國古代之聲韻與言語，卽根據此種理由。現在中國所有文字，約五萬餘至六萬，後起文字之發生，當然有許多不合此例者。而本此例製造之字，亦頗有之。如宋玉風賦：「塤然起於窮巷之間。」塤字之音，效風吹之聲。鮑照舞鶴賦：「蹀躞響於丹墀。」蹀字之音，效鶴鳴之聲。通俗文：「啾啾鳥聲。」啾字之音，效鼠啾啾之聲。通俗文：「啞而吐之。」

曰北。」茂字之音，故水沁出之聲，塲、塲、沓、沓四字，說文中無有也（字多不具舉）。宋玉在許慎之前，施昭在許慎之後，履度與許慎時代不相上下。除嗑字外，叩、訶、訶三字，或是許慎遺漏。然無論說文以前之字，或說文以後之字，而其本事物之聲韻以製字音，則可斷言也。即元、曲、砥、砂、攪、難、劇。「則聽的擦擦的鞋底鳴，丕、丕的大步行。」擦擦是鞋底鳴之聲，丕不是大步行之聲，純是聲韻，毫無意義，假字以形容，不另製字，可知以聲爲用，其習慣有如是也。說文中所有之字，多由聲韻，音韻而來。言語爲文字之始，聲韻爲言語之始，此種事實，證之文字學，可以確信者。自來治文字學者，分形義聲三部研究。在形一方面，上溯甲文，金文，以研究文字之形。惟甲文、金文向非形之元始，雖在篆文以前，必在文字已發生以後。故元始文字之形，除疑似之八卦結繩以外，更無其他資料可據以研究也。至於義與聲的一方面，所據以研究的資料，更不如形的研究，尙有甲文、金文爲較古之資料。惟有根據說文一書，作上列之推考，雖係片段，而理實可信，能由此而繼續發掘，必繼續有所發見。蓋聲爲語原，語爲字原，自然音的字音，與現代人生理上所發生的聲韻，尙可證其必然。所以聲的研究，在文字學上爲重要一部分。爲文字之聲的研究者，宋時早已發見，記之于下：

楊泉物理論曰：「在金曰鑿，在木曰鑿，在人曰質。」

王觀學林曰：「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爲鑿，加瓦則爲甌，加目則爲瞿。凡省文者省所加之偏旁，僅用字母，則兼義該矣。如田字，字母也。或爲攷，攷之攷，或爲佃，佃之佃。若用省文，惟田字該之。」

沈括夢溪筆談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者，其義亦在左。如木類，其左旁皆从木，所謂右文者，如美、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銛，步之小者曰屺，貝之小者曰賤，皆以美爲義。」

張世南遊宦紀聞曰：「自說文以字畫爲類，而汪篇從之，不知其右旁亦以類相從。如美爲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曰淺，疾而有所不足爲屺，貨而不足貴爲賤，木而輕者爲屺，青爲精明之義，故日之無障蔽者爲晴，水無滯澗者爲清，目之能見明者爲睛，米之去粗皮者爲精。」

以上四說，以聲韻而言，略知本文之所謂轉移音，以言語而言，略知本文之所謂推展語。但未成爲有統系之學說，而繼起者亦未有人耳。清代戴氏，亦知文字之聲韻重要。嘗謂說文中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以形系者，變而以聲系，必爲可傳之作。戴氏雖有見於此，而未有成書。迨後段氏、王、載著諸聲表，江氏、阮著說文音韻表，姚氏、文、田著說文聲系，嚴氏、可、均著說文聲類，苗氏、陸著說文諸聲表，張氏、成、孫著說文諸聲譜，陳氏、立著說文諸聲芽生述，張氏、行著說文諸聲譜，皆以聲爲系矣。而未及於義也。其所成就，可爲書本字上的古音參考。朱氏、陸著說文通訓定聲，以聲爲系，而義隨之。其所成就，可爲書本字上的古義參考。戚氏、標著漢學諸聲，雖未遍及義，而以聲爲系，且不拘於說文中所謂形聲之字。朱氏以一千一

百三十七聲母，以統說文全部之字；戚氏以六百四十六聲母，以統說文全部之字。戚氏之于聲，可謂極力求簡，但尚拘于文字上有形之聲。蔣氏所撰著文始，以五百十字演而為五六千名，且不拘于文字有形之聲，可謂極聲之妙用。但猶是書本字上的聲韻，非原始人口中的聲韻。治文字學者，在聲的一方面，至此遂途逐止矣。自明以來，研究文字學者，多在形的一方面以說義。如王應龍、趙宦光之徒，所著之書，至今一無價值可言。清乾隆以後，研究文字學者，多在聲的一方面以說義，至段氏而遂臻絕詣。蓋以前無聲韻之發見，宋人雖倡之於前，而繼起無人。元、明以來之文字學家，從未有言及聲者也。清乾隆後聲韻之書日多，以聲說義有所憑藉也。清光緒二十五年，龜甲發見，研究者稱為甲文，而金文之學，亦同時進步。研究文字之形者，有所據以為研究之資料，雖未能獲得文字原始之形，而比較以前為文字形的研究者，則大不相同矣，以其有可據以為研究之資料故也。至于聲的一方面，無論將來在土中有任何之發掘，必無聲的資料發見，可以斷言。所以聲的研究，只得仍在書本字上求之。本篇所舉自然音、效物音共三百六十五字（詳細搜輯，尚不止此），可謂書本字上的發掘，為自來文字學家所未言。此自然音與效物音，真是原始之音，為一切言語文字之原起。狀況音雖不多，亦是原始之音。除聲韻變為言語之單獨語外，其他最古之言語，與現今之言語，皆可歸之轉移音類。惟年代懸遠，其轉移之證據，一時無法證明。自然音尚可以生理上之動作推測而知，效物音已遷變矣，轉移音更無由比擬矣。今日許多之言，必自轉移音而來。以聲韻遞變之故，未能有所取證，所以有許多轉移音不能知其原始音由何而來。如天，顛也，天之音由顛而來，顛之音由何而來，未能言也。門，閉也，門之音由閉而來，閉之音由何而來，未能言也。戶，護也，戶之音由護而來，護之音由何而來，未能言也。在今日以前，真無法可以說明。將來作書本字上發掘之工作者日多，所得資料日以豐富，轉移音的原始音，或繼續有所發見，或可以根據繼續發見之資料，比擬以說明。至于言語一方面，除聲韻變為言語之單獨語外，在說文中直接的資料頗少。如牡為父牛，牝為母牛，犢為小牛，皆在說文注中。父牛、母牛、小牛之聯合語，以意推測，當是繼牡、牝之單獨語而發生。即其互調同詞之聯合語，亦是。由推測而得者。至於推展語之證據，皆是後起。此不關於造字，關於用字，比例推測，言語發生以後，應有如是之推展也。說明語在古本不甚多，在說文中，其單獨語如哭、笑之類，不得不立此一語，以哭為嗷嗷、嗷嗷、啜啜之說明，以笑為嗶、嗶、啞、啞、啞、啞、啞、啞之說明也。吾甚希望有同志者先于聲韻一方面在書本字上儘量發掘，以研究言語之發生與推展。建一中國言語學之系統，再比較世界言語之發生與推展，是否與中國言語之發生與推展相同，為言語的考古學。吾不懂言語學，更不懂世界任何一國之言語，關於此點，不能有所比較。吾第根據文字學上考見如上，亦不過聊釋其端，如開礦然，只為礦苗之探試，大批生產，尚有待也。其自然音、效物音、狀況音、轉移音、單獨語、聯合語、推展語，說明語八個名詞，是我所創制的，是否合用，敬請閱者多所指教也。

三國志裴注音例

季廉方

三國志裴松之注輯逸鈞沈明所去取，有裨於知陳氏史議者至偉，勸堂師已著義例以彰之矣。聲音訓詁，陳氏偶一及之，率有義在箋于篇，示其不苟也。陳志紹史，漢之遺文，多所師法，用字實不出諸家，彼注已詮釋者，此則從略，是以音註較少。其注音也，直音、反切並采。

魏志太祖紀：裨音扶，反。按音胡文反。紅音絳。

魏志蘇則傳：傳音裴，反。則曰：「不謂卿也。」

蜀志王平傳：句古侯反。許慈傳：據康陰反。

直音多以其得聲初文注之，聲均悉稱。

魏志太祖紀：荷音荷，荷或傳：戴音戴。蘇則傳：郎音豆。

有以後出注古文者。

魏志劉曄傳：馭音楚。

吳志孫登傳：循音遂。

有以疊均副者。

魏志太祖紀：汎音五，應直傳：恒音紅。

亦有以對轉音者。

魏志王粲傳：繁音繁。

魏志韓馥傳：昔時作馬提而平，爲韓員吹號。宗府主詔：昔者，津鄆曰，舍我有人，與爾宗。韓曰，宗府所以趨主石座者。

魏志高堂傳：必考于司會，會者。

蜀志李嚴傳：宋提，陳壽傳曰：李提，吳音也。北方人名曰提也。

所據者，木注音者錄之。

魏志太祖紀：朴，從音也，音見。

明古語而異於今者注之。

魏志陳延傳：五六歲，親中人有病如成者，謂成曰：卿今強健，我欲死，何忍無念去死。臣云：案古語以強爲主。

本傳已明志其異名者，不別徵實。

魏志高句麗傳：句麗呼相似爲位，似其祖，故名之爲位室。

魏志裴潛傳：其言語不異馬韓，名固爲那，弓爲郭，殿爲寇，石酒爲行鹿，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非但臚臚之名物也。名藥浪人爲阿藥，東方人名

我爲阿，謂藥浪人本其殘餘人，今有名之爲秦韓者。

其於解字，閒加註正。

吳志薛綜傳：因勸酒曰：「蜀者何也？有犬爲獨，無犬爲蜀，權自荷身，虫入其腹。臣於之，所謂書本有身或作虫，以爲既云積日，則宜曰句耳。無口爲天，有口爲

矣，君臨萬邦，天子之都。」方案：際說字音，處君所謂馬頭人，人持十之類。民間流言，適足以佐成其說，不可爲典要也。

論經有異同係於文字者，亦加疏錄。

吳志虞翻傳：又爲孝子，論語：翻語謂注，皆傳於世。鄭玄新注：論語以似似，誰誰其謂，古曰似，從說作同。似不從定，似同爲。成王疾困，則凡諸類爲似，以爲游安成者，此字

此，則作似以從其音，又會大篆等字，讀當爲似，音即節同字，而以爲味。分北同，北古別字，尤似毛音北，則也。若比之，似可怪也。臚臚之案，自五古大篆印字，讀當音似，古印類同字，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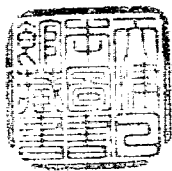
別同，其然，故對音即節同字，以從聲故。與日辰邪字，同音異，讀當音金刀，故以爲日辰之邪，今未能詳正。於世多見之故，因所說云。

韓同翻連字，同爲併名，取爲天子執珪之珪，各是一物。仲翽謂古同似同，鄭氏從誤作同，又謂爲酒杯，以此誤鄭之失，則古本只有珪字，古文作同。

而鄭作何也。今本尚書出於梅賾，或亦習聞仲翔說，兼取二文以和合鄭、賾之義乎。馮應本亦作何，賾人又省如金秀作何字，非凡附屬。溫即古洗字，周禮春官守祿，古文茲爲濕，游僊公，詩作作濕，蓋古文非秀與翟秀多相通用。仲翔讀鄭更字，非也。說文耶衆開門，耶古音衆，衆開門，耶爲春門，萬物已出，耶爲秋門，萬物已入，耶耶二文相似，漢人往往誤認。漢與宅西曰味谷，伏生今文本爲柳穀，鄭康成依賈逵所奏定爲味谷，味耶，莫與切聲相近，故仲翔誤之，謂其誤耶爲耶也。考周禮縫人衣製耶之材，鄭注引賈逵西曰柳穀爲麻。又尚書大傳秋祀柳穀，鄭注柳，聚也，齊人語。則康成亦誤爲柳，未嘗與耶混也。說文：兆，別也，从二兆，兆，北字形相似，故誤爲兆。沈澆與馬曰：林書有云：茲，值中耶戒節，疑實吹灰，望裝無聲，證之祕書之語，科斗有尾，按以百兩之篇，蠶生知味，養食其馬，肝，江翁誤經，不遺乎狗曲，耶柳同字，又得數證。石鼓文柳字作譚，散氏盤銘字作莠，皆从卯，不从酉，豆，應思碑柳字作柳，正用莠文卯字，可見唐以前無从古文酉之說。宋景文謂卯亦柳字，後借爲辰卯字，不知古文卯，品等皆省作卯，非獨柳字爲然。史記索隱曰：留卽卯也。毛傳亦以留爲卯，是唐時毛詩本作維參與卯。故北嶽神廟碑以畢卯爲畢品，漢晉相史晨祠孔廟奏，引孝經禮神表曰：玄丘制命帝卯行。帝卯猶言帝劉，是古劉字止作卯。此出孝經石經，賾碑者中與左與右。太平御覽全載其文曰：魯哀公十四年，孔子夜夢三槐之閒，靈沛之邦有赤煙氣起，乃呼顏淵，子夏往視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街，見芻兒摘蒜，傷其左前足，薪而覆之。孔子曰：「兒來，汝姓爲誰？」曰：「吾姓亦謂，名子蒜，字交紀。」孔子曰：「汝豈有所見耶？」兒曰：「見一禽，且如羊，頭上有角，其末肉。」孔子曰：「天下已有主也，爲赤劉，陳項爲輔，五星从井，從茂星。」兒發薪下，示孔子，孔子趨而往，驂蒙其耳，吐三卷肉，廣三寸，長八寸，每卷二十四字。其言亦劉當起曰：「闕亡赤氣起，火燭與，玄丘制命帝卯念。」卯金當爲卯行之誤。緯書諸言卯或言卯金，皆爲劉字。尚書考靈應曰：卯金出妙，據命孔符。注卯金劉字之別。帝命諱曰：賾起蓋卯生虎。注：卯，劉字之別也。傳寫緯書者不知卯爲古劉字，因改爲卯金。文選典引注引春秋演孔圖曰：「玄丘制命帝卯行。」與孝經緯同。益信釋文可據。仲翔深明古文假借之例，故云大篆卯字讀當言柳，蓋壁中經本作卯，今文家讀爲柳穀。大傳秋祀柳穀，周禮注度西曰：柳穀是也。古文家讀爲味谷，史記五帝紀居西上曰味谷，鄭注尚書味谷是也。卯味聲之轉，然古卯柳同字，不應破讀爲味。故宋世期以仲翔言爲然。方疑尚書本作同，後人注附於其下，示同卽謂義小。注傳寫訛爲大字，則同附連文，義反復辭矣。同誤作同，於義尤峻，仲翔讀鄭宜也。兆，從乃，屬錫平入相配聲，均從雷之字，或從兆，平入通假也。卯柳同字，世期已知之。西雅鈞稽諸經證之，魂碑卯柳同文，益見鑿鑿。按卯聲卯聲同，在段玉裁六書潛均按第三節，卽黃侃所謂聲部也。卯竹文干支表作卯，金文同。王國維云：「卜辭言卯幾牛，卯義未詳。與賽禮沈等同爲用牲之名。以音言之，則古音卯劉同，柳留等字篆文从柳者，古文皆从卯，疑卯卽劉之假借字。」按卯卽劉之初文，釋詁說義，其本賾也。酉甲文作卣，金文同。郭沫若

云其从卯作卯之古文，則從未有見。小篆从卯作之劉留柳諸字，古文均从卯作。而卯於骨文有作卯者，則卯字實古卯字耳。以今成說證之，古義所復何疑！惟柳穀地名，讀爲味，谷亦無傷其義。柳來紐，味明紐，同爲次濁，位同聲轉，甚易易也。卯古既同字，後義多岐，乃漸異音以至異字以別之，此後人所以昧其本也。雖世期尙不能免焉。至若開門閉門春秋出入之說，乃五行家之譚言，何有於其本韻哉！弗爲爲北，儼辨甚是。

嬰氏所注不繁，立義殊軌。綜覈考論，略如所論，亦可窺其落筆之謹嚴，曾不以小節苟且者已。



大 學 教 本

希臘哲學史

李仲融著

三·八〇

歐洲哲學史

徐炳超譯

八·七五

中國哲學史通論

范壽康著

六·三〇

文藝心理學

朱光潛著

五·一〇

大學國學文示例

郭紹虞編

上册三·九〇
下册在印刷中

中國通史

周谷城著

兩册各八·六五

中國通史

呂思勉著

上册五·〇〇
下册在印刷中

古希臘爲人類思想的祖庭，現代西洋各種派別的學說，無一不是發源於希臘哲學。本書係作者十年來苦心經營之著述。以現代新哲學之觀點，對於歐洲各派學說，不僅作透徹精密的說明，並且提出其獨特精闢的見解和批判。此外如新哲學之發展，文字之淵源，均爲本書之特點。編譯者於作大學教本及個人研究之用。

本書係法國阿爾貝·泰耶（Albert Taye）教授之名著，撰述精密，體例清楚，簡明而經過熟練。國內外各大學多採用爲教本。徐炳超先生前在北京大學教授西洋哲學史時，即譯本書題譯成中文作爲講義。雖雖忠實，文體雖殘，然亦必因之。於作者原不附注外，譯者又增加附注甚多，尤爲本書特色。實爲西洋哲學史者必讀之書。

本書乃作者執教倫敦大學之講稿，以現代新哲學之觀點，對中國哲學做明確的說明的工作，實非淺鮮，詳述研究哲學史的最好方法。依本書之方法，作各時代學術的特色，亦較爲詳盡。實爲應用之大學教本及自修多項用書。

各派學說，則於其源委，對於各時代學術的特色，亦較爲詳盡。實爲應用之大學教本及自修多項用書。

這是一篇專門研究文藝理論的專著。作者運用了一切哲學的成見，把文藝的創造和欣賞，當作心理的事實去研究，從事其中，頗獲得許多可以適用於文藝批評的原理。它的對象是文藝的創造和欣賞，它的觀點是心理學的，所以把它叫作「文藝心理學」。實爲大學文學院適用的教本，亦爲文藝研究的重要著書。

一、本書係爲北平燕京大學一年級生因文設字。二、本書主旨，欲使大學國文教授有較科學之方法，故略本套辭體之作，並使教者指示易於發覺，學者潛悟自於發覺，因文一課或可不必有枯燥乏味之嘆矣。既多比較參照之作，並使教者指示易於發覺，學者潛悟自於發覺，因文一課或可不必有枯燥乏味之嘆矣。

本書著者本其十年的教授經驗，輯合最新穎的史學理論，組成自己的一貫系統，以說明中國數千年的往事，未嘗不用的無窮方法。書中亦有任何其他中國史著作中未曾運用過的史學理論，未曾採錄過的新材料，未嘗不用的無窮方法。文字誠樸，動人讀感。凡大學生及欲取學各異一般人士，無不可不一讀不吝。

此書係光復大學教授呂氏之先生所撰。共分兩册。上册業已出版，九十八章。以重要史學現象爲題目，說明其起源及演變之由，加以解釋其法，推測未來，無一章不有石破天驚之議論。誠爲史學界名著。生供本國通史及文化史教科之用，並爲一般治社會科學者良好之讀物。下册亦將續發付印，最近即可續行出版。

開 明 書 店 印 行

民國三十年七月初版發行

定價 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近百年來中國之銀行
〔林林第九輯〕

有者不作權准印

編輯者 林 社
發行者 學 林 社

總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七〇二六八開明書店

分經售處 重慶明成街四二號開明書店分店
成都西大街四二號開明書店分店
昆明南門外二道街開明書店分店
貴陽中華路二號開明書店分店

茲因紙張及排印工料驟漲，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本社已出諸書各稱暫定加五成發售。

